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1~48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49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0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51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52 頁
(二)支出明細表	53~55 頁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及代管資產投資明細表	56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57~58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59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0 頁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預算概況表	61-62 頁
(五)各部門(計畫)經費收支預計表	63~126 頁
五、附錄	
(一)組織架構圖	127 頁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壹、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於民國 74 年 7 月，由臺北市教育局許可，依民法成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獎助文化學術事業團體，提高市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市民身心健康為目的。並根據設立宗旨，成立董監事會，為策辦臺北市政府年度重要文化節慶活動與經營重要藝文館所及執行重要文化政策；目前配合任務需要，在四個文化及管理業務推廣群下，設置相關營運單位，分別為：台北當代藝術館、藝術村營運部、松山文創園區、城西營運部、台北偶戲館、北投博物館營運部、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台北電影節、辦學部、眷村部及管理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依據各營運單位年度計畫，以計畫名稱、計畫重點、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各項目，依序分述如下：

台北當代藝術館

一、計畫名稱：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二、計畫重點：

台北當代藝術館（以下簡稱當代館）2001 年以臺灣第一座「當代藝術」定位的美術館姿態開館，在展覽的創新性、前衛性都能與世界並駕齊驅，也是國際藝文機構如欲了解臺灣當代藝術發展脈絡的重要窗口，秉持多元化及全方位發展的原則，持續將藝術展演從館內拓延到社區空間，致力打造一個富涵美學與文化創意的藝術磁場和都會景點。除了不斷策劃具當代意涵的優質展覽外，也致力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對於社區文化的經營和生活美學的提倡更是不遺餘力，期以提供一個具互動性且整合度強的藝文平台，以鼓勵多元風貌的藝術創作，並藉此激發市民具前瞻性的創意思考及藝術視野，帶動當代城市源源不絕的文化生產能量。下列為本館重點目標。

(一)策辦當代藝術展覽，連結在地與國際

當代館策劃舉辦精彩、內容豐富的主題策畫展，探討和反映當前社會、環境和文化等議題，透過藝術作品激發觀眾對於當下問題的思考和討論，努力成為包容和多元文化的空間，展示不同文化和背景的藝術作品，促進社會的理解和融合。除了每年策辦主題大展為重頭戲，同時推出的實驗展覽系列包括館內的 MoCA Studio、MoCA Video 等系列。將國際與在地所關心的當代議題，以藝術的方法提出討論、進行交流，讓當代藝術多面向議題的討論，透過線上、線下的各種交流合作，提升臺灣的當代藝術活力。以獨特的展覽和跨文化的視角，促進了台北在亞洲當代藝術的地位。同時，也加強了市民對本地和全球文化的理解和參與。

(二)提供多元藝術課程，推動藝術教育發展

有鑑於大眾對於藝術文化的欣賞以及知識的需求之領域日漸深廣，在教育推廣業務將繼續朝向多元化、多面向發展，開發全民化之教育推廣項目，我們將著眼於國際藝術脈動的引介、在地人文的涵養，提升藝術創意、普及生活美學及跨領域的創意結合打造一個體驗美學、創意、新觀點的場域。分眾教育推廣活動，包括：以多元觀點啟發觀眾瞭解

展覽的「展覽導賞教育活動」、以建立藝術論述為目標的「藝術專題講座」、以多元的課程項目提供民眾學習創作的「好玩藝教室」及創作工作坊、以兒童為對象扎根藝術教育的「U12 小玩藝教室」、以媒合藝術家和學校協同開發藝教新徑的「館校合作計畫」、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假日廣場藝文活動」等。此外，持續把當代館多元豐富的展覽內容轉化和累積成為藝術教育的資源，包括以書面和電子書兩種方式出版的展覽專刊、導覽手冊以及當代館年報等，以及當代館官網的建構、智慧手機 App 的開發、Youtube 影音舉辦藝術活動資料庫的製作和累積等，提供研究及教育之用。

藉由這些策略和活動，希望進一步推動當代藝術的發展，並激發公眾對於藝術的興趣和參與。未來，本館將持續依據館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擴展這些領域的活動與合作，以持續促進藝術與社會的交流和進步。

(三) 帶動社區藝術生活，打造無牆美術館

身為一個可以承載街區特色與巷弄美學的美術館，除了館內展演計畫，進一步將藝術展演帶到常民生活空間，當代館每一年度舉辦「街區藝術計畫」展覽及活動，串聯區域內的相關藝文場館、建成國中、社區鄰里、特色店家、百貨商圈等單位，整合在地資源，將藝術帶入社區，邀請在地里民共創，打造當代藝術的鄰里合作新典範，進而帶動社區藝術氛圍，將藝術展演帶入社區，以生活美學的內涵讓社區居民藉由實際活動參與，在生活中感受當代藝術的魅力，打造藝術與人文共榮圈。

(四) 強化網路行銷及數位傳播，推動當代藝術發展

為加強和社會大眾的直接溝通與聯繫，當代館積極建構更具主體性的多元網路行銷方案。包括：當代館官網—提供館內各類展覽詳細內容及教育活動最新訊息、MoCA Line、Facebook—即時發表當代館最新資訊、當代館官網影音專區—結合自製影音內容和 Youtube 社群平臺，建立全臺收藏影音收藏最豐沛的當代藝術數位影音資料庫，策展人、藝術家現身說法、講座記錄、展覽影片等；除無償開放給學者與民眾觀賞，也提供教師作為當代藝術教學資源。經過疫情時期，當代館努力將實體活動轉型，讓大眾皆可透過數位平台參與本館活動，如 MoCA on Air、VR 線上展覽等服務，期盼透過網路、社群等新媒體特性，能提供即時性資訊和互動性的內容服務、更有效地擴展當代藝術的影響力，吸引更多的觀眾，並促進藝術的普及和欣賞。

114 年度當代館將持續整合跨界資源與創新服務，提供國內外藝術創作者、評論家及策展人之間的專業合作平台，通過藝術的表現形式來反映和挑戰社會現實、探索生活與科技的融合、推動文化多樣性和包容性、提升藝術的經濟和社會價值、以及推廣文化的保存等。並促進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讓全球視野及在地觀點產生對話，提升臺灣當代藝術國際能見度，也提供市民建立國際觀及世界公民思維的能量。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59,500,000 元

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新臺幣 59,500,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3,2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46,300,000 元 (經常門 46,3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四、預期效益：

(一) 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 策辦主題展覽，推動當代藝術發展，透過藝術探討各項議題，反映當今現況。
2. 擴展多元教育計畫，落實藝術教育深耕，實踐推廣藝術的教育角色。
3. 結合社區動力，發揮在地藝文能量，與鄰里合作共同帶動社區藝術氛圍。
4. 打造文化據點，市民共享藝術資源，放眼國際視野，以當代藝術為城市行銷。

藝術村營運部

一、計畫名稱：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二、計畫重點：

藝術村營運部主責辦理「台北藝術進駐計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台北，為城市帶來更豐富多元之藝術能量。目前藝術村營運部以「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主要基地，推動藝術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育和國際交流為主。搭配原本長期執行串聯城南區域內地方性場館與社區的整合和交流，提供藝術家更有特色及地域風貌之創作空間。

透過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的營運與執行「台北藝術進駐」，將使城南形成藝術村重要區域，進一步使藝術深耕臺北人文風土，創造城市多元文化面貌。並結合場域環境特殊性，強化文化地景保存、既有資產活化，以及維繫藝居共生。亦進行許多環境相關計畫與方案，為後續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做準備，期待呈現寶藏巖聚落的文化特色及環境資源，展現出人與人、人與環境、永續循環的共生保存意涵。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44,072,000 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新臺幣 44,072,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新臺幣	2,440,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4,332,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37,300,000 元	(經常門 33,500,000 元、資本門 3,8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四、預期效益：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 1.在地氛圍建構。
- 2.透過「台北藝術進駐計畫」，促進國內外藝術家與在地社群的互動與交流，作為連接不同文化的橋樑，實踐以城市為本的多元文化發展，並賦予新的使命與面貌。
- 3.創意資源與創意社群之連結。
- 4.藝文據點之品牌建立。
- 5.永續循環與環境友善推廣與實踐。

松山文創園區

一、計畫名稱

- (一)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 (二)文化创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松山文創園區位於臺北機廠、松山菸廠及國父紀念館三大古蹟場域匯聚點及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大巨蛋及臺北文創三大經濟產業鏈結點，故未來營運發展將以「大松菸」概念進行橫向及縱向串聯，以建構創意產業生態鏈結及文化觀光軸線，創造亞洲最適發展創意生活的園區；執行計畫內容包括：

1. 公共服務：

- (1) 服務人次：114 年預計 700 萬參觀人次。
- (2) 滿意度調查問卷：114 年預計至少 500 份。
- (3) 導覽服務：114 年預計辦理至少 150 場次。
- (4) 媒體應用：114 年園區主合辦活動、文創發展與文史相關介紹至少 100 則相關報導。

2. 空間使用：全區空間規劃為四大類型以增進使用效能及提升扶植效益，各空間規劃如下：

- (1) 藝文展演空間：以辦理短期藝文活動為主；114 年至少辦理 300 場展演活動。
- (2) 產業鏈結空間：以扶植品牌、產業創新為主；114 年至少 20 組單位透過徵選進駐使用。
- (3) 文創商業空間：以育成品牌、驗證市場為主；114 年至少 20 組單位透過徵選進駐使用。
- (4) 附屬服務空間：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主；114 年至少 2 組單位透過徵選進駐使用。

3. 文創扶植：松山文創園區為產業通路建立「松菸創作者工廠」文創品牌孵育中心、「松菸風格店家」文創共好展售平台、「西向製菸工廠 B 區」和檢查室文創商業實驗空間 3 階段之文創扶植生態鏈，以協助不同階段的設計師、創作者和團隊，並以綜整政策和資源的方式進行推廣和扶植。

4. 策辦活動：以跨界與融合為核心概念，規劃指標性的主題展覽活動，核心概念分述如下：

- (1) 松山文創學園祭：針對大專院校畢業學生所舉辦的展覽並優惠場租予各校系學生且提供園區既有的行銷宣傳資源，以達到實際支持原創人才的目標。
- (2) 原創基地節：松山文創園區年度原創能量的總體展現與自行策辦的最大型主題活動。邀請當代藝術與文創品牌共同合作，引進國際原創展覽結合臺灣創作，打造臺北原創嘉年華。
- (3) 松山菸廠廠慶：透過一年一度的廠慶，邀請松山菸廠時代的員工回園相聚並回顧松山菸廠各時代的榮景與現今松山文創園區的發展，以期傳承跨時代的創造與創作生命力。
- (4) 松市 SONGYAN MARKET：松山文創園區的第一個生活市集品牌「松市 SONGYAN MARKET」蘊含十年有成的文化創意能量，從創意走向生活，透過集體創作、探討與實踐，展現出未來文創生活風格美好的樣貌。

5. 交流合作：自開園以來透過松菸創作者工廠、松菸風格店家及松菸講堂之系列課程、講座、工作坊和主題策展等活動，拓展與文創社群交流契機，因應未來園區多角化經營方針，將多面向發展交流合作；核心主題分述如下：

- (1) 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友好以達公共資源互享之加乘效益，並凝聚社區意識，園區持續推動與信義區及松山區等鄰近學校、文化館舍和公民組織等相關合作交流計畫。
- (2) 社群合作：為鼓勵跨域文化專業合作與交流，以開創園區創製多元面向，發展深化區域連結網絡，園區持續促進合創成果的跨境流通傳佈。
- (3) 異業合作：為有效整合文化產業、觀光娛樂和教育推廣等各項資源，透過「夏日松一下」和「潮冬感謝慶」等節慶活動，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活絡園區空間量能。

(二)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

自 102 年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及國際參展」計畫，本計畫藉由穩固基礎、品牌拔升、與民間產業跨領域合作、連結各政府單位與民間資源，以及多元化的拓銷方式，推動本市文創產業運作、協助文創品牌或店家突破商業運作的困境，幫助其轉型策略之規劃與執行；114 年本計畫執行重點如下說明：

1. 產業輔導

- (1) 穩固基礎：持續累積計畫品牌及資源群，透過文創診療、知識課程、實作工作坊、政策資源彙整，提供臺北市文創產業豐富的資源，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系期能達到

以本市為基地，拓展產業市場，打造本市成為文創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

- (2)品牌拔升：透過文創診療室提供品牌健診，檢視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歷程中所需的創新研發、創業諮詢輔導、營運管理、政府資源輔導、品牌行銷，導入產業資源，協助業者擴大產品開發、異業合作。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顧問業師一對一陪伴，強化文創品牌經營體質，提升品牌市場競爭力。

2. 拓銷計畫

- (1)跨領域合作：連結民間企業單位拓展國際通路，交流當地產業市場第一手趨勢觀察，連結駐外單位、民營企業、社團單位等資源協助文創業者進駐當地各類通路及特殊專案活動等，並由計畫協助提供進出口相關諮詢等服務資源，藉此實際開拓國際市場。
- (2)跨界資源：整合各政府單位資源，推動文創產業策略布局，及提供文創產業業者最新產業投資與研發創新資訊，作為媒合參考，並研究、彙整與分享文創產業跨界整合的案例，研擬跨領域研發與合作交流之機制。
- (3)商機拓展：帶領文創品牌出國參展，參與海外展會是一個很好的拓展市場的機會。透過展會、品牌可以與當地的經銷商、批發商、代理商等建立聯繫，並展示自己的產品和品牌形象，擴大品牌國際聲量。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221,590,000 元

(一)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新臺幣 211,84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211,840,000 元

(二)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新臺幣 9,75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75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9,000,000 元(經常門 9,0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四、預期效益：

(一)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 1.以文創為軸心推動城市發展，並串聯周邊區域發展大松菸文創產業生活圈。
- 2.藉由推動藝文展演活動、提供文創產業服務等方式，以厚植文創軟實力、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培育臺灣原創人才。

(二)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

- 1.藉由松菸場域匯聚合作資源建立文創生態圈，並分階導入市場銷售體系，以完整的扶植生態鏈建構首都觀點的文創產業生態輪廓與產業關鍵趨勢。
- 2.從臺北輸出國際，協助品牌拓展國內外市場，引入各方資源挹注及制定合宜策略計畫以取得具體成果。

城西營運部

一、計畫名稱

- (一)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 (二)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 (三)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二、計畫重點

(一)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西門紅樓位處臺北西區交通中樞，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與入口，同時為旅遊觀光的知名景點，以「文化觀光基地」定位，提供更精緻、多元的服務品質，推展藝文展演及創意文化生活，拓展與週邊文化場域的串連，整合萬華艋舺生活圈內的資源和社群發展，與西門商圈繁華共榮，發展文化觀光活動之目標。

1.西門紅樓持續推動「跨界藝文展演平台」、「萬華艋舺文化生活圈共識群體」、「西區文化觀光地標」、「地區指標性文創聚落」四大發展方向，透過中央展區策展、年度慶典活動、街區深度導覽、劇場展演等活動，以「西區文化觀光基地」定位，向民眾推廣古蹟活化、扶植文創、以及街區之百年發展新舊交融之風貌。

2.資源整合平台促進文創聚落發展，強化西區文創聚落效應。「西紅市創意市集」為手作者在臺北市最早的定點固定式的常態市集，「16 工房」提供品牌展示及通路平台，藉由帶領品牌「國內外參展行銷」延展平台觸角，亦透過「美感工坊」手作課程讓文創種子向下扎根普及擴散，協助「街頭藝人展演推動」線上管理。

(二)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電影主題公園為西門町繁華地區內少有腹地廣大的開放空間，定位「青少年共創發聲平台」，透過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之關聯性，以資源共享、將藝術文化創意注入其他西門町生活圈，整合在地資源，互創西門地區藝文共榮圈，達成西區串聯均衡發展。

1.政策性扶植計畫：

藉由各式主題活動辦理，扶植在地青少年文化，並與在西門町深耕多年的團隊「臺北市多元藝術青少年推廣協會」簽約進駐電影公園，持續合作舉辦屬於青少年的精彩活動。園區設有總長達80公尺的「電影公園塗鴉牆」，是臺北市少數專為青少年設立的合法塗鴉空間，不定期與藝青會及塗鴉藝術家共同合作在此推動塗鴉活動，創造出電影主題公園的特殊氛圍，進而成為國內外觀光客及雜誌媒體熱門拍照景點。

2.藝文公益性服務

「電公映 Pop-up Cinema」免費戶外電影放映，與影展或大專院校合作，成為類型豐富之影片放映及觀影平台，已成為鄰里夜間重要的休閒活動。「電影公園藝術廣場」提供西門町民眾戶外休憩空間，平日為青少年街舞練習及攝影愛好人士拍攝之熱門場所。「電公街頭入手 101」規劃包含社區街舞課程、滑板體驗等課程，深入推廣電影公園長年以來為各式舞團、學生族群練習舞蹈或辦理相關活動的愛好場地。

3.在地街區整合

「後街文化祭」除串連西門地區商圈街區，如西門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鄰里或周邊店家單位，多元嘗試，深入街區，共同推動西區繁榮。結合與在地藝術工作者及社區協會合作，導入各類後街文化活動、課程講座，「Dance for Hood 街舞教室」每月一場提供民眾免費參與。透過新舊文化融合，展現西門町高包容性之特性。

(三)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剝皮寮歷史街區是臺北歷史發展上重要地區，是文化觀光的重要景點，除了結合鄰近學校、社區單位、文史工作者，共同宣傳、推廣在地歷史文化，希冀藉由注入電影、藝文的能量，創造更多的新穎故事、活動，和社區一起分享，重新詮釋社區與剝皮寮的共生關係，書寫在舊街區屬於這一代、新的社區成長記憶，重塑舊城內涵的新文化聚落，進而帶動社區的活力，吸引人潮，創造剝皮寮歷史街區的加乘價值。

1.街區空間的管理與維護

(1)分年度進行街區環境、建物、展間的修繕、維護與優化。

(2)受理場地空間租借使用申請。

(3)協助影視拍攝。

2.街區的活化與教育推廣

- (1)遊客中心規劃成「城西大廳」，常設展出剝皮寮的建築特色說明與歷史介紹，並且企劃萬華曾經繁華的百年產業與當代的特色店家輪流展出，讓遊客一踏入剝皮寮就能感受到萬華特色之美。土炭市展間融合歷史文化與當代，以展覽呈現在地的記憶以及新舊交融的藝文創作。
- (2)舉辦城西生活節，打造城西生活體驗平臺，依照時事節慶來規劃街區各式當代藝文展演、傳統藝術的展演，以動態的活動與遊客互動，並輻射到周邊商圈與特色產業，用串聯的方式與在地一起打造萬華嘉年華。
- (3)「剝剝看電影」推廣臺灣短片與動畫片，並邀請創作團隊與觀眾互動交流，另規劃不同主題的影片放映計畫，例如兒童、環保、社會議題、經典影片等，以推廣電影文化。
- (4)「剝剝起家厝」，以文化傳承以及在地特色為主軸，例如青草、印刷、祭祀糕餅等，舉辦文化體驗以及課程，提供在地新生代與外地遊客了解與學習在地文化機會。
- (5)與街區長租單位、表演團體以及社區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活化街區參觀內容。
- (6)城西營運處，自 112 年起辦理西門紅樓刊物出版計畫，延續本館在地故事採集目標，與西門紅樓合作串聯一年兩期刊物出版，系統性累積在地文化內容。
- (7)考量萬華舢舨許多耆老逐漸凋零，114 年「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擬辦理「地方故事採集計畫」，逐年透過錄像專訪方式，保存逐漸佚失的常民文化記憶。

3.推廣在地產業與建立文化交流平臺

- (1)創造機會與在地商圈、社區營造團體及 NGO 組織合作，整合在地文史導覽與展間活動的資訊，引導遊客了解在地生活文化、享受在地文化樂趣，同時介紹萬華在地特色，實踐與在地共榮的目標。
- (2)在地資源整合行銷，規劃商家串聯與文化散步活動。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75,280,000 元

(一)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新臺幣 41,022,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38,522,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2,500,000 元	(經常門 2,500,000 元，較 113 年減少 3,000,000 元)

(二)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新臺幣 8,198,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698,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6,500,000 元	(經常門 6,500,000 元，與 113 年相同，資本門 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500,000 元)

(三)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新臺幣 26,060,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5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24,560,000 元	(經常門 24,560,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000,000 元)

四、預期效益：

(一)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 多元藝文展演平臺：多元文化活動推展/生活美學價值遞進。
2. 建構地區生活圈共識體：突顯在地文化的生活感受。
3. 文化觀光地標：推動城市觀光發展/帶動觀光效益。

4.文創聚落的提升：提升文創聚落整體產值/強化紅樓文創平臺品牌通路。

(二)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 1.建置多元藝文展演平臺：開放各種不同類型的新秀進行展演，為新秀發表的實驗場域。
- 2.推動建構青少年文化發展生活圈：以空間再利用的規劃發展模式，推展更多臺北或西區在地的系列活動，是臺北第一個合法塗鴉牆特色，並致力推廣青少年活動的辦理，創造出電影主題公園的特殊氛圍，增加後街文化之豐富性。
- 3.成為西門商圈的文化觀光標的：透過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之地理關聯性，以「西門紅樓」為中心起點，將藝術文化創意注入其他西門町生活圈，整合在地資源，串連至「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區域，形塑臺北電影主題公園成為西門紅樓外另一個西門商圈的重要文化觀光標的。

(三)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剝皮寮歷史街區位於龍山寺及文創基地周邊，承載著萬華地區居民的共同文化軌跡，自開放以來更成為臺北市國際觀光的重點之一。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進駐後，計畫導入藝文能量來豐富軟體，加上階段性的整合在地資源，以提升文史導覽服務；空間租賃與公共服務；舉辦電影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展覽，活化街區，讓街區成為一個值得深度觀光不失趣味，又兼富歷史意涵與教育意義的場域，成為「文化體驗平台」，呈現萬華在地文化特色、述說臺北歷史文化，成為臺北結合文化體驗及人文內容的街區博物館。

台北偶戲館

一、計畫名稱：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二、計畫重點

(一)典藏：台北偶戲館蒐藏 4,793 件偶戲文物，包含布袋戲偶、懸絲魁儡偶、皮影戲偶等，計畫持續將典藏文化數位化並將其之豐碩成果做為推動數位偶戲館、藏品加值行銷應用、數位學習計畫等，達到偶戲推廣及教育的效果。

(二)展覽：

1.常設展：

常設展以「臺灣與世界偶戲」為主題，將偶戲發展的線性時間軸轉化為「歷史的世界」、「變化的世界」、「共創的世界」、「消逝的世界」、「未來的世界」五個空間。除了多元的戲偶展示，更保留操作體驗，增加互動科技裝置，豐富民眾的觀展感受，打造兼具美學與親子友善，全齡適合的偶戲博物館。

2.特展：

偶戲館展覽係由館內主導當年度專案型策展，主題發想皆為臺灣偶戲文化發展、國際議題及年度館所評鑑委員等建議。每年進行 1-2 檔特展，藉由專案型主題展出延續展品特色，並集結出版為偶戲教育的各種出版品，並進行一系列活動期盼透過演出、工作坊、講座等多元形式，讓觀眾參與並從中更加深刻了解偶戲文化意涵。

(三)教育推廣：

1.辦理「育藝深遠專案」臺北市國小二年級學童參觀及觀賞偶戲表演。

2.持續辦理「藝術家駐館計畫」，鼓勵藝術家自由發展主題創作，促進偶戲實驗創作與交流，館方提供表演舞台作為成果發表，並邀請場館節目製作人、策展人、導演，增加創作者被看見的機會。

3.定期舉辦多場以親子為主的節目，提供黑箱劇場為展演平台，結合偶戲館展覽資源，邀請劇團或藝術家們開創親子偶戲多元豐富的形式與題材，讓偶戲藝術帶給兒童無限想像空間。

4.「偶戲衝擊波(Puppet Slam)」邀請創作者同場演出，讓創作者沒有壓力的大膽嘗試 0 到 1 的 5 分鐘短作，促進偶戲圈的交流與新刺激。

5.推廣偶館典藏品，除了豐富展場參觀內容並鼓勵民眾重新了解傳統戲偶，以自身對戲偶的特殊觀點、欣賞角度，創造對戲偶的各種想像。

(四)宣傳行銷：

- 1.積極經營社群媒體及辦理各式活動，增加台北偶戲館能見度。
- 2.持續與北藝中心、高雄皮影戲館、雲林布袋戲館、傳藝中心、臺博館互動外，也與臺北兒藝節或藝穗節等期許合作互動，推動偶戲。

(五)館舍修繕：

台北偶戲館自民國 93 年開館至今硬體設備多老舊且不堪使用待汰換，計畫於近幾年逐年進行硬體修繕，也為民眾帶來更優質之觀展及觀戲之品質。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19,345,000 元

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新臺幣 19,345,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150,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18,195,000 元	(經常門 15,745,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資本門 2,450,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000 元。)

四、預期效益：

(一)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 1.傳承偶戲傳統與工藝，使之成為傳統與現代對話的表演平臺。
- 2.建立偶戲藝術系統化教學，使傳統藝術教育得以當代化的學習。
- 3.偶戲藝術教育往下扎根推廣，自幼兒到銀髮都能從生活中學習偶戲。
- 4.增加外館展演活動，提升偶戲館服務人數。
- 5.累積國內外偶戲知名度，加深偶戲館品牌形象。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一、計畫名稱：

-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 (二)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 (三)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二、計畫重點：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北投溫泉博物館」(以下簡稱溫博館)前身為「北投公共浴場」曾是東亞最大公共浴場，周邊擁有豐沛的文化資產與得天獨厚的溫泉文化，迄今已成為新北投地區文化亮點，亦是人文薈萃歷史發展的重要據點。溫博館也是全臺灣第一個由在地社區發動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共同協力活化的典範案例，承載著居民記憶，為公私協力的指標館所。於新北投區域擔任核心場館的角色，亦是中心樞紐，傳承保存並創新豐富北投文化資源。

1、北投溫泉文化展示、導覽與教育推廣

北投溫泉博物館作為北投特色文化館舍，肩負著傳承在地文化與教育的使命，以推廣北投公共浴場文化為核心主軸，嘗試從多元視角與觀點，進行公共浴場包括空間建築、美學、文學、社區營造、保存與活化等內容收集，並規劃主題特展，藉此不斷發掘與深化北投溫泉文化內容，持續發揮博物館展示、教育功能，厚植北投溫泉鄉文化力。

2、北投地區的文化樞紐與藝文合作平台

北投溫泉博物館作為北投文化精神地標與文化中心樞紐，實為北投文化推展協作平台之領頭羊，串聯北投豐沛藝文館所、文化資產等資源，推展社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源等合作計畫。

(1) 藝文平台暨社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合作方案

為凝聚北投在地藝術力與文化力，邀請在地各藝文單位與創作者共同參與社區合作，辦理北投文化「視覺藝術合作計畫」、「表演藝術匯演合作計畫」以文化力活化北投區域的空間，創造更打造社區藝文平台機制，展現北投多元的藝文表演與創作成果，開闊外界民眾對北投溫泉鄉的認識。

(2) 校園合作方案：

持續與北投區域學校進行「愛護古蹟暨擦地板」古蹟體驗學習、「認識溫博寫生」藝文合作方案，培養學子對文化資產保存與在地文化認識，寓教於樂中認識自身的文化，從文化教育中扎根，孕育出更深層的文化底蘊。

(3) 館所協力整合平台暨教育推廣培力計畫：

配合新北投地區館舍合作發展，推動館舍資源跨界共同協作「世界古蹟日」等活動。另藉由館所串聯計畫協作系列講座、館際交流活動等，共同發揮北投博物館群文化傳播與推廣教育的功能與價值。

3、辦理北投文化重要節慶活動

形塑「北投四季」開創不同季節活動盛事，試圖解決區域發展淡旺季差距過大而衍生的地區困境。溫博館於藝術文化傳承、深耕之餘，對創新當地文化品牌不遺餘力，開創「北投納涼祭」、「月琴民謠祭」及「北投溫泉博物館館慶」，以季節限定慶典活動形塑北投夏季、秋季、冬季文化特色，展現獨一無二的北投文化盛宴並解決區域發展問題。

4、社區參與公私協力合作深化與創新

持續透過社區義務經營管理委員會、論壇、諮詢會議共同協作，落實公民參與，凝聚社區一體認同感。另規劃辦理北投故事培力工作坊，以北投溫泉文化及常民生活為主軸，藉由跨界專業人才帶領在地居民挖掘在北投的生活故事，以協力共創方式達到居民實踐文化參與目標。

(二)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新北投車站於民國 106 年 4 月在原址附近重組完成並正式對外開放參觀。因應新北投車站重新開放以永續經營、活化此建築物為使命，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均以推廣新北投車站歷史暨鐵道文化為主軸。讓各地來訪的旅客及民眾認識北投地區歷史人文生態的起始點，成為臺灣國內外觀光旅遊具代表性的地區之一；並透過展示或多媒體互動裝置呈現新北投車站歷史並同時推廣鐵道文化。文化局委託事項包含：1.新北投車站相關文獻蒐集及展覽。2.所定新北投車站指定範圍內之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3.北投生活體驗教育推廣。4.社區教育文化工作推動及整合行銷。5.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項目。

1. 新北投地區及車站相關文獻蒐集及展覽，車站歷史暨鐵道文化的推廣點，說北投的故事、憶鐵道的歲月。以學術研究的角度切入，關於新北投車站及新北投地區的興建背景、城市版圖變遷、歷史遷移、實際運用、周邊居民生活等各項史料記載、影片圖像，有系統的蒐集整理歸納，期許藉由相關史料蒐集、整理、建檔，並透過研究、轉化、再製，以豐富且多元化的樣貌展示於新北投車站內，除了讓當地居民更認同所屬區域及其歷史變遷，也致力於使國內、外各地觀光客對新北投車站及臺灣鐵道文化有更多的認識。

2. 北投生活教育推廣，北投主題活動及內容體驗提供者，成為在地具代表性之文化平台。充分利用車站空間及前後廣場、及 108 年完工後新增之月台軌道區為活動辦理場域，透過豐富的「展演活動」、「鐵道主題推廣活動」、「講座」、「體驗課程」、「生態導覽」等多元形式活動，有效吸引各分眾族群；同時也作為「主題市集場域」、「文創展售

平台」，以利推廣文化創意、培養在地美學及形成商業模式，用在地特色商品訴說北投故事，豐富遊客之旅遊體驗並活絡北投觀光人潮，成為臺灣具代表性之文化景點。

3. 社區教育文化工作推動及整合行銷，多元合作及創意的交流平台，社區意識的凝聚平台。北投一直以來都是社區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踴躍之區域，新北投車站能回到北投，社區更是其中最重要力量，因此車站的相關營運或活動事宜皆導入社區力量，邀請社區、市府代表等組成義務經營管理委員會，共同商議年度經營管理計畫以及財源籌措管道，促進社區合作及資源交換，提供社區希望實現平台、凝聚社區意識。再者，車站更以多元合作及及創意的交流平台自居，積極透過義務經營管理委員會，與北投當地社區團體如：區公所、文史團體、旅館業者及非營利組織等合作，共同推出在地觀光導覽行程、北投聯合行銷活動等，此外，透過創新創意的合作模式、如藝術導入、跨界劇場等各式想像，打破車站既有空間應用，成為北投地區創意合作的平台，讓遊客以嶄新的目光看到車站的全新可能。
4. 車站將透過「車站自辦慶典活動」、「展示展品內容梳理及線上數位展示」、「北投區域系列節慶推廣活動」三大主軸，以富教育意涵及實際參與互動的方式，形塑車站為歷史暨鐵道文化的推廣點，朝向成為臺灣具代表性之文化景點之目標。展覽或活動皆聚焦於鐵道文化及台鐵淡水線故事、北投人文歷史主題，逐年累積並建構新北投車站的史料影音資料庫，透過系統化的整理研究，成為淡水線及其相關主題研究之核心館所，深化車站主題特色。
5. 日常營運管理維護行銷推廣工作
 - (1) 場館維運管理
 - (2) 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及建置
 - (3) 建物、設施及設備保存與各項管理維護計畫
 - (4) 志工招募及維護
 - (5) 北投區域資訊服務平臺彙整與發布
 - (6) 結合北投周圍藝文館所整體行銷及合作串聯

(三) 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梅庭建於 1930 年代末，現為市定歷史建築。建物格式保有日式木構架建築風格，位於北投藝文館所群的核心區域，也是新北投地區觀光景點的重要樞紐。透過梅庭空間活化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加強與在地產業、藝文場館之資源連結，定位為樂活宜居的文化體驗空間，透過發展多元類型的藝文活動，品味北投人文及生活儀式的特色，成為與在地連結共好平台。114 年度因進行「歷史建築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暫停參觀服務，期間將透過移地合作持續「閉館不休館」計畫，帶著梅庭走入不同場域，延續梅庭品牌故事。

1. 梅庭主題展覽及活動

114 年梅庭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期間，館內建物及庭院暫停對外開放，透過館外圍牆及裝置物介紹梅庭歷史建築之文史脈絡與建物之美，並結合如「寫信給梅庭」敘說梅庭過往與展望，展示保溫梅庭核心精神與品牌理念，並邀請大家一起期待梅庭的新生。

2. 教育推廣

(1) 常態特色藝文體驗活動：發展以「北投梅庭」特色為中心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主題課程、特色工作坊和全齡活動，114 年閉館期間將與社區合作移地空間，持續帶領民眾體察生活中的美感蹤跡，結合美感藝術，邀請青年藝術家及社區耆老擔任講師，開發針對親子、長青、全齡族群參與的創意課程，促進社區協力和民眾參與，讓民眾感受北投優雅的生活情致及梅庭品味生活的美感精神。

(2) 梅庭說故事教育推廣計畫：梅庭於閉館期間發展「梅庭說故事」立體書，將與周邊學校或教育機構合作，以介紹梅庭和洋式建築知識為主軸，透過教材帶領學生近距離觀察梅庭室內、戶外的整體空間造型，並搭配導覽影片等影音媒材，將梅庭知識帶著走，加深在地學子們對地方認同。「梅庭說故事」也將與其他老屋進行交流合作，引導

大眾一同認識老屋建築之美並分享老屋活化再生的創意與實踐。

3.城市意象推廣及宣傳合作

(1)特色商品開發：擷取梅庭特有之建築、書畫及景觀特色，規劃自營限定文創紀念商品及北投文創特色商品寄銷平臺，將北投的城市意象濃縮到優良選品之中，並與北投藝文館所、商家及青創平臺共同合作行銷，提升產業商機及觀光體驗。

(2)活動宣傳與推廣媒介：透過官網、社群網站及實體海報及宣傳摺頁、互動媒體等，配合實體公開新聞發布活動，增進媒體曝光效益。

(3)在地連結：透過連結周邊場館如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車站、中心新村、學校、溫泉業者、在地店家等進行場域合作或社群媒體串連行銷等，發揮社區資源共享共好效益。

4.空間維護、營運規劃

梅庭 114 年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相關館內設施設備將移至館外暫存。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38,000,000 元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新臺幣 21,80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1,8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20,000,000 元 (經常門 20,0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二)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新臺幣 12,40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2,7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9,700,000 元 (經常門 9,7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三)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新臺幣 3,80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1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3,700,000 元 (經常門 3,700,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500,000 元)

四、預期效益：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1.深化在地社區博物館展示及教育功能

深化博物館展示教育功能，達到展示教育與時俱進，持續發揮博物館展示教育功能，為地方文化教育向下扎根，展現北投文化的多元樣貌與文化軟實力，扎根地方、再現歷史文化底蘊。

2.共創北投味營造三贏模式

藉由主題活動、系統性整合與宣傳北投溫泉文化，促使溫博館成為以古蹟空間活化、藝術家創作、社區協力，共創營造獨一無二饒富北投味的三贏模式。

3.區域整合與資源共享之效

發揮溫博館於北投文化中心樞紐角色，引領帶動區域發展，將持續強化周邊各館合作機制著手，結合各館所資源進行串聯，以達到區域整合與資源共享之成效。

4.共榮共好「北投四季」文化觀光品牌亮點

「北投四季」重點節慶活動，引領新北投地區成為文化觀光品牌亮點，藉由四季活動整合，首重區域資源整合與聚焦執行，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落實公私協力及第三部門資源合作，傳達溫博館以文化力切入引導與在地社區及產業共榮共好，透過多元創新的協力機制，展現兼具在地性與文化豐富性的創意與能量。

(二)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 1.北投文化觀光的迎賓門戶—文化觀光的行銷平臺，整合並傳播各館舍活動與年度重要節慶的策略。以百年車站與經典藍皮車廂作為古今生活歷史的場域串接與出發點，為車站與經典藍皮車廂延續並發展下一代的故事及生命記憶。
- 2.北投區域整合行銷平臺—周邊館舍與區域的活動及整合行銷串聯、節慶合作的平臺，企劃各式講座與活動，帶動與整合周邊館舍與各節慶亮點活動並創造話題。
- 3.凝聚社區認同—藉以北投文化為基礎之各式展覽及活動的舉辦，提升車站與社區間之凝聚力及認同感，強化與在地單位合作串聯，經營社區關係並凝聚社區意識。

(三)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 1.透過多樣化展演主題活動，引入人流並活化歷史空間，形塑品牌特色。
- 2.以場館為核心發展特色故事軸線，強化教育功能並增進北投文化底蘊。
- 3.促進社區合作及在地連結，建立北投藝文網絡新據點。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一、計畫名稱：

- (一)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1.協助影視產製及跨國合製影片

- (1)提供單一協拍窗口服務，整合臺北市影視產業相關人才與行政資源，提供包含拍攝前製的實地勘景、申請場地、道路管制、相關設備等及跨局處協調服務，使本市成為影視拍攝友善城市。
- (2)拓展跨國影視多元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功能。
- (3)持續與國際性影視組織洽談合作製片，並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提升臺灣影視作品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 (4)優化勘景數位化功能。

2.影視科技人才培育及專業訓練

- (1)辦理台北電影學院課程、製片論壇、人才工作坊、大師講座等，深耕製片文化，培育大專院校影視系所學生及業界人士影視製作人才。
- (2)辦理國際合製、數位製片、數位行銷發行等人才訓練。

3.影視宣傳及行銷

- (1)透過影委會官方網站、官方 FB、IG 社群媒體行銷國片，並藉由對新聞媒體的發稿與舉辦活動、記者會等，宣傳國片及影委會功能，並促進產業競爭力。
- (2)服務及業務宣傳，藉由播放電影委員會廣告及相關影音宣傳影片，廣為宣傳電影委員會功能，吸引國內外製片前來本市拍攝。
- (3)配合臺北市影視產業現況，不定期辦理交流、座談等活動，以促進及振興影視產業之發展。

4.強化國際競爭力

- (1)擴大辦理國際交流事務，加強影片跨國合作，並與國際相關影視組織辦理製片、影展等相關交流活動。
- (2)加入國際電影組織，參與國際影展，促進國際影視合作，宣揚電影委員會服務功能，推廣國片。

(3)參加國際影視展覽，宣傳臺北市拍攝景點、臺北市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及臺北影視製片行銷宣傳之優惠措施。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1. 吸引外資強化產業質量人才

以國際合資合作拍片開拓提升影視產業質量，增加產業效益；藉由投資政策，吸引優良企業投入，活化影視資金，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更多國際優秀影視人才、使資金匯聚北市攝製影片。

2. 結合行銷宣傳強化本市商機

有效活用臺北市現有多項影視產業政策與資源，例如結合影視合作行銷宣傳、「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計畫」，以共同推動執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達到借力使力之效益，拓展國際更大的宣傳效益及更大的市場商機。

3. 接軌國際之科技製片

透過推廣國際交流與國際合製片，提升國內影視產業拍攝先進設備器材及技術創新，加速影視產業發展與國際影壇的科技接軌。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68,440,000 元

(一)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新臺幣 57,940,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5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56,440,000 元	(經常門 56,44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新臺幣 10,5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10,500,000 元	(經常門 10,500,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000,000 元)
-------	------	--------------	---

四、預期效益：

(一)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1. 協助臺灣影視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落實影視人才培育訓用合一目標，培養全球一流影視人才。
3. 鼓勵企業加入，共同開拓影視科技之創新應用，以科技強化產業收益。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透過影視政策國際化，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台灣，強化台灣影視產業人才質與量，並增益產業人才收入；透過影像傳遞讓世界看見臺北城市魅力，行銷臺北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促進國內影視產業經驗升級與國際潮流接軌，帶動國內影視產業健全發展，進而達到推廣影視產業蓬勃發展之長遠目標。

台北電影節

一、計畫名稱：台北電影節

二、計畫重點：

台北電影節以「培養觀眾」、「推動國片」、「連結國際」為精神主軸進行整體策展規劃，為觀眾提供多元觀影經驗，鼓勵臺灣年輕創作者，並強化台北電影節獨有的品牌形象，提供國際策展人、資方、創作者、發行商等產業交流的機會。

(一)培養市民藝文素養

1. 放映國際優秀影片，培養觀眾觀影的多元視野。

- 2.舉辦「選片指南」、「靠北影百貨」等活動，著重電影與市民的互動及影像教育扎根。
- 3.辦理「電影正發生」，擴展觀眾對電影本質的深度理解與想像。
- 4.辦理「觀眾票選最佳影片」，提高觀眾參與感。

(二) 推動台灣影視產業發展

- 1.辦理「台北電影獎」徵件及評審作業，並舉辦「台北電影節頒獎典禮」，公布個人獎項入圍名單，鼓勵優秀電影從業人員及多元影片，活化業界創作能量，提高臺灣電影、影人之能見度與討論聲量。
- 2.辦理「非常新人」、「表演工作坊」等活動，提供新演員理解角色與影視表演的方式，為臺灣影視培養演技扎實的潛力演員。
- 3.與《廣告雜誌》合作，邀集一線廣告及電影行銷人員評選臺灣電影行銷表現，頒發「最佳電影海報」、「最佳電影預告」、「最佳電影行銷」等獎項，鼓勵長期以來備受忽略的電影行銷人才。
- 4.辦理「媒體推薦獎」、「台灣導演協會推薦獎」，鼓勵媒體、臺灣導演參與影片票選活動，凸顯臺灣觀點。

(三) 促進國內外影人與作品交流

- 1.加強國際合作與曝光度，廣邀國際評審、策展人、影人參加台北電影節。
- 2.辦理「國際新導演競賽」徵件及頒獎典禮活動，促進國內外影人及產業交流。
- 3.建立外館及相關國際電影機構連結，提高電影節與臺北市的能見度。
- 4.與文策院合作「非常演員」活動，向國際影視製作公司及觀眾介紹臺灣優秀演員，促進國影視合製機會、拓展海外市場。

(四) 強化品牌形象與多元資訊傳遞

- 1.邀請一線影星擔任影展大使，透過其媒體知名度、粉絲流量，及對電影的熱愛，吸引媒體關注，拓展影展觀眾群，提升影展曝光與吸引力。
- 2.邀請新導演與大使拍攝宣傳影片，透過影片內容與風格，吸引媒體關注，拓展影展觀眾群，提升影展曝光與吸引力。
- 3.邀請知名藝人設計周邊商品，提升周邊商品曝光與銷售量，並吸引企業合作。
- 4.開發與網路新媒體合作，透過官網、社群網路 Youtube、FACEBOOK、IG 等平台維繫與觀眾的互動，吸引新世代觀眾影展活動參與。
- 5.持續優化電子票券使用之便利性，並與線上投票系統合作，符合消費者無紙化及多元支付需求。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61,204,000 元

(一) 台北電影節：新臺幣 61,204,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新臺幣	3,300,000 元	
本會自籌	：	新臺幣	16,061,000 元	
文化局補助	：	新臺幣	41,843,000 元	(經常門 41,843,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000,000 元)

四、預期效益：

- 1.持續強化台北電影節品牌精神與特色。
- 2.持續培養市民觀眾影片鑑賞能力，並開拓新觀眾的投入。
- 3.持續為臺灣電影產業挖掘、培養創作人才，並成為其交流與觀摩的重要平台。
- 4.持續與深耕影視演員培訓計畫，為臺灣影視產業培養具潛力的未來之星。
- 5.透過賽制改變，持續增加媒體曝光，增取觀眾的投入與企業資源的挹注。
- 6.持續透過影展資源，成為強力支持與行銷臺灣電影的平臺。
- 7.提供國際策展人、資方、創作者、發行商交流的機會。
- 8.透過國際競賽與影片觀摩，促成國際與國內電影互相了解與切磋。

辦學部

一、計畫名稱：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二、計畫重點：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1 月-114 年 7 月)

1. 第三學季 (春季: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

- (1)執行春季課程，開設 30-40 門課程，接受申請社團、實習及自主計畫。
- (2)辦理校務會議、親師懇談日、全校月會。
- (3)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活動。
- (4)辦理春季行動學習。
- (5)春假：辦理教師培力課程。
- (6)寶藏巖校舍修繕、維護、管理。

2. 第四學季 (夏季:114 年 5 月-114 年 7 月)

- (1)執行夏季課程，開設約 30-40 門課程，接受申請社團、實習及自主計畫。
- (2)辦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親師懇談日、全校月會。
- (3)辦理第 7 屆畢業展與成果展。
- (4)招募第 10 屆新生。
- (5)辦理第 7 屆畢業典禮。
- (6)暑假：辦理教師共識活動、填報學習歷程平臺、申辦畢業生完成證明。
- (7)寶藏巖校舍修繕、維護、管理。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年 8 月-115 年 2 月)

1. 第一學季 (秋季: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

- (1)執行秋季課程，開設約 30-40 門課程，接受申請社團、實習及自主計畫。
- (2)舉辦校務會議、親師懇談日、全校月會。
- (3)辦理新生活動、秋季移地學習。
- (4)秋假：辦理教師共識活動。
- (5)寶藏巖校舍修繕、維護、管理。

2. 第二學季 (冬季:114 年 11 月-115 年 1 月)

- (1)執行冬季課程，開設約 30-40 門課程，接受申請社團、實習及自主計畫。
- (2)舉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親師懇談日、全校月會。
- (3)舉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活動。
- (4)寒假：辦理教師共識活動、填寫學習歷程平臺。
- (5)寶藏巖校舍修繕、維護、管理。

(三)114 年年度活動或重要事務

1. 辦理聯合辦學相關計畫：職能系列課程、實習交流、活動交流。
2. 申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計畫。
3. 接受教育局訪視及繳交學年成果報告。
4. 辦理機構年度成果展及畢業展。
5. 辦理年度音樂祭活動。
6. 辦理實驗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7. 申請續辦 5 年計畫。

(四)影視音人才培育、實驗教育推廣活動

1. 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原則下，開放部分課程供一般大眾申請旁聽課程，使教學資源利用最大化，並促進學生與社會交流。
2. 接待參訪貴賓，舉辦或參加相關展覽等方式，推廣影視音人才培育、實驗教育經驗。

(五)其他辦學相關事項

1. 規劃辦理教學與一般工作流程、校園基礎維護、場地使用等執行。
2. 辦理教室空間、專業工具及設備儲放規劃及執行、維護。
3. 派員接受外部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訓練等。
4. 安排教職員進修與研習課程等。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15,164,000 元

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新臺幣 15,164,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新臺幣	300,000 元	
本會自籌	：新臺幣	10,614,000 元	
文化局補助	：新臺幣	4,250,000 元	(經常門 4,25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四、預期效益：

(一)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1. 藝術文化基礎人才培育：經過三年課程，學生畢業時已具基本創作能力及工作技能，在校時可參與業界實習及累積作品，畢業後發展具備多元可能，可利用習得之技能接案工作、投入相關產業，或直接創業；亦能透過特殊選才等方式進入大學相關科系持續進修。
2. 累積產業視角、組織業界人脈：從多方面的課程累積對產業的視角，透過同儕與實習的經驗、業師的帶領等，累積業界人脈，對於畢業後的求職與創業都有所幫助。
3. 推廣影視音教育成果：於學生在學期間規劃畢業製作及策劃畢業展、成果展，邀請業界專業人士講評，推廣影視音實驗教育成果，為影視音藝文環境推廣與扎根，擴大影響族群。
4. 接住每一個孩子：藉由機構辦學，擬定課程地圖及多元學習制度，提供極具彈性的多元選擇，落實實驗教育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精神，以藝術人文為核心，影視音技術為陪伴方法，真正接住每一個孩子。
5. 國內指標性：TMS 為臺灣唯一以影視音實作為主軸的實驗教育機構，奠定藝術文化實驗教育的實作方法與師資培育進程。

眷村部

一、計畫名稱：

- (一)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 (二)煥民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 (三)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二、計畫重點：

(一)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中心新村是全臺唯一的溫泉軍醫眷村，也是結合北投特有溫泉文化與生活記憶的重要歷史現場。透過中心新村聚落維運與保溫計畫，策辦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活化社區及在地文史資源，促進眷村文化保存，以「臺北市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中心」為定位。透過整合串聯新北投周邊自然與人文景點，推動聚落保存及再發展工作，展現北投多元豐富的社區故事

1. 策辦主題特展

- (1)眷村議題：大屯山系與磺溪、磺港流域讓北投具有得天獨厚的地形和自然景觀條件，這裡更曾是黨政軍的指揮中樞，不論美軍、白團或是政戰系統都曾在此處發

展，也有相對應的眷村和職務官舍。每個眷村裡或多或少都有籃球場，揮灑青春的熱血，114 年預計透過眷村調查、文物蒐集與口述歷史紀錄等方式，找到眷村與籃球運動的關聯，並以展覽形式呈現眷村文化的不同面向。

- (2) 「心窗」特展三部曲：112 年邀請中心新村、慈安二村、溫泉新村原眷戶舉辦眷村故事箱工作坊，並規劃「心窗」主題特展，展出眷戶製作的故事箱。113 年延續「心窗」策展精神，除慈安二村、溫泉新村外，納入了重三新村、七虎新村、北投新村，由藝術家依據口述歷史進行二創，打造 5 個眷村的眷村故事箱展出，成為第二部曲。114 年再納入北投地區其他眷村之資料，發展「心窗」第三部曲，改由學生依據口述歷史創作眷戶的眷村故事箱，完成「心窗」主題特展三部曲規劃。

2. 空間活化與教育推廣

- (1) 空間活化：規劃藝術創作及微型企業進駐空間，以眷村研究、族群融合及在地文化作為主要面向，提供申請租用辦公、排練、創作、展演或辦理小型藝文活動等空間使用，藉此創造文化創意工作者群聚效應及交流平台。並提供親子體驗及展示空間作為北投當地社區、學校成果場域，增加民眾互動與參加度，呈現屬於眷村的特有所「互助」、「分享」、「包容」與多元融合的場域特色。
- (2) 社區參與：邀請社區及在地團體、學校組織共同參與社區計畫，北投中心新村主責空間管理維護、資源協助，結合社區青創、社造、醫療、教育、公共服務功能，透過社區組織、校區課程、院區職能治療規劃相關交流合作計畫，實現中心新村做為公私協力之跨領域互助、共享、共好平台。
- (3) 教育推廣活動：規劃針對兒童、親子及長青、跨齡等不同族群，開設多元體驗課程，啟發創造力及感受力，將中心新村重新轉化做為具有社區「療癒地景」特色的精神場域，114 年持續以「植造所」為主題，規劃系列工作坊讓參與者可從日常生活中可接觸到非日常的體驗。並規劃多元主題課程及走讀路線，期望透過聚落紋理與地理空間之連結，帶領民眾對於深度探索北投。
- (4) 眷村主題講座：「心講堂」為村內教育推廣空間，定期於空間內策劃邀請眷村領域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社區培力講師等蒞臨分享或開設相關課程。

3. 眷村文化保存

- (1) 口述歷史訪談工作：113 年起眷村口述歷史訪談工作已從中心新村向外延展到重三新村、慈安二村、溫泉新村等，逐漸探訪各眷村的原住戶，拼貼出北投地區的眷村樣貌。114 年將持續進行北投地區眷村口述歷史訪談工作，訪談主題著重在北投（公領域）與眷村（私領域）兩個領域，聚焦在眷村生活趣聞、眷村與周邊鄰里關係、眷戶職業工作行為等內容。
- (2) 文物普查、調查及修復工作：114 年將依循口述歷史訪談工作，針對北投地區其他眷村之文物進行蒐集、普查與調查工作；另針對現存於中心新村的重要文物，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工作；預計規劃建置典藏資料庫房，將成果彙整成文物保存清冊及後設資料，完善眷村文物典藏政策及相關管理方案。
- (3) 眷村相關議題出版品：針對中心新村第一檔常設展「走進中心新村的街談巷語」展出滿週年時出版展覽手冊，透過書籍完整紀錄展覽規劃緣起、展覽主題之構想、展出文物之介紹等內容。另也針對臺北市眷村文化保存議題研擬出版計畫，呈現臺北市眷村發展緣起、歷史脈絡、文化內涵、保存與推廣概況等內容。
- (4) 眷村文化發展交流平台：與「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和「眷村雜誌」合作，參加 114 年台北國際書展，邀請全國各眷村組織、眷村文化保存、文史研究及活化再利用經驗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以出版品和講座進行交流與對話，拉近年輕世代與眷村長輩間的距離，促進眷村文化業務推展。
- (5) 眷村日年度亮點活動：每年 2 月與中心新村眷戶一起舉辦「新春團拜」，持續保溫眷村特有的人情味與人際網絡；5 月辦理「心村聚」以市集、音樂活動邀請民眾來心村感受不同樣貌的眷村；10 月配合「臺北市眷村文化節」活動響應策劃，舉辦開園

活動，正式宣告中心新村開園。

4. 整體行銷及串連合作

- (1) 媒體經營：擴充中心新村官網訊息發布及相關資訊管理機能，並透過社群網站及專屬自媒體平台管道提升露出機會，配合辦理公開活動，邀請媒體及相關社區組織、在地藝文館所共同參與。
- (2) 建置資訊服務中心：規劃中心新村旅客資訊服務平台，作為眷村入口意象及區域觀光推廣功能；同時也將提供在地社群與館際活動訊息交流布達通路，提升在地文創能量及觀光體驗。
- (3) 特色商品開發：以中心新村之建築、歷史或眷村文化特色元素，開發限定文創紀念商品，並與在地平臺串聯銷售通路，提升在地文創能量及觀光體驗。
- (4) 整合行銷：配合北投地區藝文館所及產業活動，建立友好訊息交流平臺，透過公部門整合、民間參與和資源串連，活絡在地社群，擴大活動推廣效益。

5. 空間維護、營運規劃

- (1) 中心新村聚落環境安全及空間維護作業。
- (2) 場地空間使用租賃業務管理。
- (3) 志工招募及管理。

(二) 煥民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

蟾蜍山聚落區位於臺北盆地的南端，從清領時期見證公館的發源，因瑠公圳闢建流經，提供重要水源，日治時期，成為臺灣發展農業化的重要基地，日式辦公廳舍與員工宿舍開始於周邊山城興建，政府遷臺後，因蟾蜍山地形與區位具重要戰略價值，在此設置空軍作戰指揮部，大量軍事設施陸續闢建，構成今日軍事地景，煥民新村亦隨之營建，未分配到之軍眷則以自力營建方式於周圍興建家屋，形成公家宿舍、列管眷村與非正式聚落共生之特殊型態。民國 89 年都市計畫將社區部分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煥民新村面臨拆除危機，為守護社家園的生活和記憶，社區居民和外界聲援力量共同發起一連串的保存運動，蟾蜍山的文化價值開始廣為人知。

105 年蟾蜍山全區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位於此範圍內之煥民新村共計 39 棟擁有完整眷村紋理，並具豐富自然資源，成為獨特山城眷村。經過數年來公民參與過程，孕養社區經營與文化保存意識，是實踐「以社區的方式呈現歷史面貌」的最佳場域。透過煥民新村空間維護與保溫計畫，導入環境教育課程，以「人與環境共好」為主題詮釋山城眷村的發展與文化保存，經營出煥民新村之生態、社造、教育、建築等特殊質地，豐富城南地區人與環境共存的內涵。

1. 空間維護管理

煥民新村 A 區蟾蜍山大客廳於 109 年 7 月完成修復，並於 109 年 8 月對外開放參觀。E 區 (E1-E6) 青銀農進駐空間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進駐。其餘 B、C、D 及 E 區服務中心 (E7、E8) 第三期修復工程及景觀工程完成，112 年 9 月竣工及點交後，進行全區軟硬體籌備建置及村內環境和空間安全維護作業，預計 114 年待取得建物使用許可後，正式全區對外開放。

2. 維運管理與活化

- (1) 管理及維護煥民新村全區之環境與空間安全。
- (2) 管理場地使用、影視協拍等相關業務。
- (3) 進行老舊家具修復再生計畫，建立社區修理站，活用老家具建材，讓資源循環利用，實踐社區永續發展理念。
- (4) 配合相關府級政策行銷宣傳，建立行銷宣傳管道，擴大活動推廣效益。

3. 眷村文化保存

(1) 煥民新村山城聚落文物資料收集：口述訪談、盤點並紀錄煥民新村村民的遷移和自力營造故事（含前期保溫計畫口述資料彙整），佐以文物、老照片和影像收集，以數位化方式建檔，供眷村文化資料展出、保存與再利用。

(2) 辦理眷村文化特展：煥民新村整修後之建築，內部空間除打通部分隔間形成公共室內活動場所外，亦保留部分過去眷村住家居住格局，透過空間的展覽或體驗，感受眷村中與環境互動及生活故事，使大眾了解聚落內人文歷史與眷村文化。

(3) 邀請原住戶回訪，參與煥民新村展覽與活動，尊重原住戶在此的生活記憶，持續發掘收集「人與環境共好」的生活智慧，並發展新的可能性。

(4) 配合眷村文化相關節慶，辦理系列眷村文化推廣、活化保存、展演及串聯活動。

4. 發展教育推廣課程

(1) 蟾蜍山為基地範疇，以「人與環境共好」主題向外延展，與周邊社區和鄰近學校合作，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和方案，搭配生態調查、社區導覽、遊戲教具開發等活動，累積環境教育課程經驗，以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為目標。

(2) 組訓志工與師資培訓，並與環教和社造團體合作，鼓勵社區民眾加入志工社團，帶領志工從做中學，探索蟾蜍山共好聚落保存的方向與目標。

(3) 生態資源調查：蟾蜍山周遭動植物依不同季節而有所轉變，將此資料收集統整探究出蟾蜍山特有的生態體系。藉由生態調查持續記錄蟾蜍山生態四季變化相關資訊。

(4) 與周邊國中小學校合作，邀請家長與孩童一起加入生態調查行列，培育小小生態調查志工，推廣環境永續與生命教育發展。

(5) 以蟾蜍山煥民新村為基地範疇，透過親子體驗館向外延展，與實驗教育與自學團體合作，發展眷村文化教育課程和方案，搭配社區導覽、遊戲教具開發等活動，以親子互動及兒童教育場域發展為長遠目標。

5. 整體行銷及串連合作

建置煥民新村社群網絡，於網站上針對煥民、蟾蜍山及城南相關活動行銷，機動性上傳最新活動資訊，應用社群網路與廣大民眾與參觀者進行互動，以塑造活動熱潮，並於城南區域內相關館所宣傳平台進行串連推播。同時也善用眷村網絡發布相關活動，吸納其他地區的眷村文化活動，成為臺灣眷村活動相互流通、資訊整合的平台。

(三) 嘉禾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

位於永春街嘉禾新村位於新店溪畔，日治時期，規劃為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隨著戰爭發生便轉做為日軍砲兵聯隊營房基地；政府遷臺後，接收日本政府公有地，建設時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通信署通信修理廠房，部分通信修理廠員眷開始移入嘉禾新村。眷民將日本時期木造建物、戰後修理廠廠房增、改建為住家，於 104 年陸續將嘉禾新村 4 棟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

未來將以眷村脈絡作為根基，以歷史建築空間融入嘉禾新村時代背景，藉由藝術實驗、展覽演出、工作坊，傳達眷村文化保存意涵。並結合附近汀州路、臺灣大學、寶藏巖及周邊城南各項文化設施和資源，凸顯眷村世代共融情懷，讓此空間成為親師生共同學習基地，113 年 9 月配合眷村文化節，村內所保存建物對外開放並辦理開幕展演活動，在綠高樹、紅磚牆下，延續眷村的靈魂，將共學精神在此傳續。

2. 眷村文化保存

(1) 嘉禾新村文物資料收集：

口述訪談、盤點並紀錄兩個眷村村民的遷移和自力營造故事（含前期保溫計畫口述資料彙整），佐以文物、老照片和影像收集，以數位化方式建檔，供眷村文化資料展出、保存與再利用。

(2) 眷村文化特展：

嘉禾新村（聯勤眷村）整修後之建築，內部空間除打通部分隔間形成公共室內活動場所外，亦保留部分過去眷村住家居住格局，透過空間的展覽或體驗，感受眷村中與環境互動及生活故事，使大眾了解聚落內人文歷史與眷村文化。

(3) 邀請原住戶回訪，參與煥民新村與嘉禾新村展覽與活動，尊重原住戶在此的生活記憶，持續發掘收集「人與環境共好」的生活智慧，並發展新的可能性。

(4) 眷村主題培力課程：透過口述訪談與歷史照片之內容爬梳，將隱藏於眷村文化中的食、衣、住、行、育、樂，透過工作坊帶領民眾拉近與眷村文化。

(5) 眷村文化活動推廣節慶活動：

辦理系列眷村文化推廣、活化保存、展覽及演出活動，並透過響應臺北市眷村文化節之活動串聯其他眷村館所。

3. 空間維護管理

113年1月除嘉禾故事館（A棟），戶外空間也對外開放參訪。113年配合建築使用許可取得及眷村文化節，將逐步對外開放日式聚場（B棟）、防空洞（C棟）、創生工作站（D棟）排練室和戶外劇場（F棟）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拾光屋（E棟）則配合文化局作為文學基地籌備處之使用。114將持續辦理軟硬體籌備建置，並辦理村內環境和空間安全維護作業。園區面積5,631.54 m²，擁有4棟歷史建築及2棟附屬設施及豐富的植栽景觀，更有4株受保護樹木與水池造景。114年亦將處理：

(1) 管理及維護嘉禾新村室內外環境與空間安全。

(2) 管理場地使用、影視協拍等相關業務。

(3) 配合相關府級政策行銷宣傳，建立行銷宣傳管道，擴大活動推廣效益。

4. 發展教育推廣課程

(1) 親子共學：以嘉禾故事館為基地範疇，透過親子體驗館向外延展，與實驗教育與自學團體合作，發展眷村文化教育課程和方案，搭配社區導覽、遊戲教具開發等活動，以親子互動及兒童教育場域發展為長遠目標。

(2) 與文化活動策劃單位合作，以主題式導覽結合繪本與手作工作坊，帶領4-10歲之學童與家長散步於城南，透過體驗式的走讀進入城南歷史廊帶以及眷村文化。

(3) 小型劇團發展基地：邀請劇團進駐辦理肢體開發、物件劇場、環境劇場等相關培訓與工作坊。希冀嘉禾新村透過豐富的歷史紋理與生活場景，發展與環境結合的遊走式劇場。並以牯嶺街小劇場作為目標，朝非典型劇場發展基地的目標前進。

5. 社區合作及教育推廣

(1) 嘉禾新村所有保存建物正式開放後，預計邀請原住戶回訪，參與嘉禾新村展覽與活動，尊重原住戶在此的生活記憶。

(2) 預計邀請周邊社區民眾來訪，重新認識這個曾經熟悉又經整理過後的嘉禾新村。

(3) 主動與城南地區中小學聯繫、搭配生活和藝術課程設計學習單，邀請學校師生前來參觀、利用展示內容。

(4) 以嘉禾新村為核心場域，策劃主題式導覽、繪本與手作工作坊，對地方文史議題、古蹟修復相關之課程，進行具體之教育學習發展與服務。

(5) 配合「眷村文化節」，與其他縣市的眷村串聯，彼此分享活動資訊和文化內容。

(6) 辦理眷村建築修復暨嘉禾保存、眷村色彩、眷村文學等系列專業講座。

(7) 與周邊場館進行整合性的走讀活動，鼓勵市民以實際行動進入眷村。

6. 整體行銷及串連合作

建置嘉禾新村社群網絡，於網站上針對嘉禾及城南相關活動行銷，機動性上傳最新活動資訊，應用社群網路與廣大民眾與參觀者進行互動，以塑造活動熱潮，並於附近區域內相關館所宣傳平台進行串連推播。同時也善用眷村網絡發布相關活動，吸納其他地區的眷村文化活動，成為臺灣眷村活動相互流通、資訊整合的平台。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78,651,000 元

(一)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新臺幣 35,200,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2,00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33,200,000 元

(經常門 25,600,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600,000 元、資本門 7,60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二)煥民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新臺幣 29,028,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1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29,018,000 元

(經常門 21,146,000 元，較 113 年增加 9,854,000 元，資本門 7,872,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852,000 元)

(三)嘉禾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新臺幣 14,423,000 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 1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14,413,000 元

(經常門 12,783,000 元，較 113 年增加 3,477,000 元、資本門 1,630,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

四、預期效益：

(一)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中心新村兼具地域特色—北投溫泉、人文特色—軍醫眷村、空間特色—歷史聚落群三大特色於一村。隨著各期修復工程逐步完工、空間持續開展，中心新村作為「臺北市眷村文化保存基地」，將從地區性的資源串聯，跨足區域間的眷村文化保存整合推廣，相較於以往肩負更多公共性及教育任務，為北投帶來嶄新特色亮點。

1. 建構具歷史性、教育性、知識性的眷村主題精神特色場域。

2. 從北投地區眷村記憶保存為基礎，逐步推展業務範疇，以「臺北市眷村文化保存基地」為定位，綜理涉及臺北市眷村文化議題相關之業務。

3. 透過展演活動及教育推廣計畫累積品牌能量，串聯附近文化場館，為新北投創造另一個文化觀光場域。

(二)煥民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

1. 煥民新村文化保存研究

「眷村」是早年特殊政治環境與時代背景下的產物，也是重要的史蹟和文化遺產。其匯集各地的語言、風俗、習慣、穿著和飲食各有不同，成員從早期的軍人、眷屬，到後來各族群陸續加入，這種文化融合與創新不斷進行，煥民新村希望透過口述訪談、盤點並記錄眷村村民的遷移和自力營造故事（含前期保溫計畫口述資料彙整），佐以文物、老照片和影像收集，以數位化方式建檔，供眷村文化資料展出、保存與再利用。煥民新村

(空軍眷村)整修後之建築，內部空間除打通部分隔間形成公共室內活動場所外，亦保留部分過去眷村住家居住格局，透過空間的展覽或體驗，感受眷村中與環境互動及生活故事，使大眾了解聚落內人文與眷村文化，可豐富社會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文化資產。

2.青銀共好願景起點

青銀共創已成為全球的潮流，煥民新村計畫希望以此為起點，邀請原住戶回訪，參與煥民新村展覽與活動，尊重原住戶在此的生活記憶，持續發掘收集「人與環境共好」的生活智慧，透過煥民計畫的串接，創作出青銀之間與社區及環境相關的議題並發展新的可能性。

3.環境教育推廣營造

城南基地所在具有城市綠手指效應的水綠生態網絡，是臺北都會城市之肺，更是環境教育的重要涵構，煥民新村位於蟾蜍山，其山林自然資源豐碩，區位亦為水圳流經，過去曾為農試所的重要角色，蘊涵厚實的食農素養，煥民計畫將以突顯環境與生態共生的教育價值，與周邊國中小學校合作，邀請家長與孩童一起加入生態調查行列，推廣環境永續與生命教育發展，回應自然的永續與循環，並以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為目標。

(三)嘉禾新村保溫活化暨管理維護

1.嘉禾文化保存研究

「眷村」是早年特殊政治環境與時代背景下的產物，也是重要的史蹟和文化遺產。其匯集各地的語言、風俗、習慣、穿著和飲食各有不同，成員從早期的軍人、眷屬，到後來各族群陸續加入，這種文化融合與創新不斷進行。希望透過口述訪談、盤點並記錄眷村村民的遷移和自力營造故事(含前期保溫計畫口述資料彙整)，佐以文物、老照片和影像收集，以數位化方式建檔，供眷村文化資料展出、保存與再利用，保存可豐富社會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文化資產。

2.世代共融的場域

以嘉禾眷村脈絡作為根基，嘉禾新村再利用活化將作為「世代共融」的場域，透過親子體驗館向外延展，與實驗教育與自學團體合作，發展眷村文化教育課程和方案，搭配社區導覽、遊戲教具開發等活動，以親子互動及兒童教育場域發展為長遠目標。此外，擬與文化活動策劃單位合作，以主題式導覽結合繪本與手作工作坊，帶領 4~10 歲之學童與家長散步於城南，透過體驗式的走讀，進入眷村及城南歷史廊帶。

管理部

一、管理部為本會重要的後勤幕僚單位，主要辦理事項：

(一)人事組：員工績效考核及人事規章修訂、出缺勤管理及薪資核算、員工教育訓練及現金收付等相關事宜。

(二)財會組：年度預(決)算的編製及送審、各部門館所的經費收支控管、稅務申報及結案報告編製陳核、現金流量管控、配合會計師及主管機關帳務查核。

(三)行政組：協助各部門館所之營運合約修訂與管理、藝企合作相關贊助事宜之協調及合約修訂、議會備詢資料之答覆與彙整、各部門館所專案計畫管控及各項對內對外採購標案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宜。公文收發管理與歸檔及資料庫建立、各項會議召開之資料蒐集、彙整與紀錄、協助各部門館所各項採購標案之執行、財產物品採購與管理、本會對外合作資源之統籌，並編製本會年報、負責本會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電子報發行、各部門館所活動之支援與協調及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四)資訊組：負責本會各項業務之對外網站維護及功能更新等需求統籌、本會內部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各項管理所需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維護。

二、管理部 114 年度預計支出 2,919 萬 7,000 元，含人事費用 2,095 萬 4,000 元、管理費用 595 萬 9,000 元及業務費用 228 萬 4,000 元，扣除自籌收入 120 萬元等自籌收入，餘 2,799 萬 7,000 元(詳如第 125~126 頁管理部經費收支預計表)。

管理部 114 年度支出總額 2,91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2,705 萬 4,000 元，增加 214 萬 3,000 元，主要係辦理本會辦理 40 週年慶活動 148 萬元，人事費 39 萬 5,000 元，職工福利 24 萬 3,000 元、公文系統維護費 3 萬元；管理部收支相抵餘 2,799 萬 7,000 元，由各部門分攤，詳如表一、管理部費用分攤表。

表一、管理部費用分攤表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推廣群	部門別	分攤金額
視覺藝術推展群	台北當代藝術館	2,831,000
	藝術村營運部	2,426,000
文化產業推展群	松山文創園區	7,530,000
	城西營運部	3,032,000
	台北偶戲館	926,000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1,749,000
影視產業推展群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3,709,000
	台北電影節	2,416,000
	辦學部	641,000
政策專案開發群	眷村部	2,737,000
合計		27,997,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6 億 7,771 萬 7,000 元，其中銷貨收入 5,856 萬 2,000 元，佔總收入 8.64%；受贈收入 370 萬元，佔總收入 0.55%；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 億 6,873 萬元，佔總收入 54.41%；營運收入 3,845 萬 3,000 元，佔總收入 5.67%；租金收入 2 億 593 萬 2,000 元，佔總收入 30.39%；其他業務收入 116 萬元，佔總收入 0.17%；財務收入 118 萬元，佔總收入 0.17%。

(二)本年度預估支出合計 6 億 7,184 萬 8,000 元，其中銷貨成本 4,980 萬 1,000 元，佔總支出 7.41%；人事費用 1 億 8,920 萬 5,000 元，佔總支出 28.16%；管理費用 2 億 876 萬 2,000 元，佔總支出 31.08%；業務費用 2 億 2,408 萬元，佔總支出 33.35%。

表二、收支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業務收入						業務外 收入	收入合計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財務收入	
金額	58,562	3,700	368,730	38,453	205,932	1,160	1,180	677,717
百分比	8.64%	0.55%	54.41%	5.67%	30.39%	0.17%	0.17%	100.00%
項目	業務支出					業務外 支出	支出合計	
	銷貨成本	人事費用	管理費用	業務費用	財務支出			
金額	49,801	189,205	208,762	224,080	0	0	671,848	
百分比	7.41%	28.16%	31.08%	33.35%	0	0	100.0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4 萬 7,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增加機械及設備 15 萬元，代管資產 2,335 萬 2,0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 萬 9,000 元。其中增加應付代管資產 472 萬 9,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數為 587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4,856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4,269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9,859 萬 5,000 元，累積餘絀增加 586 萬 9,000 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446 萬 4,0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決算結果:

(一)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6,623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5,264 萬 1,489 元，較預算增加 8,640 萬 6,489 元，約 15.26%，分析如下：

- 1.銷售收入較預算增加 3,767 萬 56 元，主要係松山文創園區風格店家、紅樓 16 工坊與選品區，及各館所賣店銷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 2.受贈收入較預算增加 123 萬 2,087 元，主要係當代館辦理特展爭取企業贊助，故受贈收入較預算增加。
- 3.租金收入較預算增加 3,429 萬 7,375 元，主要係松山文創園區場地需求增加，故收入較預期增加。
- 4.營運收入較預算增加 954 萬 6,504 元，主要係爭取外部單位專案收入，如台電、美國在臺協會等及異業合作、資源交換等收入增加。
- 5.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減少 25 萬 190 元，主要係補助款結餘經費回繳市庫。

- 6.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 107 萬 8,674 元，主要係松山文創園區廣告收入較預期增加。
- 7.業務外收入增加 283 萬 1,983 元，主要係存款孳息、進駐單位違規或場地臨時取消等違約金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5 億 6,49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2,123 萬 3,505 元，較預算數增加 5,632 萬 3,505 元，約 9.97%。主要原因如下：

- 1.銷貨成本較預期增加 3,154 萬 8,716 元，主要係松山文創園區風格店家、紅樓 16 工坊與選品區，及各館所賣店銷售收入增加而銷貨成本亦增加。
- 2.人事費用較預期減少 2,034 萬 6,045 元，係因人員離退徵聘等待期，擲節支出，員額未足額聘用。
- 3.管理費用較預期增加 2,492 萬 5,396 元，主要係松山文創園區全區為優化公共服務及強化危安預警故修繕費較預算增加。
- 4.業務費用較預期增加 2,019 萬 5,438 元，主要係配合外部單位專案收入或異業合作、資源交換等增加辦理活動費用。

(三)收支相抵，本年度預算數為賸餘 13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賸餘 3,140 萬 7,984 元。

成果概述：

一、台北當代藝術館

1. 當代館除了自行策劃主題性展覽之外，也積極與國內外藝文機構合作辦展，並開放獨立策展人、藝術團體及藝術創作者提案申請展出，使展覽樣貌更為豐富多元。

112 年共策辦 15 檔展覽，包含主展區 5 大主題策劃展覽、實驗展區 MoCA Studio、MoCA Video 等展出 10 檔展覽、社區藝術節展覽 1 檔。【超出建築—田中央十七位藝術家聯展】、【三廳電影】、【Signal Z】等展，以及【Signal Z】展出作品李承亮、蔡音璟的《永福製品》、石在工作隊的《浪的遷徙者，與他們的紀念物》均獲得榮獲台新藝術獎提名，其中《永福製品》入圍第二十二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項決選名單。

也透過國際合作的交流，將臺灣當代藝術發展與世界橋接，也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法。利用館際、國際深度合作的方式，將臺灣當代藝術發展與世界橋接，也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法。疫情過後，當代館積極與國內外藝文機構合作，除長期合作機構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西班牙哈恩內夫肯影像收藏基金會、米羅基金會等，112 年還成功與蘇富比、韓國國立亞洲文化殿堂、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等進行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

此外，和韓國釜山文化基金會、德國德勒斯登當代藝術協會及網路 | 媒體 | 藝術 (Netzwerk | Medien | Kunst, 簡稱 NMK) 簽訂合作意向書，開啟未來攜手契機，以及授權荷蘭 Stichting Framer Framed 有關 podcast 節目內容出版計畫。藉著多元形式的合作發想與實踐，成功促進臺灣當代藝術在國際舞台上的曝光，為臺灣當代藝術的國際發展描繪更寬廣的未來藍圖。

2. 當代館在教育推廣業務規劃以多元化、多面向發展，開發全民化之教育推廣項目，將本館打造成提供當代藝術不同美學養分的平台。

112 年度共辦理 1,112 場活動，包含：論壇/講座/專導 56 場、藝術工作坊/課程 24 場、開幕/廣場活動 29 場、館校合作 1 場、小玩藝教室活動 404 場、定時導覽 592 場，線上導覽及論壇及特別活動 6 場。

另當代館 Podcast 計畫，以跨界角度邀請學者與藝術家共同參與對談，延伸當代藝術對於社會的觀察與關懷，節目開播至 112 年底累計超過 50 集、並有 11.4 萬人次下載數。

3. 當代館自民國 101 年開啟社區藝術推動計畫，藉由藝術展演實驗日常生活與當代藝術碰撞激盪的各種可能。112 年度除了策辦【城市密碼·台北賦格】街區藝術計畫，當代館延續「街區藝術計畫」的理念與規劃，與不同社群合作，如：文創社群、藝文單位、文教基金會、多元族群團體、企業單位等，辦理社區藝文活動、特色假日市集及廣場活動，以促進單位間的交流合作及凝聚社區發展。
4. 當代館也積極建構更具主體性的各種網路行銷機制，以加強和社會大眾的直接溝通與聯繫(1)當代館官網：提供館內各類展覽詳細內容及教育活動最新訊息，自 108 年 6 月官網改版以來，112 年底累積瀏覽人次已成長至 405 萬人次。(2)當代館社群平台：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平台即時發表當代館最新資訊。112 年度 Facebook 粉絲數仍持續成長至 33.9 萬人，Instagram 粉絲數也已近 4.3 萬人以及 MoCA LINE OA 官方帳號超過 5,000 位好友加入。(3)當代館官網影音專區：結合影音內容和 Youtube 社群平台，建立豐沛的當代藝術數位影音資料庫，已累積 1,175 部完整的策展人/藝術家現身說法、講座記錄、展覽影片等，除供民眾觀賞，也提供教師作為推廣當代藝術第一手教學資源。

二、藝術村營運部

112 年兩村吸引共計 589,377 人次參訪。112 年接待因疫情延期的國際來訪駐村藝術家部分因個人業務規劃取消駐村資格，接待共 25 名，並考量國內外機構尚處於後疫情時代的緩沖期，以及接待疫情延期之來訪駐村藝術家數量，故與 12 個機構進行交換計畫，接待 15 名來臺藝術家，選送 9 名臺灣藝術家出訪異地，112 年 7 名出訪，2 位因國外交流機構因素延期至 113 年出訪。雙村辦理微型群聚藝術進駐計畫，共接待 24 組微聚。

與國內外藝術村合作、開發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參與 2023 Res Artis London Conference 以及 2023 台灣藝術進駐聯盟年會，新增與瑞士文化基金會 Pro Helvetia 進行數位研究計畫並接待共 2 組藝術家進駐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舉辦 1 場「從想像到對話」—2023 亞太交流計畫創作分享，與融聲創意合作舉辦 1 場「訊號、尺度、光譜」—墨西哥 x 臺灣駐地交流分享會，及 1 場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湄公河文化中心）參訪活動。

辦理 1 場大型活動「天選之人」—2023 寶藏巖光節，邀請參與藝術家共 12 組，以提出藝術詮釋創新觀點，拉近藝術創作與市民大眾的距離為目標，且結合寶藏巖環境資源，年度辦理 6 場寶藏巖環境教育課程，結合寶藏巖文化歷史、水域河川及藝居共生之菜園議題，開發寶藏巖環境學習之計畫；為延伸「藝居共生」互動模式，彰顯活聚落價值，112 年維持提供在地就業機會，辦理「寶村巡守隊」，由 5 位家園居民共同擔任巡守隊員，於夜間協助崗哨定點守衛，促進藝術家與居民之間的合作關係，共同辦理創作計畫至少 2 場，包含：1 場與加拿大駐村藝術家 GardenDontCare 參與居民食農教育工作坊一起體驗製作草仔粿。1 場新加坡藝術家採訪居民，蒐集在地居民們託夢的經驗，培訓 7 位寶藏巖在地居民擔任導覽員，透過小散步導覽累積共辦理 162 場週末定時導覽，服務 1,234 人次，維持提供在地就業機會，辦理「寶村服務員」，由 8 位家園居民共同擔任服務員，於週末假日巡守河濱廣場管理與維護工作。

教育推廣或社區／社群／會員等經營推廣計畫，112 年度辦理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共計培育 12 名來自全臺各地大學生。舉辦「592 寶藏巖探險隊」— 2023 暑期實習生串聯活動，提供並支持實習生實務經驗，12 場藝術家座談會（駐村藝術家座談會 6 場、出訪藝術家座談會 2 場、高齡平權身體想像計畫 2 場、鏈上駐村計畫 2 場），4 場駐村藝術家聯展，1 場出訪藝術家個展、1 場開放工作室，並與鯉魚藝廊合作 1 場展覽，增加與專業社群對話。持續關心文化平權，112 年新增辦理文化平權藝術進駐計畫，以「高齡平權身體想像計畫」為題，接待共 4 組藝術家：蔡明璇、陳姿華、倪苑茹、王宥婷，設計藝術體驗行程，舉辦 2 場讀劇工作坊及 2 場印記工作坊。

媒體應用策略以自媒體為主，台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112 年官網總累計瀏覽量超過 220 萬人次，較 111 年增加約 6%，為因應現在社群媒體使用及訊息發布趨勢，112 年 YouTube 共更新 10 部影片，112 年國內外媒體曝光共 214 則，線下則透過大型活動與外部媒體異業合作，112 年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台北當代藝術博覽會、My Video、DARPHIN 等合作，在光節開幕期間打造品牌與光節專屬的系列行銷活動。網絡交流與合作方面，以館際、國內或國際間與其他機構、專業組織交流或合作為方向，搭配臺北城南區域範圍，和鄰近之國北校合作，將藝術家座談延伸至鄰近學校辦理，共 1 場。駐村藝術家 Frederick Tremblay、Sayang 分別至輔仁大學以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分享會，共 2 場；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和寶藏家園共同合作「自力造屋」專案，完成木造小屋及展覽，寶藏巖光節與 TMS 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合作，由學生共創呈現光節作品；亦與北藝大、學學文創、電影節、影委會合作提供拍攝場租優惠。

三、松山文創園區

(一)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松山文創園區以「臺北市的原創基地」為定位，以培養原創人才、扶植文創產業為目標；112 年營運成果包括：

1. 公共服務：

- (1) 服務人次：112 年總計 802 萬 9,913 參觀人次。
- (2) 滿意度調查問卷：112 年總計 532 份。
- (3) 導覽服務：112 年總計辦理 277 場次，總計 6,780 參與人次。
- (4) 媒體應用：112 年相關媒體報導總計 2,209 則。

2. 空間使用：112 年全區空間使用率為 87%，全區空間分為四大類，相關成果分述如下

- (1) 「藝文展演空間」：以辦理短期藝文活動為主；112 年總計辦理 463 場次。
- (2) 「產業鏈結空間」：以扶植品牌、產業創新為主；112 年總計 23 個單位進駐使用。
- (3) 「文創商業空間」：以育成品牌、市場驗證為主；112 年總計 33 個單位進駐使用。
- (4) 「附屬服務空間」：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主；112 年總計 2 個單位進駐使用。

3. 文創扶植：為整合產業通路，松山文創園區文創扶植生態鏈略以「松菸創作者工廠」為文創品牌孵育中心，「松菸風格店家」為文創共好展售平台，「西向製菸工廠 B 區」和「檢查室」為文創商業實驗空間；112 年松菸創作者工廠共計 19 組進駐單位，松菸風格店家共計 18 組進駐單位，西向製菸工廠共計 5 組進駐單位，檢查室共計 3 組進駐單位。

4. 策辦活動：

(1) 112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3 日以「畢業當衝」為主題並聯合 46 所校系辦理第 12 屆松山文創學園祭，展示超過 200 件作品，總計 76 萬 1,343 參觀人次。除以專案價提供場地外，本次活動透過主題週之方式呈現，吸引業界人士共同與會，連結企業與學校之資源，讓學生的作品提升曝光度並展現臺灣設計力。

(2)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夏日松一下—森羅萬象」，共計辦理 30 場音樂、運動、布袋戲等週末主題活動，與親子天下合作《夏日走讀計畫 xOpen 圖書館》集章活動，在園區 16 座古董級消防栓箱展出 16 位臺灣作繪者、16 本經典繪本的 IP 角色，親子一起逛園區並蒐集 16 個消防栓箱的繪本角色印章，推出拍照抽易飛網臺北-長灘島來回機票活動，總計超過 116 萬 6,435 參與人次，線上超過 100 萬觸及人次，11 家異業合作單位與超過 55 則媒體露出。

(3)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以「松菸 LAND: 共享變態」為主題辦理第 11 屆原創基地節，邁向下一個十年的開始，邀請國內三金設計師方序中重新設計原創基地節品牌視覺識別，策展內容聚焦「場域精神」、「生態永續」及「在地知識學」並回應松山菸廠的場域精神與不同時期的廠史、產業脈絡、在地文化的各種演變過程。邀請臺灣、印尼及日本共 9 組當代藝術家現地創作 10 件藝術作品，18 場藝術活動，響應白晝之夜 112 年

10月7日至10月8日的活動，推出多場星光限定活動；共計23家合作單位參與，總計32萬4,639萬參觀人次，212則媒體報導露出，線上觸及超過112萬人次。

(4) 112年10月10日辦理「松山菸廠84週年廠慶」，邀請最後一任松山菸廠林文章廠長和超過20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及開園迄今曾任職於營運中心的員工，跨時代的前後任員工共計超過300位齊聚一堂，媒體報導超過12則，112年廠慶活動設計並訂製限量「松山菸廠84週年徽章」予出席者，藉此象徵傳承與延續松菸世代精神。

(5) 112年10月6日至15日以「未來前所」為主題辦理第一屆松市，集結snow peak、plain-me、萬秀洗衣店、裏山、台電文創、貓下去俱樂部、詹記麻辣鍋、好初、糯夫米糕、吳一無二、松BAR PINE等風格和餐飲計31個品牌和新竹、臺中、臺東和澎湖4縣市共襄盛舉，超過13家媒體報導，總計2萬5,000參觀人次，FB曝光次數達120萬次以上，IG曝光次數達32萬次以上。

(6)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7日以「松物派對-趕路中」為主題辦理潮冬感謝慶，總計辦理3場表演活動，搭配滿額贈活動，活動期間共發出2,211張兌換票券，媒體露出超過41則，整體有效帶動園區營業績效。

5. 交流合作：

(1) 社區合作：共計辦理13場活動，總計550參與人次。

(2) 社群合作：共計辦理8場活動，其中3場次為國際交流活動。

(3) 異業合作：跨界合作單位共計31組並總計辦理8場跨業活動。

(二) 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及拓銷計畫

本計畫旨在強化本市文創產業扶植專業平台及增進本市文創產業於國際之能見度。112年計畫成果包括：

1. 產業輔導：

(1) 諮詢服務：文創診療65次，一對一諮詢14家。

(2) 專案輔導：完成2件專案輔導徵選，分別為「大器」及「賣草人家」兩組品牌，前者協助其健全商品體質降低成本及調整商品系列價格開發新客源，後者協助其優化商品製程及拓展營銷通路。

(3) 培力課程：辦理1場政策資源說明會，共計63參與人次，5堂培力課程及工作坊，共計164參與人次；前開活動累計5萬437線上瀏覽人次。

2. 拓銷計畫：

(1) 平台運用：「選·台北」與2個單位合作，進行banner資源交換。並透過國際展會現場XR導覽介紹，導流國際買家登入「選·台北」商品網站；「選·台北」宣傳露出超過8篇，累計超過8萬觸及人次。

(2) 國際展會：112年分別於7月19日至7月21日辦理「2023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9月17日至20日辦理「馬來西亞商務交流會」，總計23家經公開徵選之品牌參展，服務超過900組國際買家，後續商機超過百萬美金。

(3) 跨界合作：松菸創作者工廠與美國创新中心共同辦理超過50場線上線下活動，活動交流及參訪超過15組產官學單位，累計超過1萬參與人次。

四、城西營運部

(一)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西門紅樓以「西區文化觀光基地」為定位，提供多元展演平台、推動文創聚落為目標。112年國際觀光人潮逐步回流，西門町人潮至112年底約已恢復疫情前7成，112年度西門紅樓服務人次達372萬6,007人，相較前一年增加超過一倍。於疫情後時代持續調整規劃多樣性的文化服務，提供民眾優質與深度的文創內容，加強與西門町在地連結和串連，讓紅樓在推動西區文創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展覽類：

八角樓中央展區除常設歷史展出，並提供專案租借外，112 年度辦理 518 博物館日《打開紅樓，遇見城西大未來》、西門紅樓生日慶《西門記憶地圖》共 2 檔特展。

2.展演類：

(1)二樓劇場辦理各式藝文演出、記者會活動等外，112 年西門紅樓生日慶記者會，首次自製微型戲劇演出「西門町一番地」受到好評，計 130 人次參與。

(2)十字樓橫段河岸留言原創音樂展空間，共計辦理 102 場展演活動，以及「河岸留言 2023 年度爵士薦選」、「河岸留言 2023 年度國際大師班」等多元活動，推廣原創音樂普及。

3.文創類：

西門紅樓以市集、選品、品牌聚落等形式持續推動西區文創生態發展：

(1)文創選品區：112 年精選 23 個品牌、超過 900 種台灣文創商品，為國際觀光遊客展現臺灣文創軟實力。

(2)西紅市創意市集：112 年常態市集共辦理 55 檔，112 場次，6 場主題市集，平均服務攤數 40 攤/檔、每月參觀人次約 8.5 萬人。

(3)16 工房：疫情後持續推出年度及日租方案、2F 抽成方案、展覽導入及快閃方案等各式方案，以利活化運用場域及空間，招商數總計共 14 家年度進駐、3 家短期合約、5 家抽成方案、8 場展覽導入及 5 家快閃店，於 112 年 12 月份空間使用率達 100%。

(4)專案行銷活動：12 月以《磚釀·地方味》為主題，透過「街區集章活動」強化異業結合，與西門町周邊店家合作串連 21 家；策劃西門紅樓生日慶滿額贈活動，串聯超過 10 家 16 工房文創品牌及紅樓選品。

(5)趣玩紅樓-美感工房：邀請 16 工房進駐店家及創意市集創作品牌，於 16 工房中島區放民眾親子體驗，112 年度共計 34 堂課程，492 人次參與。

(6)坐坐吧餐飲空間：經評選由深耕於萬華地區在地「見合開發有限公司」入駐營運，以「萬華在地特色」打造出新的餐飲空間，提供遊客有更多不一樣的選擇跟體驗。112 年於西門紅樓合作 2 場活動；5 月 18 日協助舉辦《打開紅樓，預見城西大未來》特展開幕式活動。

4.公眾服務：

(1)志工發展計劃：112 年招募培訓志工 10 人，經西門紅樓文史、中英文導覽課程共 13 小時專業培訓，8 人完成考核並於 9 月啟動預約導覽服務，9 月至年底服務逾 500 人次。

(2)導覽服務：112 年度「街區深度導覽」共辦理 3 場，計 77 人次參與，透過紅樓、電影公園兩個北萬華節點連動，引領民眾重新窺探西門商圈街區範圍內，新潮時尚與在地經典之間，新舊交融的生活風貌。112 年「團體預約導覽」計 23 場，共 408 人次參與，冀望引入藝術作品裡的西門/萬華地景。

5.專案活動：

(1)外部文化觀光活動合作「艋舺青山宮 - 艋舺青山王祭」、「TAIWANIZE - 臺北國際彩虹文化節」、「中華文化總會 - 橘高校西門町快閃」、「台北市西門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 - 西門商圈西門開」等與西門商圈於疫情後時代致力共榮共計 4 檔。

(2)學術單位與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合作辦理「一群人地方生活課」特展及延伸論壇，透過本檔特展合作，呈現各地社區大學之教育及文化推動、地方風土採集的案例成果。

(3)出版計劃地方專刊《西哈誌》首刊出版，中英文語音導覽場館建置計畫、「星光環繞的祝福」公共藝術裝置等。

(二)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與推廣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112 年度服務 25 萬 242 人次，相較前一年度提升超過三成。電影主題公園委由文基會營運至 112 年已逾 14 年，為提供青少年更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本年度辦理園區整建修繕，包含大型灌木褐根病防治及危木修除、木棧道腐蝕更新為泥作鋪

面並加強防滑設計、建物公安動線廁間出口改善等。

軟體服務包含打卡熱點的電影主題公園塗鴉牆更新 4 檔，持續營造社區整體特色景觀；電公映 Pop-up Cinema 電影院放映與外部校園單位合作辦理 2 場，共放映 14 場；「電公街頭入手 101」與在地專業滑板團隊合作滑板體驗課，形塑街頭文化場域形象，期待成為在地民眾與街頭文化接壤的種子，共舉辦 21 場滑板體驗課。「Dance For Hood 社區舞蹈推廣課程」免費街舞推廣課程共 9 場課程。每年盛夏舉辦後街文化祭為期 23 天的活動，相關體驗課程與導覽走讀共 13 場，共串聯在地 19 家店家共襄盛舉。期待電影公園成為街頭文化及青少年發聲基地之場域。

(三)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112 年計有參觀 104 萬 8,602 人次、共接洽 94 組場地單位，累積 141 檔展演活動，康定路及廣州街共 29 個展間，使用率為 67.73%，自辦 4 檔展覽、21 部電影放映及 12 場電影講座、1 場大型城西主題活動、99 場導覽、講座及表演及工作坊活動，年度媒體篇數 273 篇，平面 4 篇，電視廣播 11 篇，網路媒體 258 篇，社會大眾、在地居民，國內外觀光客、藝文團體和影視團隊等，皆在剝皮寮歷史街區得到獨有的文化體驗。

1. 街區空間的管理與維護

落實硬體設施日常基本管理維護與歷史建物共存。112 年改善展間燈光及木作維護作業，逐間調整展間燈光、優化展覽環境，提供藝文教育展演活動場地申請；亦維護木作窗、木作門、木樓梯等狀況，適當汰換修繕，提供安全參訪環境。另外，持續落實文化平權及空間友善，如：取得穆斯林友善環境認證續約，並且改善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斜坡板、公共廁間輔助扶手、地面燈座凹洞鋪平、高低落差警語等。

2. 歷史人文展示之企劃與推廣

剝皮寮身為臺北唯一經歷不同時空背景被保存下來的三百年歷史街道，以人文歷史展示之策劃及推展為營運的重點項目。遊客中心規劃成《城西大廳》，陳設剝皮寮的歷史介紹、街區的地圖以及中萬華當代與百年產業，並在長壽茶桌仔店原址設置奉茶休憩空間-剝皮寮小客廳，邀請藝術團體採集在地故事於街區展開沉浸式表演活動，邀請遊客一同挖掘臺北老城的人文光景。112 年起，亦將與西門紅樓合作出版半年刊《西哈誌》，系統性採集地方文化內容，透過文字保存及活動轉譯進行推廣。

3. 電影與藝術文化推廣

剝皮寮獨特的時代感除了協助電影戲劇拍攝之外，主辦《剝剝看電影》系列活動累積固定觀影人數，獲得了許多觀眾與影人的讚賞。

4. 生活節氣活動-城西生活節

剝皮寮搭配節氣生活，循著節氣脈絡，挖掘艋舺城西在地生活，更邀請新品牌及藝術家或創作者進駐展示，讓新舊文化以剝皮寮為艋舺城西的中心，進行擴散及推廣。

本年度舉辦《城西生活節 看電影的我們》，串聯常駐單位、演藝廳、視聽室、遊客中心特展等，眾多活動更串連在地鄰里居民、店家品牌、觀光遊客一同參與，活化歷史街區，節慶以城西的戲院為主軸，呈現幕前幕後的戲院生態，一探戲院及周邊常民娛樂的演進，同時呈現倚靠戲院而生的職人故事，以及不同世代影迷的歲月記憶。

5. 在地資源整合與在地共榮

剝皮寮歷史街區承載著萬華地區居民的共同文化軌跡，新的營運定位，讓剝皮寮強化了在地元素，剝皮寮歷史街區自 109 年開始協助萬華在地咖啡館自發性的活動計畫，主辦「萬華老城咖啡香」，整合行銷資源，引導在地居民與遊客花一杯咖啡的時間，聽聽萬華的故事，讓老街與社區的連結更緊密，與在地共榮，為遊客帶來更道地的文化體驗。

五、台北偶戲館

(一) 台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1. 112 年完成典藏品數位化影像拍攝 98 件及文物詮釋資料 103 件，拍攝內容包含正面、背面與部分細節照，詮釋資料內容以典藏品外觀、形制、工藝技術、纖維判別、紋飾、功能、來源、歷史背景、文化價值、意義等撰寫，並避免艱澀用字，使偶戲推廣更加平易近人，數位化可紀錄藏品狀態，未來如有損毀亦可作為資料的一部分，作為修護時的參考依據；詮釋資料則對藏品有整體的描述，了解服飾形制、織品工藝技法等。112 年新增 90 件典藏品詮釋資料及照片至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目前本館於典藏網之文物總數為 4,777 件，公開數量為 391 件，並與偶館官網連結，後續亦會持續更新完善典藏資料庫，使館藏不受時空限制，拉近大眾距離並提高相關資料查詢運用效益。
2. 舉辦「巨大力量來自微小移動：停格偶動畫特展」、「三齣光日與夜—懸絲傀儡特展」、「Got RIFF _ 當代布袋戲特展」3 檔特展、特展延伸工作坊及多項戲偶活動。
3. 主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課程，負責此案採購、預約及相關行政作業，且預約之學校將全數於台北偶戲館進行活動。課程設計以「臺灣本土偶戲」為主軸，並透過甄選、借重專業團隊之課程規劃執行實績、偶戲演出經驗，攜手共同策劃學年課程主題，規劃執行包含「偶戲知識導覽」、「偶戲主題演出」、「博物館參觀及劇場基本禮儀講解」等課程內容。期學童具備傳統偶戲基本認知，並啟發學習興趣、開啟多元想像，以達到臺灣本土偶戲推廣、深化偶戲文化之目標，為藝術教育持續扎根。
4. 台北偶戲館以偶戲藝術中心為目標，為促進偶戲表演藝術發展，提升空間運用效益，辦理「台北偶戲館藝術家駐館計畫」。公開徵選 3 名藝術家，進行創意實驗與技藝交流，激發偶戲的多種可能。偶戲館無償提供場地給予藝術家使用，在駐館期間規劃參訪交流等行程，也會邀請成熟偶師與藝術家進行經驗交流，透過空間媒合資源，讓藝術家能夠在此收穫創作能量。
5. 首次辦理「Taipei Puppet Slam 偶戲衝擊波」為成人觀眾取向的「輕量版偶戲」演出，需符合「偶戲 puppet acts」、「演出 7 分鐘」、「高娛樂性」，其餘劇目、戲偶種類、表演形式則不設限。112 年度以「飛了 / Get High」為主題，期望能引發出觀賞者「太白癡了吧」、「真的超級鬧欸」、「好傻眼但是好好笑」、「這節目丐一尤爆了啦」的內心 OS。
Taipei Puppet Slam 偶戲衝擊波於 112 年共舉辦 2 場售票演出，共有 14 組國內創作者共同參與，且第二場特邀湄公河文化中心(MCH)來臺交流泰國藝術家 Wasu Takkatan 同場演出。
6. 偶戲是表演藝術的一種類型，本館與劇團及其他館所保持良好互動，包含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山宛然劇團、臺北木偶劇團等。合作形式多元，教學課程、演出排練、夏令營講座等。如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偶戲職人學校「偶戲練功房」以共學形式為現代偶戲領域工作者規劃進修學習創作課程。館所交流為高雄市皮影戲館「雕光見影-112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暨創作比賽」及結合松山文創園區「夏日松一下」活動。
7. 配合節慶舉辦相關活動，與松山區復盛里里民辦公室為一體辦公室，聯合舉辦一系列節慶活動，除提供里民偶戲文化休閒育樂，也邀請偶戲演出團體於節慶活動與民同樂。
8. 邀演、邀展、藝企合作、場地租借及其他藝文活動等 112 年度皆持續辦理。
9. 台北偶戲館自 93 年開館至 112 年已邁入 19 年，硬體設備多老舊且不堪使用待汰換，為籌備 113 年迎來台北偶戲館 20 週年，計畫於近幾年逐年進行硬體修繕，也為民眾帶來更優質之觀展及觀戲之品質。112 年度執行項目：全館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文物典藏空間濕度控制工程、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10. 全年度服務總人次為 90,799 人次。

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一)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

結合公私機構之行政等資源，營造有利於影視產業發展之環境，以達成行銷臺北之目的。

1.協拍片量及項目：112 年度計協拍 612 部影片，跨國合製片計 88 部。協拍項目共計 3,000 項，包含協尋及申請場景共 2,393 項、道路使用及車輛相關協助共 337 項、其它製作協助共 208 項、特殊協助項目如跨局處協調會議、特殊拍攝許可等共 62 項。

2.國際影視交流：

(1)推薦臺灣優秀製片參加荷蘭鹿特丹電影市場展，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於鹿特丹舉行，總計參與洽談 11 場創投會議、2 場商務會議，及 5 場交流活動與論壇，藉由參與創投會與論壇活動，推廣本市拍攝資源及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影委會因與鹿特丹簽訂夥伴關係合約，並列鹿特丹人才培育夥伴組織 (Partners of IFFR Pro)，112 年再度推薦 2022 台北電影學院「最佳潛力製片」陳宥升參加鹿特丹「製片培育工作坊」，以及推薦 2021 和 2022 的台北電影學院國際製片工作坊學員吳璠、沈俞樺參加「校友專屬工作坊」，藉由引薦學員參與工作坊快速汲取業界新知，建立人際網路。

(2)宣傳本市投資計畫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於 2 月 16 日至 2 月 22 日舉行，影委會參與國際合製項目市場(BCPM)及資金會議(Fund Meeting)，向國際影壇介紹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吸引國際劇組前來本市拍攝或國際合製，期間共進行 10 場創投會議、11 場商務會議，及 10 場交流活動與論壇，持續拓展國際影展市場。

(3)推動人才培育與國際影壇接軌之獨立影片影視人才駐村交流計畫，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舉行，由影委會與文化部駐洛杉磯臺灣書院、美國知名影視組織獨立影片 (Film Independent) 合辦，影委會選出 15 位臺灣影人前往洛杉磯影視基地培訓交流，進一步發展拍片計畫及跨國合製機會，共參與 10 場交流活動及課程，藉由一系列的專業工作坊與講座，得以增進國際影視製作的專業職能，期為臺灣培育更多優秀的國際影視人才。

(4)宣傳本市投資成果與協拍服務之香港國際影視展，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實體舉行，睽違三年後再度於香港影視展設置實體攤位，主要目的為推廣本市協拍服務及「臺北市國際影視投資計畫」，宣傳影委會影視投資影片之成果，行銷臺北城市意象，並於影視展期間參與洽談 35 場創投會議及 7 場商務會議，並出席 3 場交流活動。影委會另於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HAF)贊助「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大獎」(獎金共港幣 3 萬元)，得獎企劃案為臺灣導演林育賢之劇情長片《狂飆》，及新加坡導演陳威強之動畫片《皮夫》，藉以拋磚引玉方式吸引更多潛在投資方注意到電影企劃案，期許台灣影視產業參與國際合製優質電影作品。

(5)推廣影視投資計畫吸引跨國合製之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舉辦，影委會設立實體攤位推廣本市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臺北市拍攝景點、協拍服務及台北電影學院等，洽談國際企劃案及參與國際論壇，影展期間總計參加 35 場會議、11 場論壇及交流活動。影委會於國際影壇深耕多年，向來是國際劇組有意來台拍攝時的優先聯絡窗口，透過影委會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於第一線協助臺灣影視產業持續開拓，提供有意來臺灣拍攝或與臺灣影視產業合作的國際影人相關資訊，維持臺北市影視產業與國際間的鏈結，提升臺北市於國際影壇之能見度。

(6)強化人才交流合作之韓國富川國際奇幻影展，影展期間為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與影展官方簽署長期合作合約。每年增加 6 到 12 部影片及人才入選，合作項目包含三大單元：「亞洲奇幻電影創投會」、「亞洲奇幻電影學院」、「XL 國際奇幻短片觀摩展」等，透過長期支持臺灣長片企劃案、短片作品及推薦臺灣影視人才至韓國參展的方式，促進臺灣影視產業國際化發展，並期待透過長期合作培育影視人才，創造更多國際合作商機，共進行 17 場創投會議、5 場商務會議，以及 10 場交流活動及論壇。

(7)韓國釜山影展暨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及亞洲創投會議，10月5日至11日參展設立實體攤位，推廣臺北拍攝景點、協拍服務及影視投資計畫，並參與AFCNet董事會，鏈結各影委會資源及相關補助資訊，開拓亞洲各成員國與臺北進行國際合製的可能性。總計參與9場創投會議、13場商務會議，以及5場交流活動與論壇。

(8)TCCF 創意內容大會市場展及 Pitching 提案大會，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於11月7日至12日舉辦，影委會參展設攤推廣「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及拓展國際合製案源，並於 Pitching 提案大會長片單元設立「臺北國際影視大獎」(Taipei International Film Award)，獲獎案為何潤東自編自導之以食補為底蘊的國際合製劇情片《噬慾》，希望藉由獎項的贊助發掘更多優質案源，為本市影視產業帶來更多國際合作機會，市場展期間總計參與15場創投企劃案會議、15場商務會議，以及3場交流活動與展覽。

3.合作行銷：

112年合作行銷影片計26部，包含22部電影、4部電視劇(影集)，全臺票房累計約7億6,929萬元，臺北市票房約1億8,703萬元。其中電影《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由億萬票房導演程偉豪執導，新生代偶像許光漢、林柏宏、王淨領銜主演，全臺票房3億6,380萬元，攻佔臺灣年度票房第1名，臺灣影史票房第7名。

4.人才培育：

(1)第13屆「2023金片子大賽」以15分鐘內的影像創意為號召，以「Keep Rolling And...Action!」為主題，於6月14日至8月21日開放徵件，報名成功件數共258件，活動總獎金達新臺幣102萬元。本屆更與韓國富川國際奇幻影展合作，入圍及得獎作品有機會入選113年富川影展；亦首度與「美亞娛樂」合作，設立「美亞娛樂觀眾票選獎」，入圍與得獎影片將在「MOD美亞電影台」公開播送，希冀透過平台播放與國際影展的雙倍助力，提供多元舞台讓優秀作品受到大眾矚目並獲更多曝光機會。入圍影展於11月11日在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辦，播放29部入圍影片及映後座談，更特闢「國外觀摩單元」放映2部獲選富川影展「XL短片放映單元」的短片。11月30日舉辦頒獎典禮，「金片子首獎」由《強強快跑》獲得新台幣60萬元獎金，不但以特殊的蟑螂視角一舉拿下最佳導演、最佳攝影獎，胡智強更破天荒憑藉精彩的聲音演出奪得最佳男演員獎。

(2)第15屆「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活動，於4月18日至6月1日開放徵件，總獎金達新臺幣66萬元，共徵得166件參賽劇本，為歷年徵件數次高，其中9件分別來自香港、馬來西亞、中國、美國、緬甸、加拿大等，9月26日舉辦「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頒獎典禮暨交流會，本屆評審與16組入圍者及17家影視業各大製作公司齊聚一堂，頒發金、銀、銅三大獎及佳作三名。「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活動自開辦以來，已成功促成多部獲獎劇本翻拍成電影，如電影《共犯》、《帶我去月球》、《藍色項圈》、《童話·世界》等，成功為臺灣影視產業牽起合作的策略，從劇本徵選、開發與創投、影片攝製、市場行銷等，不止提攜新生代編導人才，各個環節不遺餘力地全力支援影視產製。

(3)2023台北電影學院4大單元包括「國際影人論壇」、「電影攝影講座」、「數位影視論壇」以及「國際製片工作坊」。講師陣容邀請曾與好萊塢導演大衛多布金共同監製執導美國影集《荒原》的香港資深影人馮德倫、作品曾入選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單元及威尼斯影展最高榮譽金獅獎的法國知名調光師約夫·摩爾、《嬰兒轉運站》電影製片福間美由紀、入圍76屆坎城一種注目單元《燃冬》的攝影指導余靜萍、坎城影展NEXT單元策展人史丹·克利斯丁·薩路費等11位專業影人，分享電影國際合製經驗及調光、攝影、特效等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吸引逾1,460人次參與(含影人交流活動)。並由「國際製片工作坊」講師們共同選出兩個獎項：「最佳提案表現獎」由《魔法阿媽2：魔法小豆苗》獲得；另一獎項「電影企劃案獎」則頒給企劃案《不可以從後面來》，並獲得推薦參加2024年「富川國際奇幻影展-亞洲奇幻電影創投會」。

(二)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本計畫為鼓勵國際影視攝製團隊在臺北市攝製影視作品，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增加行銷本市機會。自 107 年至 112 年本市已投資 23 部影片，累計投資金額計 9,850 萬元，總製作預算達 15.6 億元，合資合製國家達 14 國。至 113 年 6 月止已上映影片 17 部，已入選 131 個國際影展，總計入圍 120 個獎項，榮獲 35 個獎項，跨足 62 個播映國家及地區，成功帶動臺灣影視產業行銷臺北城市魅力。112 年《五月雪》參加 5 大國際影展，獲得 11 個獎項提名，不但風光入圍第 80 屆威尼斯影展「威尼斯日」競賽單元並榮獲「電影藝術獎」，也於第 60 屆金馬獎一舉入圍 9 項大獎及榮獲最佳音效大獎，與另一投資電影《車頂上的玄天上帝》雙雙獲選為金馬影展開幕片；《車頂上的玄天上帝》則入選第 43 屆夏威夷國際影展「閃亮之星」主競賽、第 20 屆香港亞洲電影節等 4 大影展；《我的天堂城市》入選第 43 屆夏威夷國際影展。

七、台北電影節

(一)、2023 第二十五屆台北電影節台北電影節於 6 月 22 日(四)至 7 月 8 日(六)舉行，為期 17 天的影展，放映來自世界各國多達 124 部、238 場次的影片，票房收入 498 萬 3,712 元，觀影人數達 2 萬 8,902 人次，參展國際外賓 36 人，推廣活動場次 63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 2 萬 7,534 人次，頒獎典禮直播觸及人數 101 萬 606 人次。國內媒體報導 3,368 則、國外媒體報導 69 則。現金贊助 9 個品牌，總金額約 337 萬元，非現金贊助 26 個品牌，總價值約 985 萬元。

(二)、雙競賽：台北電影獎的報名數量為 292 件，較去年 268 件增加 24 部，四類報名皆較往年數量提高。國際新導演競賽有 545 部影片報名，總徵件數與去年相近，微幅增加 2 件。

(三)、非正式競賽獎項：

1. 電影行銷獎：與廣告雜誌合作，頒發「最佳電影行銷」、「最佳電影預告」、「最佳電影海報」等獎項，鼓勵長期以來備受忽略的電影行銷人才。

2. 媒體推薦獎：由資深媒體從業人員，選出今年最具代表影片，強化與觀眾的溝通，提高影片關注與提高票房。

3. 台灣影評人協會推薦獎：由影評人楊元鈴、王振愷、陳泊安共同自國新競賽入圍影片中選出推薦影片。

(四)、市民活動：

1. 選片指南：為台北電影節展前最重要的影迷限定活動，策展團隊帶影迷一覽所有選片內容，為開賣活動暖身，參與人數 320 人次。

2. 靠北影百貨：舉辦影迷觀影禮兌換活動，並邀請今年台北電影節合作之片商、贊助商夥伴及合作媒體，一起擺攤，與影迷同樂。今年的影迷觀影禮兌換反應熱烈，500 份全數兌換完畢，參與人數 800 人次。

3. 觀眾票選獎：觀眾票選獎的得獎名單由參與影展的觀眾選擇。為鼓勵觀眾加入投票，與合作品牌提供專屬禮品做為抽獎贈品，既增加影展觀眾的參與度，也可以讓贊助品牌在影展中得到更多的曝光機會，共有 14,613 人參與投票。

(五)、產業人才培育：

1. 112 年依舊評選出 10 位「非常新人」，拍攝形象宣傳照與擔任電影開演引言人。10 位入選演員為：李振浩、林奕嵐、林澤凱、邱以太、高倩怡、宸頤、黃湘婷、曾皓澤、葉廷麒、戴雅芝。其中林奕嵐獲得本屆金鐘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

2. 近年臺灣影視產業努力在提案、製作與銷售上，企圖開發更多國際合製與市場，今年與文策院共同推出「非常演員」企劃，歷經百人初選，就演技、知名度、外語能力與國際發

展潛力等綜合條件，由評審選出方郁婷、王淨、柯震東、許瑋甯、陳以文、陳柏霖、曾珮瑜、劉品言及薛仕凌等 9 位演員，並協助柯震東、許瑋甯、薛仕凌、劉品言登上釜山影展「亞洲內容暨全球 OTT 大獎」舞台，引發各界關注與肯定。

3.2023「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針對電影長片提案計畫分成三階段培訓課程，從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止，以臺灣顧問一對一諮詢為主軸，搭配一系列扎實的產業課以及中英文提案培訓課程。另規劃八堂國內外講師主講的產業課程，針對學員在電影企劃開發、市場分析至國際合製、國際銷售等問題提供經驗分享，並開放影視從業人員參與。

4.表演工作坊：

(1)、創作者的表演課：共計 8 位學員參加，總上課時數 36 小時。為讓臺灣電影主創者深入理解劇本、角色與表演三者之間的關聯，112 年特別規劃為導演和編劇量身打造的表演工作坊。工作坊將從劇本、選角、排練到拍攝，解密每個工作階段讓表演到位的細節。學員須使用自己的劇本片段進行讀本排練與導戲的實際練習。

(2)、基礎培訓課程：共計 14 位學員參加，總上課時數 44 小時。以林克雷特聲音訓練及邁斯納表演技巧等課程，為新演員提供理解影視表演的精彩課程，以期為台灣影視產業培養基礎扎實、潛力無窮的閃亮之星，幫助表演增添深度，更加自信。

(六)、文化交流：

與各使館維持交流合作，包含法國在台協會、加拿大駐台辦事處、加拿大電影推廣組織、德國電影推廣組織等，獲其捐助相關節目執行費用、外國影人來台相關費用等。

(七)、影展專題策畫：

「電影正發生」在電影配樂、剪接、聲音設計、美術之後，將焦點轉向幕前，定焦「表演」，試圖從講座、現場創作展現創作切面。講座與現場創作則為連續兩天的活動，講座先就不同面向打開觀眾對於表演的想像，現場創作則突破銀幕的二維空間，將拍攝過程攤開，展示電影表演與各技術環節的關聯性。在此場域中，對於表演的討論將從結果延展為過程，藉以窺探有機的表演創作脈絡。

(八)、行銷宣傳：

1.形象廣告及影展大使：邀請導演九把刀為台北電影節拍攝形象廣告，由影展大使王淨擔任演出。另有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北影非常新人宋偉恩及李雪客串演出。

2.看電影約嗎：邀請許瑋甯以「電影職人」為主題，製作一系列影展副牌「看電影約嗎」影展周邊商品。

八、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一)北投溫泉博物館 112 年度營運成果

1.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

(1)北投溫泉文化主題研究、蒐集與展示

北投溫泉博物館曾為日治時期東亞最大公共浴場，公共浴場文化所具備公共性、藝術性與社區人情連結一直是重要核心價值，為振興逐漸式微的公共浴場文化，112 年度以公共浴場文化為主軸，與日本東京錢湯組合公會、東京妙法湯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參與「錢湯論壇」進行主題講座推廣與活動出攤展示、辦理特展「2023 歡迎光臨台灣北投 in 東京妙法湯」、「錢湯聚—台日公共浴場文化交流展」分別於日本東京、臺灣北投雙邊展出。透過多元視角探討公共浴場包括空間建築、美學、文學、社區營造、保存與活化推廣等相關議題，促使更多人認識浴場文化具有歷史縱深及與當代生活連結的珍貴性。

此外，為慶祝北投溫泉博物館 25 週年館慶，運用在地書藝家葉錫棟的篆刻及書法，結合紙藝表現手法，以「山澗時光」大浴池藝術裝置呈現北投人願景藍圖《北投憲章》所提到滋養北投成長的自然珍寶：大屯山、關渡米、北投石、磺水味，傳遞《北投憲章》代代傳承、攜手奮鬥的精神，並邀請北投社團、學校、溫泉產業合作，共同繪畫創作「北投聚繪」作品傳遞在地共好的心念與價值。

(2)北投溫泉文化主題路線導覽及走讀

北投百年溫泉鄉，歷史底蘊深厚，以介紹北投溫泉文化為核心，以介紹北投溫泉文化為核心，融合北投季節特色，及周邊藝文館舍資源，藉由夏季北投納涼祭、冬季館慶活動，以北投溫泉文化為主軸，分別於7月辦理「捲兔的納涼攻略」主題走讀、10-11月辦理「北投記趣」集章走讀，共計12場次溫泉鄉走讀導覽，帶領民眾造訪北投藝文館舍、自然生態、人文地景、建築風貌等，挖掘北投溫泉鄉在地故事，深入認識北投百年歷史風華。

2.北投文化年度節慶活動

(1)北投文化年度節慶活動

北投溫泉博物館為新北投地區指標核心館舍，以季節限定慶典活動形塑北投夏季、秋季、冬季文化特色，打造北投四季的品牌。112年度北投文化重點節慶活動，包括7月夏季「2023北投納涼祭」共辦理活動60場次、活動參與16,697人次、9月秋季「2023臺灣月琴民謠祭」共辦理活動20場次、活動參與24,931人次、10-11月冬季「北投溫泉博物館25週年館慶」共辦理26場次、活動參與20,503人次。

(2)北投地區串聯行銷

結合年度節慶活動辦理，串聯周邊館所、學校、社區團體組織、在地店家、溫泉業者進行優惠訊息及各項亮點活動宣傳。112年度參與活動串聯行銷共計溫泉業者15家、在地店家18家，共同推出活動限定優惠與特色商品，並與周邊5個藝文館所進行主題活動串連，共同提升活動廣宣效益，亦同步促進北投溫泉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創造文化、生活、產業共好。

3.藝文平台暨學校社區合作方案

(1)校園合作方案：透過不同的館校合作方式，引導在地學子認識北投溫泉博物館，進而珍惜北投珍貴文化資產。112年度與北投國小合作辦理「愛護古蹟暨擦地板服務學習體驗工作坊」、中正高中、復興高中辦理「溫博寫生美學合作方案」、北投社區大學「北投印象、月琴彩繪」，共辦理14場次，活動參與375人。

(2)社區團體與館舍協作：北投溫泉博物館作為北投文化樞紐，持續推動在地藝文發展，協助社區培力與文化傳承，112年度結合社區充沛藝文能量及在地人文，協助辦理「北投獅頭旺文化節-歷久彌新」、「2023夏日魔法節」及「2023臺北溫泉季」延長開館、「2023北投湯守觀音祭」移奉儀式等社區合作合作方案，積累北投藝文能量，共同創造及呈現多元且豐富北投文化，共辦理34場次。

4.推動社區參與機制

北投溫泉博物館與社區關係深厚，為北投地區彰顯公私協力精神的指標館舍，每季定期開設「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日起溫博館交由文基會經營管理，持續維持管理委員會運作，112年1-12月共召開4次溫博館管委會，總計會議參與共45人。藉此社區會議方式保持與社區良好溝通及交流管道，並落實社區參與機制。

5.志工培訓與招募

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112年除進行志工招募，並加強培訓規劃性別平權、服務接待技巧、北投文史導覽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座共計7場次，參與人數250人次，並辦理館際交流1場，參與人數80人次，強化志工服務專業知能及導覽技巧，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6.宣傳及傳媒報導

(1)官網及Facebook粉絲頁：112年1月-12月官網累積瀏覽人數共96,643次。另透過網路社群Facebook粉絲頁定期主題發文、發布溫博館與週邊館所活動訊息，並配合年度節慶活動進行線上社群活動，保持社群熱度及黏著度。112年1月-12月，粉絲追蹤人數2.1萬人次，共累積粉絲專頁觸及人數99.8萬。

(2)其他媒體：配合年度節慶活動、展覽辦理，透過新聞稿發送，爭取媒體曝光，112

年度1月-12月媒體露出則數40則(含紙本報章雜誌2則、廣播3則、電視媒體1則、網路媒體34則)。

7. 北投溫泉博物館服務人次

112年度服務總人數36萬8,584人、定時導覽共辦理518場，服務人數共計5,483人次。

(二)新北投車站

1. 車站主題展示區

112年度站內展示更新主要延續「驛百年」主題，規劃「驛百年：時空的旅人與歸者」新檔展覽內容，以車站歷史文化及社區協力過程為基底、爬梳史料，從庶民角度闡述北投及車站的文化特色與變遷，本次針對站內展示空間進行全面更換。**展期：112年4月1日起，參觀人次：339,609(統計至112年12月31日)**

2. 車廂主題展示區

112年度車廂局部換展以「我的名字是『35TP32873』」為主題，於車廂外側裝置展櫃述說車廂歷史，並與逸仙國小合作，引導學生彩繪車廂模型，運用充滿童趣趣味的創作妝點展示板，透過參與創作增加在地學子對新北投車站的認同感。**展期：112年11月18日起，參觀人次：62,420(統計至112年12月31日)**

3. 合作展覽展示區

112年度社區合作展示部分，主要針對社區單位的共同參與作為主要合作方向，本年度透過八頭里仁協會所提供之文物，整理過去車站返鄉校園推廣活動由各校學童所繪製之作品進行整理，並統一呈現於車站官方網站進行典藏展示，亦同步於站內展場中呈現，展現車站返鄉過程中社區意識的抬頭與對於車站返鄉的期盼與思念。**展期：112年4月1日起，參觀人次：339,609(統計至112年12月31日)**

4. 行旅導覽活動

112年生日慶期間，規劃北投生態走讀系列，共3條主題走讀，以老屋x溫泉文化為主題，共2條主題走讀，帶領參與民眾行經在地場館、2大北投獨有自然景觀，用1趟遊程將上述歷史及自然文化全數網羅。此外，於行車途中由北投在地社團協會資深導覽老師為民眾進行沿途解說，總計辦理10場次，總計參與達255人次。

5. 主題市集

112年度與好好手感微笑市集、藝起543市集、北投小農市集共同合作，期間全年度總計87場次，總計服務110,694人次。

6. 車站生日慶活動

112年新北投車站生日慶《驛百年—時空的旅人與歸者》於112年4月1日至4月9日辦理，邀請民眾搭乘時光機一窺自日據時期因北投溫泉文化興建，歷經擴建、停用、遷移、回歸，這趟失而復得的生命史，彷彿是北投百年來的風華與再現。期間辦理「北投生日小旅行」以深度旅行方式遊走北投，手作北投食農搭配風土味覺盛宴；「時空與跨界工作坊」帶領民眾走訪眾多北投在地經典文化場館，搭配特色工作坊，共邀在不同場域留下北投專屬記憶；「經典溫泉癒走讀」以各式主題的走讀路線帶領民眾穿梭北投街道巷弄，以步行的速度欣賞北投的歷史風貌。期間近30場系列活動輪番上陣，邀請民眾一起品味專屬北投的五感體驗。活動共計1萬4,430人次參與。

7. 鐵道生活節系列活動

112年鐵道生活節以「跟著火車去旅行」為主題，從多元體驗中發現鐵道符號、從音樂裡尋覓鐵路上的客家記憶，將鐵道所象徵的串聯及延伸性在鐵道生活節中呈現，邀請您走訪北投，來到新北投車站享受鐵道風情、品味客家音樂與鐵道美食記憶。期間共辦理11場次系列活動，共計10,841人次參與。

8.112 年度自有商品開發

CK124 蒸汽火車頭悠遊卡：本年度車站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將曾停靠新北投車站月臺的蒸汽火車頭 CK124 製作成立體悠遊卡，甫推出即造成熱議，頗受好評。

9.免費團體導覽服務：共 36 場次團體申請導覽，服務 1,138 人次。

10.定時導覽服務：共 95 場次週末定期導覽，服務約 1,985 人次

11.北投整合行銷系列節慶推廣活動：

日期	活動	合作館所/單位	場次	人次
7/28-7/30	北投夏日魔法節 場地協力及活動 響應	北投梅庭、北投中 心新村、北投溫泉 博物館	3 場次	2,731
10/28	湯守觀音季市集 及遊行響應	台灣藝起公益協會	2 場次	2,002
11/1-11/6	2023 臺北溫泉季 集章活動及市集 響應	臺北溫泉產業發展 協會	3 場次	6,104
小計	共計 8 場次			10,837

12.志工招募與訓練：

112 年新北投車站志工隊建置人數 50 人。並制定相關志工管理規章與志工隊隊長遴選辦法，辦理訓練課程及館際交流活動，112 年共辦理 7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及 1 場館際交流活動。

13.空間的管理與維護：

112 年新北投車站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用電設備簽證及申報建築物及設備管理維護計畫等。

14.媒體露出總計：112 年新北投車站各式媒體與平台露出達 30 則。

主題展示與活動列表之統計人次			
類別		時間	服務人次
車站主 題展示	《驛百年：時空的旅人與歸者》車 站主題展(車站空間)	4/1 起	343,239
車廂主 題暨合 作展	《我的名字是 35TP32873》車廂局 部暨社區合作展(車廂空間)	4/1 起	
入館參觀總計人次			343,239
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類別		時間	服務人次
活動 項目	創意生活體驗	2-10 月	8 場次 171 人次
	驛站講堂	3-11 月	10 場次 271 人次
	北投行旅導覽	4 月	10 場次 200 人次
	鐵道主題學生體驗教育	11/18、 11/19	2 場次 40 人次
	文化平權系列活動	8/7、8/14、 9/11	3 場次 64 人次

	生日慶	4/1-04/10	30 場次 14,430 人次
	鐵道生活節	11/18-11/26	22 場次/ 10,983 人次
週末市集	好好手感微笑市集	1-12 月	30 場次 37,744 人次
	北投在地小農市集		44 場次 55,543 人次
	不定期申請市集		13 場次 17,407 人次
	週末定時導覽	1-12 月	95 場次 1,985 人次
活動參與人數總計			267 場次/ 138,838 人次

(三)「北投梅庭」112 年度營運成果

1.展覽與演出活動

(1)常設展優化：延續 111 年在《梅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結案後，以此歷史調研內容為基礎，聚焦在梅庭的過去與現在，梳理梅庭時序脈絡，並在「洋小屋」內歸納梅庭的建築特色「與自然共生」、「裝飾的生活風格」，同時設置「故事發生 X 街景聲遊」的榻榻米休憩觀察區，提供參觀的民眾在此休憩、閱讀、欣賞建築之美。因應國外旅客增加，112 年優化展場參觀體驗，除定時導覽服務外，將展覽內容翻譯英語、日語讓梅庭的故事與氛圍也能讓外籍旅容易讀的參觀體驗。

◎參觀人數：278,252 人次(人數統計為 112/01/01~112/12/31)

(2)主題特展：112 年第四季起和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展出《街事美術館—喚境》以藝術視角紀錄臺北街頭巷尾的大小故事，透過典藏作品賞析、在地回憶採集、社區共創，重探生活區域主體及在地認同與人文特色風貌。本展邀請北投彩磁藝師王正雄、當代藝術家倪瑞宏、陳依純與在地居民共同創作，透過社區回憶採集、彩繪、居民故事書寫與 AI 繪圖，將北投記憶具像化；搭配展出美術館典藏之鄉原古統《臺北名所繪畫十二景》全套原寸數位微噴，包括北投溫泉，透過浮世繪的風格細膩呈現日本時代的摩登臺北，欣賞之餘得以窺探各區域今昔人文生活與自然地景。

◎參觀人數：72,633 人次(人數統計為 112/10/28~112/12/31)

(3)藝文演出：北投梅庭擁有戶外庭院綠樹成蔭與室內展場，可聽到一旁的北投溪水聲，室內外兼具適宜的演出空間。自 111 年和台灣月琴民謠協會合作辦理《民謠常在生活裡》月琴音樂會，已漸漸培養社區居民聆聽音樂會的「週末習慣」，讓「北投的民謠聲音」在空間流動。

◎總計辦理 81 場次，參與人次 1,610 人次(*北投梅庭室內最高容留人次一次為 30 人)

2.館際合作、國際組織交流

為拓展品牌曝光及資源共享，互通有無，北投梅庭與藝文館所、單位透過串聯、共同辦理活動等方式合作。112 年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台北打擊樂團」2 藝文單位資源互惠合作、交流。

(1)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街事美術館》計畫，以北投區為主軸，進行四步驟，「區的典藏賞析」、「回憶探索」、「在地樂齡創作」、「白盒子展示」完成此計畫，適逢美術館 40 週年，同時辦理「美術館新視野的國際研討會」以「美術館與觀眾」、「美術館與區域再造」、「美術館與城市意象」進行討論。探討地標性的美術館與城市意象的關係，以及地方館所與美術館之間的連動如何帶動文化觀光、進而促進城市的發展與經濟。除邀請臺

灣美術館領域的專家學者外，也包含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講座教授 Mike Robinson、澳洲國家原住民美術館資深總監 Tracy Puklowski、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學習開發組一條彰子主任等等。

◎總計辦理 6 場次活動及研討會，參與人次 81 人。

- (2)台北打擊樂團：以《城市光影-北投》為核心主軸。以梅庭為基地，辦理包括音樂沙龍展演、樂器工作坊、以及邀請中正高中孫細老師進行音樂走讀及北投人文歷史講座，並獲北投溫泉業者老爺酒店響應合作共同辦理《溫泉旅館快閃音樂會》等活動。

◎總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420 人。

3. 藝文體驗活動

112 年規劃辦理多場《梅感生活學》精彩主題活動，以「在梅庭發現生活美感」為課程精神，傳達梅庭作為日式老屋怡人之居和北投歷史人文轉化者之媒介。藉由創作和體驗的過程，如：篆刻、工筆畫、水晶認識與編織讓民眾在體驗美感課程中，感受到梅庭建築之美；也順著季節時序、時下話題等結合美感體驗，邀請北投職人擔任講師，如：夏梅料理小教室開發親子、成人等參與的全齡藝術工作坊。循序漸進地探索在地知識與生活品味。◎112 年共計辦理 10 場。

4. 特別企劃老屋體驗活動

以北投梅庭及和洋式建築知識為主軸，讓空間說話，規劃適合親子、學童體驗老屋的教育活動，內容包括梅庭導覽、新北投溫泉區認識、北投生活風格故事體驗等。《夜宿梅庭—我的溫泉夢》位處北投公園的梅庭過往為私人宅第，是居住以及生活的老宅。新北投區首次開放夜宿文化館所，集結在地人文元素，規劃「沉浸式私密夜宿」、「時光倒流夜走讀」、「經典泡湯體驗」、「在地風格嘗美味」、「頌鉢冥想」、「肢體伸展」等活動，感受最經典的泡湯體驗、最有想像力的夜間走讀、創造歷史與現今的沉浸式體驗。同時辦理親子族群喜愛的《夏·浴衣體驗會》，以及辦理《老屋對談講座》與蓋亞文化出版社合作，邀請以北投為主題出版書籍的作者們聊聊溫泉之外的北投特色。

◎總計辦理 6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110 人。

5. 社區合作計畫：

(1)在地產業合作：為活絡梅庭場域空間，支持及開放北投在地商家品牌特色推廣，於 112 年 1-5 月，與《北投製造 Beitou Production》合作辦理「北投梅庭社區市集試辦計畫」由北投梅庭帶動的觀光人潮與藝文服務推廣力。

(2)社區公益回饋：為響應公益服務，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基金與梅庭共同合作，邀請亦宛然掌中劇團／李天祿布袋戲於梅庭演出《亦宛然掌中戲—柳益傳書》，

◎112 年共辦理 16 場 26,980 人次參與。

6. 特色紀念品開發：開發三款梅庭自有商品，分別為「梅庭風景明信片-庭園款」、「梅庭風景明信片-溫泉浴室款」、「梅好品茗組」。其中梅好品茗組內含有梅庭八角窗設計的小茶杯，與北投在地茶行合作的紅茶包，以及可以多用途使用的特殊設計手提袋。
7. 在地慶典響應串聯：配合北投地區館所、社區活動辦理串聯活動，擴大活動效益，112 年配合北投四季節慶如春節、新北投車站生日慶、鐵道生活節、北投夏日魔法節、臺北溫泉季等活動期間，規劃串聯響應活動，共同推廣增加節慶氛圍，提升觀光旅遊體驗及生活情致。112 年共計辦理 5 場，參與人次達 4,133 人。
8. 志工招募與訓練：112 年梅庭志工隊建置人數 40 人(含園藝志工 3 人)。並制定相關志工管理規章與志工隊隊長遴選辦法，辦理訓練課程及館際交流活動。
◎112 年共辦理 8 場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數 118 人次。
9. 空間管理與維護：112 年北投梅庭依所訂計畫進行歷史建築北投梅庭管理維護事宜，並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用電設備簽證及申報建築物及設備管理維護計畫等。
10. 媒體露出總計：112 年梅庭各式媒體與平台露出達 81 則，自營粉絲頁貼文達 155 則，內容涵蓋各式面向，如：特展、教育推廣課程、自辦活動及藝文館所串聯活動…等。

11. 公眾服務：112 年度免費團體預約導覽 28 場次，共 726 人次參與。入館參觀總人數為 278,252 人次。

九、辦學部

(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 112 年度營運成果：

- (1) 辦理常態四季課程、開放旁聽。
- (2) 辦理與北流北藝聯合辦學事項。
- (3) 辦理春季行動學習、秋季行動學習。
- (4) 舉辦第 5 屆畢業典禮、招收第 8 屆新生 (112 級)、教職員招聘。
- (5) 舉辦畢業展《偏離航線》、2023TMS 成果展、111 級成果展。
- (6) 辦理校務會議、全校月會及辦公室會議。
- (7) 辦理四季親師懇談會。
- (8) 房舍環境維護修繕。
- (9)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業界參訪活動。

2. 112 年執行四季課程：

- (1) 共有 7 名專任教職員，包含：1 名主任、行政組 3 名、教學組 3 名。每學季與 20-30 位兼職業師合作，開設 30-40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
- (2) 課程第一年基礎課程必選修，第二年以選修為主。每季以「影像」、「音樂」、「國際移動力」、「體育」、「博雅」為主要開課領域，並接受學生申請社團、自主學習計畫、校外實習、遠距外語等，組成多元且符合個人學習需求的個人學習地圖。
- (3) 112 年四季課程時間：
春季：2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
夏季：5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秋季：8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
冬季：11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10 日

(4) 重要活動及會議：

- 2/7-2/19 TMS2023 成果展
- 4/29-4/30 2023TMS 畢業展「偏離航線」
- 7/9 TMS111 級成果展「一的十九次方」
- 6/17-6/18、7/1-7/2 影音創作體驗營
- 7/15 Taipei Media School 2023 夏日慶
- 10/18-10/21 2023 秋季行動學習—拍臺北·異國原鄉
- 8/1-12/15 影視音技術增能計畫
- 8/15-11/30 2023 出版計畫
- 8/15-12/30 教師培力與增能計畫
- 11/19 與市隔絕音樂祭
- 11/15-12/27 2023 冬季服務學習

3.教育推廣與交流活動

2/23-2/25 2023 劇場專業器材設備技術展

3/25-5/14 寶藏巖光節暨開放校區計畫

6/6 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合作參訪活動

4.112 學年度教師及學生人數

(1)112 年 2 名教學組教師、1 名行政組教師離職。

(2)招生狀況：112 年上半年(111-2)招收到 5 名新生，下半年(112-1)招收 19 名新生。

(3)全年度學生人數：112 年上半年(111-2)為 38 人，下半年(112-1)為 44 人。

(4)第 5 屆畢業生(111 學年度畢業)為 15 人。

5.房舍管理維護及行政管理與執行

(1)環境維護及房舍視需求修繕。

(2)機電設備定期保養，包含飲水機、保全監視、電腦資訊及供電線路。

(3)設置 8 套中興保全系統。

(4)通過安心場所認證，配置 AED 管理人。

(5)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配置消防管理人。

(6)每週教師會議決策機構日常運作及教學。

(7)邀集影視音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因疫情延期。

十、眷村部

(一) 北投中心新村 112 年度營運成果

1. 展示活動：

(1) 常設展 1：《中心新村的前世今生》以《心村行》作為包裝主題，幻化成一座充滿記憶的雜貨迴廊，從中心新村的命名由來、有機增長的建築風貌、到保存運動的發起等，邀請大眾一同來回顧中心新村的保存歷程。參觀人數：28,403 人（人數統計為 112/7/5 至 112/12/31）

(2) 常設展 2：《走進中心新村的街談巷語》有別於常見的文物陳列形式，展覽以眷戶居家生活為核心，運用文物、影像與背景聲響，復刻再現 1970 年代眷村家庭生活場景，例如客廳、房間、廚房等空間，並以「診療間」、「溫泉公共浴室」等主題帶出中心新村「軍醫院」及「溫泉」的特色元素。。參觀人數：19,123 人（人數統計為 112/9/30 至 112/12/31）

(3) 實境線上展間及地圖網站：112 年中心新村首度與線上看展平台 ARTOGO 合作，以線上串流的便利性和普及性，突破空間時間的限制，為中心新村的開放區域建置了互動式地圖網站，並推出《走進中心新村的街談巷語》實境線上展間，透過「動線導覽」與「自由探索」兩種逛展模式，讓大眾隨時隨地感受中心新村的歷史風采；若是置身展覽現場，則能作為個人語音導覽工具使用（中/英文），提供多層次的展覽視聽體驗。總瀏覽人次：130,762 人次（統計期間自 112/11/1 至 112/12/31）

(4)特展：《心窗：開啟康莊眷戶的記憶之窗》以眷戶心中的記憶窗景作為貫穿展覽的主軸。第一區以「離與苦」、「異鄉人」、「立家園」、「動與靜」及「返鄉情」五個子題，搭配中心新村重新修復整理的舊門窗框，以及眷戶口述的隻字片語，幻化成眷戶集體記憶的舞台，也成為永續再造的實踐場域，創造老物再生的全新意義。參觀人數：19,123 人（人數統計為 112/9/30 至 112/12/31）

2. 眷村文物調查研究出版：

- (1) 文物收集建檔：112 年接續文物普查盤點，持續進行文物盤點及整飭工作，並依清點結果進行造冊及數位化攝影，內容含編號、材質、數量清點、尺寸測量、狀況分級、資料建檔等項目，俾利完成造冊後進行線上資料庫的登載。112 年完成文物清點數量共 645 件，另列有 396 件參考品，完成盤點物件共計 1,041 件，完成 454 件文物資料上傳之工作。
- (2) 文物修復：本次文物盤點針對劣化較為嚴重之文物，亦在清冊上備註劣化狀況，並提供修護建議清單，共計 96 件。另挑選 8 件損壞狀況較差或預計展出之文物進行搶修，包括收納木箱、木製行李箱、紗網桌罩、四維獎章、大理石木椅、勝家牌腳踏式縫紉機、圓形飯桌、圓形伸縮餐桌
- (3) 口述歷史調查：今年針對部分文物持有者或家屬進行口述訪談紀錄，共有 8 名眷戶，訪談內容多針對眷戶背景、文物使用脈絡、年代、及其引申之歷史記憶、人物故事等進行訪談，以充實文物資料庫內容。
- (4) 出版品：本會眷村部與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合作推動「外省人學術研究出版計畫」，完成《國與「家」：戰火陰影下的外省人故事》、《躋身台灣上下流：外省人的營生圖》兩冊書籍出版。另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台北眷村祕境：時光荏苒的北投及中心新村」英文版出版計畫。透過在地文史工作團隊的視角，梳理中心新村在地發展的歷史脈絡。加強本會與在地社群之合作實踐

3. 教育推廣活動：

- (1) 定時導覽：每週六日提供免費定時之中心新村主題導覽，透過專業導覽師資帶領民眾認識中心新村的歷史背景及發展沿革，並導聆當期展覽內容與未來發展願景，民眾遊覽體驗。112 年共辦理 188 場次、1,880 人次參加。
- (2) 預約導覽：提供便民服務、推廣眷村文化，使民眾更認識北投在地特色，推出預約導覽服務，由工作人員及志工帶領大家深入的認識中心新村。112 年共辦理 43 場次、1,002 人次參加。
- (3) 眷村主題走讀：中心新村現已規劃 6 條主題路徑，分別從古蹟、眷村地景、歷史、生活等面向出發，由導覽員帶著民眾走入北投認識在地故事，112 年將持續舉辦導覽走讀活動，延續既有路線，採走讀結合工作坊的形式，深化民眾體驗，並持續開發古蹟、生態、文化等多元走讀主題，連結中心新村周邊資源，包括衛戍醫院、藝文館所等，期望透過聚落紋理與地理空間之連結，帶領民眾沉浸在北投豐富的文化底蘊之中。112 年共辦理 6 場次、83 人次參加
- (3) 療癒共感課程：112 年心村植造所以「植物」和「療癒」為主題，結合村內既有植物發想，讓參與者從日常生活中可接觸到非日常的體驗，112 年總計辦理 21 場次，總計 320 人次參與，內容含括花藝創作(浮游花、聖誕樹)、眷味飲食(五色發糕、梅酒製作、檸檬特調、文旦綠茶果凍飲、精油香氛(蜂蠟蠟燭、擴香掛飾、芳香蠟燭、檜木香膏、藥草球)、手作體驗(木湯匙製作、竹編窗花杯墊、植物花形染、多肉植物製作、竹扇刻印、花磚紙膠帶藝術創作、螢光蕈植物生態瓶、壓克力植物手繪、咖啡染、水泥磨石子杯墊)等類型。
- (4) 眷村主題培力講座：以《眷村、外省與心世界》為主題規劃了 3 場講座—「戰火餘燼：外省軍人的一些故事」、「我們是誰？：世代交替下的外省人認同」、「再見寶島新家園：活化再利用的想像與困境」，講座內容涉及「外省人」離家遷臺的生命歷程、居臺的生活經驗、家庭與婚姻關係、族群身份認同、世代差異與變遷、返鄉探親的矛盾與衝擊等，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眷村人、「外省人」第三代等參與會談，開放民眾聆聽講座與參與對話回饋。112 年共辦理 3 場次、111 人次參加。

(5)眷村文化推廣活動：以眷村主題開設相關培力課程，從具有時代感的眷村背景，透過工作坊的參與，感受眷村文化融合、白手起家的特殊精神，形塑特色文化體驗，促進在地社區參與並增加觀光價值，包括眷村故事箱工作坊、眷村記憶讀劇會、玩心創意歲末趴等專題活動。112年共辦理18場次、194人次參加。

4. 年度亮點與串聯交流活動：

(1)新春團拜活動：中心新村過往的農曆新年傳統，是會一起進行新春團拜，感恩彼此過去一年工作上的幫助及辛勞，並拜託新的一年一樣彼此互相幫忙照應，為延續眷村核心精神，112年於2月5號辦理新春團拜活動，並於室內空間開辦DIY手作兔年燈籠活動，使眷村長輩及年輕世代，均可一同享受幸福的年節氛圍。112年參與人次：60人。

(2)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112年10月響應「眷村文化節」，透過活動、展覽、走讀、影展、刊物等方式，整合臺北市眷村資源，展現眷村文化生活的精粹，帶領市民認識與體驗眷村文化，讓更多民眾瞭解與欣賞眷村文化的豐富性與多元性。112年串聯活動6場次，參與121人次。

(3)打開台北活動：112年配合打開台北活動及台灣設計週，中心新村連續第三年響應打開空間，並提供限定預約導覽活動6場次，帶領民眾探索未知的眷村空間，並由專業導覽老師來導讀眷村文化歷史及脈絡。112年導覽活動12場次，參與127人次。

5. 社區回饋計畫：112年持續提供村內空間並協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及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以中心新村作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透過眷村內特有情境場域，協助長者利用生命回顧方式帶領團體懷舊治療活動，發展出結合中心新村歷史記憶文化與失智長者照護之特色。112年期間協助辦理共計245場次。

6. 社區/社群合作計畫：

(1) 星光書苑小小導覽員共培訓6名學生，加入週末定時導覽排班行列。112年共排班68次，參與人次約680人。

(2) 衛戍醫院及周遭館所串連活動。112年共計辦理11場次，173人次參與。

(3) 實踐大學北投共築節、USR計畫展覽暨建築系1:1成果展。

7. 志工招募及訓練：中心新村自111年起成立志工隊，分成週二到週日值班，每日三班，每班服勤時間為3小時。每年約於2、3月招募志工並進行訓練。新志工招募與訓練，歷經招募、基礎與專業訓練、實習、驗收等過程，由館方安排人員負責與志工應對管理，並擬定相關志工管理規章與志工隊隊長選辦法。112年志工訓練課程共計辦理9場次，122人次參與。

8. 整體宣傳行銷：112年中心新村各式媒體與平台露出共計54則。網路媒體報導約可分為「景點介紹」、「活動介紹」與「其他」四種類型，官網總計累計瀏覽人次共64,089人。

9. 全年度服務人次為44,229人次。

(二) 煥民新村

1. 展演活動：

(1) 特展【我山】：本次展覽以不同團隊的視角出發，走進第一展間會先從引路人角色的「眾森」團隊開始，從選擇上山的路徑與前準備，接續到上山後各單位的觀察、採集、探討以及下山後的一連串創作，由學校、社區、藝術家、童軍團以及研究團隊等角度，深度討論「我」與「山」的關係，從生態、人文、科學和藝術的面向參與這場在蟾蜍山聚落裡，一起共學共創的展覽。參觀人數：11,290人(人數統計為112/1至112/12/31)

(2) 年度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藉由講座、營隊活動搭起民眾認識蟾蜍山煥民新村之橋梁，以推廣活動引導民眾觀展，由不同視角探索展覽內涵，加深民眾對蟾蜍山煥民新村聚落保存之興趣與好奇心。

日期	內容	規劃	參與人次
5/27	杜政治 X 龔紋莎 《水岸人家》創作分享會	邀請本次特展策劃執行龔紋莎小姐展覽、特約畫家杜政治先生與眷村部李曉雯總監，以訪談模式探討青銀共融下以早期蟾蜍山聚落風貌為主題所誕生的畫作。	35
7/24	水岸山邊〔故事 體驗藝術創作 營〕一	「水岸夏日生活」：帶領參與者尋訪當地居民杜政治爺爺，聆聽杜爺爺所繪製的在地生活故事分享，並體驗以前的夏日時光，玩的做的，跟現在暑假的差異；在夏日少不了「冰」，感受「冰」的感覺，加入觀察利用冰作為藝術創作的媒材，並創作水圳主題之平面作品。	23
7/31	水岸山邊〔故事 體驗藝術創作 營〕二	「平常日常遊戲」：尢阿飄與傳統大陀螺已越來越少見，藉由杜爺爺的畫，除了聽故事，也實際帶我們了結尢阿飄的玩法，及設計參與者自己喜歡的角色尢阿飄；午後體驗傳統大陀螺，挑戰將陀螺順利轉起來。	20
8/7	水岸山邊〔故事 體驗藝術創作 營〕三	「山的四季/山的一天」：生命之旅如四季也如一天的白晝至黑夜，時代更迭是必經之路，邀請杜爺爺介紹雞業的流變與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我們將透過山的意象來創作作品。	20

2. 口述歷史訪談與紀錄：112 年煥民新村官網上刊有 4 個種類、7 篇口述歷史之調查資料，各篇內文包含有人物介紹、居住遷移史等，提供給眷村研究相關者能於官網平台中共享聚落內的在地知識，並將家戶的飲食記憶復刻於 112 年 6 場體驗式工作坊內做運用。

3. 年度亮點與串聯活動：

(1) 燈籠剪紙工作坊：搭配傳統節慶剪紙工藝進行改造，製成美麗的年節燈籠，也同時落實環境友善與資源材料再利用。活動三日共計有 44 人參與。

(2) 蟾蜍山之憶想與藝象：串聯 112 年寶藏巖光節活動期間，邀請寶藏巖的微聚藝術家羅楷焯，為蟾蜍山製作一件作品及辦理有三場手作再生機器人之工作坊，讓民眾一同前來蟾蜍山煥民新村探險尋寶及參觀。參與人數共計 51 人。

(3) 露天電影放映活動「凳來看電影」：響應臺北眷村文化節，以重溫過往居民於大廣場談天說地之景況，並選擇播放與空軍有相關的電影片單。活動更串聯有地協會媽媽們的表演、四周更設置有市集攤位；連結社區居民間的情感，及推廣眷村活化保存再利用之成果。活動兩日累積參訪人數共 1,759 人。

4. 教育推廣活動：

(1) 青銀共創工作坊：112 年共辦理 7 場主題式工作坊，分別以上半季「酸溜溜白菜火鍋館-醃白菜工作坊」、下半季「山下村釀-酒釀工作坊」規劃整年度互動式實作課程，讓初訪民眾不僅了解蟾蜍山與居民對於醃製料理的關聯性及眷村料理之背景。參與人次共 119 人。

(2) 城南山水文化走讀：111 年走讀活動受民眾反饋良好，故 112 年持續推廣辦理，搭配山系與水系路線共 6 條路線 12 場次，除了聆聽講師生態、人文導覽，亦能於周邊館所活動中更加認識城南地區，且搭配各場次走訪之在地特色小點使民眾難忘。參與人次共 193 人。

(3) 環境教育課程：112 年以減碳、固碳、再利用為環境教育發展議題辦理 10 場相關課程，其中兩場生態調查，更使蟾蜍山文化景觀作為環境為教育基地，以多元角度認識蟾

蝾山煥民新村，並進行環境資源盤點。參與人次 145 人。

(4)老資材再利用計畫：112 年修復志工已達到 12 人，並嫻熟修繕技能，除了進行老資材修繕工作之外，也舉辦「以手造物」木工隊成果展及五場木工體驗工作坊。

5. 社區合作計畫：樂齡城南·藝術共融—蟾藝空間常設展：112 年持續與地方協會規劃一系列的藝術陪伴課程，面對「超高齡社會」的議題，除了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之外，透過多媒材創作並連結自身的生命經驗，也凝聚蟾蝾山聚落居民情感。

6. 眷村空間活化：銀農小居共四戶為保存蟾蝾山文化景觀內早期農業試驗所遺留之人才資產所規劃之進駐空間，112 年結合青年志工共進行 5 次銀農進駐者進行生活經驗訪談。

7. 媒體露出總計：112 年煥民新村各式媒體與平台露出達 19 則，自營粉絲頁貼文達 214 則，內容涵蓋各式面向，如：特展、教育推廣課程、自辦活動及藝文館所串聯活動…等。

(三) 嘉禾新村

1. 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1) 眷村主題展覽：112 年延續 111 年底開展的特展「返嘉」，以三個展區透過不同形式與視角探討搬遷與移動，以及對於「家」的定義。參與人次：4,207 人。

(2) 口述歷史訪談：邀請嘉禾新村原住戶及學人新村之住戶，針對嘉禾新村、國防醫學院、學人新村、三軍總醫院一帶進行文史爬梳，預期將蒐集來的口述歷史與照片作為 113 年特展之依據。共計 3 場，參與人次：21 人。

(3) 眷村系列講座：本年度仍以眷村文化與生活經驗的分享為主題與民眾對談，分別從藝術創作、影像保存、繪本記錄等不同面向，邀請講者分享眷村生命經驗對於其創作發展的影響，以及眷村記憶如何被傳承。共計 6 場，參與人次：120 人。

(4) 眷村實境解謎遊戲：以「圖解嘉禾」為概念發想的嘉禾故事館實境解謎遊戲，利用故事館室內室外的花磚、磁磚、樓梯欄杆等雕花或圖案作為謎題設計元素，讓民眾用不同角度去探索館內各個空間、建築裝飾、常設展覽內容。共計 6 場，參與人次：24 人。

2. 親子工作坊課程：以嘉禾故事館為基地範疇，透過親子體驗館向外延展，與實驗教育與自學團體合作，發展眷村文化教育課程和方案，搭配社區導覽、遊戲教具開發等活動，以親子互動及兒童教育場域發展為長遠目標。共計 47 場，參與人次：365 人。

3. 城南水岸文史推廣走讀：與文化活動策劃單位合作，以主題式導覽結合，帶領大家沿著新店溪畔探尋城南的人文歷史散步於城南，透過體驗式的走讀進入城南歷史廊帶以及眷村文化。共計 8 場，參與人次 143 人。

4. 年度亮點與串聯交流活動：112 年眷村文化推廣活動，以眷村童年回憶為題，辦理市集野餐及遊戲闖關活動，更於夜間進行戶外電影放映活動，帶領民眾體驗不同世代的童年回憶。

5. 志工籌組成立：嘉禾新村 112 年起成立志工隊，歷經招募、基礎與專業訓練，館方安排人員負責與志工應對管理，配合發展親子工作坊、講座、走讀導覽、眷村文化節等活動人力需求，112 年第一期、第二期志工總共招募 21 人。

6. 整體宣傳行銷：112 年嘉禾新村各式媒體與平台露出共計 5 則。網路媒體報導約可分為

「景點介紹」、「活動介紹」兩種類型。官網於 112 年 10 月建置完成，10~12 月總計累計瀏覽人次共 5,422 人。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年度預計總收入 6 億 1,308 萬 4,000 元，至 6 月底止，實際總收入 3 億 9,940 萬 212 元，佔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65.15%，其中銷貨收入 3,608 萬 8,843 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4,422 萬 5,556 元、營運收入 1,691 萬 980 元、受贈收入 156 萬 3,598 元、租金收入 9,854 萬 9,594 元、其他業務收入 88 萬 627 元、財務收入 76 萬 7,484 元、業務外收入 41 萬 3,530 元。

(二)年度預計總支出 6 億 1,308 萬 4,000 元，至 6 月底止，實際總支出 2 億 3,585 萬 1,198 元，佔全年度預計總支出 38.47%，其中銷貨成本 2,947 萬 1,659 元、人事費用 7,124 萬 7,355 元、管理費用 6,791 萬 4,469 元、業務費用 6,721 萬 7,715 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52,642	100.00	收入	677,717	100.00	613,084	100.00	64,633	10.54	
649,132	99.46	業務收入	676,537	99.83	612,140	99.85	64,397	10.52	
59,788	9.16	銷貨收入	58,562	8.64	44,530	7.26	14,032	31.51	
6,031	0.92	受贈收入	3,700	0.55	3,900	0.64	(200)	(5.13)	
341,719	52.36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68,730	54.41	354,666	57.85	14,064	3.97	
45,553	6.98	營運收入	38,453	5.67	37,256	6.08	1,197	3.21	
194,181	29.75	租金收入	205,932	30.39	170,908	27.88	35,024	20.49	
1,860	0.29	其他業務收入	1,160	0.17	880	0.14	280	31.82	
3,510	0.54	業務外收入	1,180	0.17	944	0.15	236	25.00	
2,126	0.33	財務收入	1,180	0.17	944	0.15	236	25.00	
1,384	0.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621,233	95.19	支出	671,848	99.13	613,084	100.00	58,764	9.58	
621,233	95.19	業務支出	671,848	99.13	613,084	100.00	58,764	9.58	
50,843	7.79	銷貨成本	49,801	7.35	35,571	5.81	14,230	40.00	
158,578	24.30	人事費用	189,205	27.92	183,386	29.91	5,819	3.17	
195,415	29.94	管理費用	208,762	30.80	181,859	29.66	26,903	14.79	
216,397	33.16	業務費用	224,080	33.06	212,268	34.62	11,812	5.56	
-	--	業務外支出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	--	
31,409	4.81	本期賸餘(短絀)	5,869	0.87	-	--	5,869	--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8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6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8,778	各項專案計畫，因應業務需要，編列設備購置經費，依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收取之利息	1,1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機械及設備(增加)減少	(150)	係管理部汰換展覽用電腦及相關設備
代管資產(增加)減少	(23,352)	係台北和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煥民新村及台北偶戲館代管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代管資產(減少)增加	4,729	係煥民新村及台北偶戲館應付代管資產增加
基金(減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68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合計	98,595	5,869	104,464	
基金	56,534	-	56,534	
創立基金	29,000	-	29,000	
捐贈基金	27,534	-	27,534	
其他基金	-	-	-	
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42,061	5,869	47,930	
累積餘絀	42,061	5,869	47,930	
淨值其他項目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52,641,489	總計	677,717,000	613,084,000	
649,131,506	業務收入	676,537,000	612,140,000	
59,788,056	銷貨收入	58,562,000	44,530,000	主要為松山園區風格店家、紅樓茶坊及選品區、當代藝術商店、寶藏巖青年會所閣樓選物、新北投車站等銷售收入。
6,032,087	受贈收入	3,700,000	3,900,000	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341,718,81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68,730,000	354,666,000	
331,535,938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62,690,000	346,166,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 344,067,000 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 18,623,000 元。
10,182,87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6,040,000	8,500,000	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
45,552,504	營運收入	38,453,000	37,256,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衍生性商品販售、課程教學及專案收入等。
194,181,375	租金收入	205,932,000	170,908,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1,858,674	其他業務收入	1,160,000	880,000	廣告委刊收入、販賣機佣金收入與進駐營業分潤收入等。
3,509,983	業務外收入	1,180,000	944,000	
2,126,104	財務收入	1,180,000	944,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1,383,8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非屬於上述各項收入者，如：違約扣款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21,233,505	總計	671,848,000	613,084,000	
621,233,505	業務支出	671,848,000	613,084,000	
50,842,716	銷貨成本	49,801,000	35,571,000	
50,842,716	銷貨成本	49,801,000	35,571,000	為松山園區風格店家、紅樓茶坊及選品區、當代藝術商店、寶藏巖青年會所、新北投車站及偶館等販售成本。
158,577,955	人事費用	189,205,000	183,386,000	
136,413,612	薪資費用	162,610,215	157,579,476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7,127,335	勞工退休金	8,535,501	8,240,687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15,037,008	保險	18,059,284	17,565,837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195,415,396	管理費用	208,762,000	181,859,000	
6,140,031	租金支出	7,137,089	5,183,250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2,031,449	文具印刷	1,696,890	1,768,2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788,965	旅費	337,000	355,000	
474,436	交通費	337,000	340,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59,006	國內差旅	-	15,000	營運所需國內差旅相關費用等。
255,523	國外差旅	-	-	
1,409,606	運費	720,027	730,580	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1,241,351	郵電費	1,369,060	1,426,264	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39,407,437	修繕費	28,331,400	22,682,200	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4,100	廣告費	-	-	
28,930,402	水電瓦斯費	32,931,745	28,705,200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3,677,970	保險費	4,574,904	4,521,212	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22,487	交際費	50,000	22,500	營運所需與外部用餐或禮品等。
361,124	稅捐	440,600	2,094,800	營運所需各項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
17,843,505	折舊	18,653,000	17,061,450	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或代管資產等，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22,640	各項攤提	-	-	營運所需購置無形資產等未攤銷費用按年限攤提。
654,827	職工福利	1,264,200	977,0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或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40,435	訓練費	399,000	414,000	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2,266	書報雜誌	-	-	營運所需訂閱報紙、雜誌及購買書籍。
111,605	誤餐費	223,000	150,000	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2,777,435	勞務費	7,538,000	2,443,192	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27,055,139	清潔費	33,760,692	30,033,4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31,352,207	保全費	35,919,788	31,601,156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13,395,188	保養費	15,234,160	14,293,64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設備、空調、消防養護。
9,615,071	園藝費	10,958,200	10,325,7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園藝植栽及維護。
2,099,805	雜項購置	1,603,700	2,011,4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80,498	手續費支出	31,100	25,98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6,049,853	其他費用	5,588,445	5,032,876	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用及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216,397,438	業務費用	224,080,000	212,268,000	
18,822,544	租金支出	19,052,641	19,014,686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6,070,564	文具印刷	5,832,895	6,281,97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5,512,481	旅費	8,037,206	7,487,123	
1,503,272	交通費	1,628,900	1,620,900	辦理業務所需短程洽公車資。
65,876	國內差旅	185,000	170,000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等相關支出。
3,943,333	國外差旅	6,223,306	5,696,223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566,731	運費	1,385,800	1,627,117	辦理業務所需運費、快遞費。
250,241	郵電費	255,900	364,000	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2,013,858	修繕費	825,000	1,417,000	辦理業務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
11,374,330	廣告費	8,606,047	9,285,472	辦理業務所需之廣告費用。
62,142	水電瓦斯費	-	88,200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1,981,495	保險費	1,081,400	1,049,3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
501,818	交際費	424,000	380,000	辦理業務所需與外部人員用餐、贈送禮品等支出。
40,586	稅捐	-	12,500	辦理業務所需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均屬之。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8,018	折舊	125,000	125,000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50,222	訓練費	393,000	364,000	辦理業務所需辦理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支出。
4,200	書報雜誌	-	-	辦理業務所需購買報紙、雜誌及書籍等。
2,817,487	誤餐費	3,336,508	3,329,95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22,548,123	計時人員	25,313,632	27,757,981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61,328,760	勞務費	58,519,055	51,530,925	辦理業務所需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設計費、評選費、稿費、現場人力等。
388,522	清潔費	320,000	472,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清潔服務費。
725,622	保全費	-	24,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保全服務費。
92,673	保養費	20,000	2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
2,051,459	版權費	2,725,653	2,811,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出版品稿費及版權費。
46,853,727	製作費	54,463,325	40,91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424,990	材料費	1,878,000	2,341,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材料費用。
617,796	雜項購置	574,000	932,816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834,185	手續費支出	777,230	541,498	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及售票系統服務費等。
15,489,874	獎補助金支出	15,885,300	20,987,000	辦理藝術進駐計畫，補助藝術家出訪國際交流、台北電影獎、國際新導演競賽、「金片子-愛台北」短片競賽、「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獎金、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辦理實驗教育之弱勢補助及其他創作補助或獎勵等。
13,274,990	其他費用	14,248,408	13,113,462	表演團隊或藝術家來臺之住宿機票等費用及非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	-	
-	財務費用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其他支出	-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及代管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23,50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0	
機械及設備	150,000	管理部汰換電腦。
其他資產	23,352,000	
代管財產-什項設備	4,930,000	1. 煥民新村:服務台、辦公會議室設備、公眾服務設備、門禁系統、典藏品空間及其他設備等。 2. 嘉禾新村:網路、門禁系統等。 3. 中心新村:典藏空間設備、駐村空間設備、公共空間設施及弱電設備等。
代管財產-修繕工程	18,422,000	1. 寶藏巖:弱電維護修繕工程、防水工程、給排水維護修繕工程、邊坡及擋土牆修繕工程、室內空間整修工程、公共空間(步道、扶手等)維護修繕工程。 2. 煥民新村:全區防水工程、排水系統、樓頂隔熱。 4. 中心新村:典藏空間、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門禁系統工程、公共空間因應計畫費用。 5. 台北偶戲館:3樓公共廁所優化、特展區增加恆溫恆濕展櫃及常設展布袋戲區展櫃新增恆溫恆濕功能。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 (前年) 12 月 31 日決 算數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13 年 (上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38,288	資產合計	105,133	99,264	5,869
238,288	資產	105,133	99,264	5,869
170,744	流動資產	48,568	42,694	5,874
148,598	現金	48,568	42,694	5,874
19,514	應收款項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12,211	應收帳款淨額	-	-	-
7,303	其他應收款	-	-	-
330	存貨	-	-	-
2,262	預付款項	-	-	-
40	其他流動資產	-	-	-
67,544	非流動資產	56,565	56,570	(5)
10,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36	(5)
837	房屋及建築	-	-	-
942	房屋及建築	-	-	-
(10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	-
1,875	機械及設備	6	11	(5)
11,909	機械及設備	1,705	1,555	150
(10,03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99)	(1,544)	(155)
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5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7,607	什項設備	25	25	-
21,624	什項設備	2,173	2,173	-
(14,01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48)	(2,148)	-
-	代管資產	-	-	-
104,304	代管資產	184,802	161,450	23,352
(58,89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2,943)	(94,320)	(18,623)
(45,413)	應付代管資產	(71,859)	(67,130)	(4,729)
303	無形資產	-	-	-
303	無形資產	-	-	-
303	電腦軟體	-	-	-
56,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34	56,534	-
307	存出保證金	-	-	-
-	暫付款	-	-	-
32	修繕工程	-	-	-
56,534	受限制資產	56,534	56,534	-
238,28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5,133	99,264	5,869
119,370	負債	669	669	-
108,865	流動負債	669	669	-
66,2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9	669	-
30,191	應付帳款	669	669	-
4,828	其他應付款項	-	-	-
31,222	應付費用	-	-	-

112年(前年) 12月31日決 算數	科 目	114年 12月 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 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1,884	預收款項	-	-	-
21,884	預收收入	-	-	-
-	其他預收款	-	-	-
20,740	其他流動負債	-	-	-
10,505	非流動負債	-	-	-
10,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505	存入保證金	-	-	-
-	代收款	-	-	-
-	暫收款	-	-	-
118,918	淨值	104,464	98,595	5,869
56,534	基金	56,534	56,534	-
62,384	累積餘絀	47,930	42,061	5,869

註:

112年決算數之應付代管資產原列其他負債項下，依新頒布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改列其他資產項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共計正職人員為 242 名，短聘人員 121 人月
副執行長/總監/館長/主任	11 人	(約 10 人)。
副總監/副館長/副主任	3 人	
資深處長/資深經理/資深組長	11 人	
處長/經理/組長	29 人	
資深副理/資深副組長	12 人	
副理/副組長	39 人	
資深專員	54 人	
專員	83 人	
短聘人員	121 人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職類	合計	薪資費用					勞工退休金	保險
		薪資費用合計	員工薪資	年終獎金	特休未休假代金	加班費		
總計	189,205,000	162,610,215	139,346,120	16,736,208	2,096,797	4,431,090	8,535,501	18,059,284
副執行長/總監 /館長/主任	15,793,529	13,907,590	12,119,501	1,510,815	277,274	-	739,656	1,146,283
副總監/副館長 /副主任	3,460,025	3,027,953	2,599,504	323,814	56,284	48,351	158,121	273,951
資深處長/資深 經理/資深組長	11,442,797	9,970,187	8,372,448	1,042,433	214,548	340,758	516,969	955,641
處長/經理/組 長	25,846,016	22,315,409	19,121,869	2,378,864	331,383	483,293	1,173,474	2,357,133
資深副理/資深 副組長	9,837,114	8,464,630	7,196,760	895,097	112,366	260,407	437,544	934,940
副理/副組長	29,944,158	25,666,939	21,824,002	2,713,385	328,548	801,004	1,340,994	2,936,225
資深專員	36,689,577	31,349,534	26,673,041	3,314,011	402,211	960,271	1,636,254	3,703,789
專員	50,141,477	42,782,580	36,711,195	4,557,789	362,454	1,151,142	2,245,557	5,113,340
短聘人員	6,050,307	5,125,393	4,727,800	-	11,729	385,864	286,932	637,982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文化局補助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344,067,000	23,352,000	367,419,000
台北當代藝術館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46,300,000	-	46,300,000
	小計	46,300,000	-	46,300,000
藝術村營運部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33,500,000	3,800,000	37,300,000
	小計	33,500,000	3,800,000	37,300,000
松山文創園區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	-	-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	9,000,000	-	9,000,000
	小計	9,000,000	-	9,000,000
城西營運部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2,500,000	-	2,500,000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6,500,000	-	6,500,000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24,560,000	-	24,560,000
	小計	33,560,000	-	33,560,000
台北偶戲館	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15,745,000	2,450,000	18,195,000
	小計	15,745,000	2,450,000	18,195,000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20,000,000	-	20,000,000
	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9,700,000	-	9,700,000
	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3,700,000	-	3,700,000
	小計	33,400,000	-	33,400,000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計畫	56,440,000	-	56,440,000
	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註)	10,500,000	-	10,500,000
	小計	66,940,000	-	66,940,000
台北電影節	2025 第二十七屆台北電影節	41,843,000	-	41,843,000
	小計	41,843,000	-	41,843,000
辦學部	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4,250,000	-	4,250,000
	小計	4,250,000	-	4,25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眷村部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25,600,000	7,600,000	33,200,000
	煥民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21,146,000	7,872,000	29,018,000
	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12,783,000	1,630,000	14,413,000
	小計	59,529,000	17,102,000	76,631,000

註：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經費 3,000,000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500,000 元，總經費 10,5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當代藝術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59,500,000	
業務收入	59,400,000	
銷貨收入	1,500,000	銷售貨物或餐飲收入。
受贈收入	3,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6,3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6,3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46,300,000元。
營運收入	7,900,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衍生性商品販售、課程教學及標案收入等。
租金收入	70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業務外收入	100,000	
財務收入	1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59,500,000	
業務支出	59,500,000	
銷貨成本	970,000	
銷貨成本	970,000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
人事費用	21,400,000	正職人員29名(館長1名，副館長1名，資深組長1名，組長2名，資深副組長1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8名，專員13名)。
薪資費用	18,368,129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975,45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056,415	雇主負擔之員工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3,487,000	
租金支出	138,000	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42,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6,000	
交通費	6,000	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48,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152,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修繕費	620,000	古蹟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3,006,00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保險費	760,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之保險費。
職工福利	35,0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或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訓練費	15,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之支出。
誤餐費	6,000	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6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1,77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2,22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1,304,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園藝費	174,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支出。
雜項購置	12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831,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180,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23,643,000	
租金支出	1,112,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當代藝術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金費用。
文具印刷	1,682,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933,000	
交通費	48,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80,000	因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
國外差旅	805,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計畫前往義大利/威尼斯、印尼 / 雅加達、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等參訪並洽商國際交流事宜
運費	1,100,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80,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130,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支出。
廣告費	450,000	辦理展覽、教育活動等所需之媒體宣傳、廣告登刊等支出。
保險費	190,000	辦理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火險、藝術品險等保險費。
折舊	125,000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誤餐費	624,00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5,940,000	辦理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勞務費	4,180,000	辦理活動之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設計費、現場人力等。
清潔費	130,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版權費	5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版權費。
製作費	4,620,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材料費	450,000	辦理展覽、教育推展等活動及推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雜項購置	320,000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手續費支出	54,000	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及售票系統服務費等。
其他費用	1,473,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59,500,000	
業務收入	59,400,000	
銷貨收入	1,500,000	銷售貨物收入。
受贈收入	3,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6,3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6,3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46,300,000元。
營運收入	7,900,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衍生性商品販售、課程教學及專案收入等。
租金收入	70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業務外收入	100,000	
財務收入	1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59,500,000	
業務支出	59,500,000	
銷貨成本	970,000	
銷貨成本	970,000	自營賣店販售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21,400,000	正職人員29名(館長1名，副館長1名，資深組長1名，組長2名，資深副組長1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8名，專員13名)
薪資費用	18,368,129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975,45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056,415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3,487,000	
租金支出	138,000	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42,000	行政用影印列印機\$48,000元 公務停車費用\$60,000元 軟體\$30,000元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辦公文具/紙張及卡表等\$24,000元。 名片/表單印製\$12,000元。 碳粉匣/色帶\$6,000元。
旅費	6,000	
交通費	6,000	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6,000元。
運費	48,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48,000元
郵電費	152,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之費用。 1. 購買郵票、郵資等\$2,000元 2. 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支出\$150,000元
修繕費	620,000	古蹟館舍及設備之修繕、維設等費用。 1. 天溝/落水管整治維護\$100,000元 2. 建物天花板、屋樑、地板等木料白蟻防治\$100,000元 3. 中央空調設備機組維修\$120,000元 4. 古蹟外牆防水層塗佈&白蟻防治\$120,000元 5. 內外公共設施、機電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用等\$100,000元 6. 內外建物、廣場照明維護\$80,000元
水電瓦斯費	3,006,000	1. 水費\$66,000元。 2. 電費\$2,940,000元。
保險費	760,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之保險費。 1. 建物、設備等產物火險\$711,000元。 2. 公共場所之公共意外險第三責任險等\$20,000元。 3. 團保\$29,000元。
職工福利	35,000	員工之尾牙禮品、開工紅包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訓練費	15,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之支出。
誤餐費	6,000	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會議誤餐費。
勞務費	6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財務簽證費\$30,000元、建築師、技師等委託\$15,000元、館舍及設備維護修繕人力費\$15,000元
清潔費	1,77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人力清潔費\$1,500,000元。 2. 館舍鼠害防治作業\$60,000元。 3. 廣場、館舍消毒 \$40,000元。 4. 廣場地板清潔等\$50,000元。 5. 清潔用品、耗材等\$120,000元。
保全費	2,22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24小時人力保全\$1,920,000元及電子保全\$300,000元。
保養費	1,304,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維護支出。 1. 高壓電設備&發電機保養\$90,000元。 2. 電話系統定期護保養\$48,000元。 3. 空調系統保養\$840,000元。 4. 空調監控系統保養\$264,000元。 5. 電梯保養\$42,000元。 6. 消防設備保養\$20,000元。
園藝費	174,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 年度維護費\$138,000元及大型樹木修剪費\$36,000元。
雜項購置	12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831,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180,000	不屬上述各項管理費用者，其他雜支\$180,000元。
業務費用	23,643,000	
租金支出	1,112,000	辦理展覽、教育及推展活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 1. 各檔主展覽設備租用\$320,000元。 2. 各檔studio等實驗展區\$50,000元。 3. 專案展覽設備租用\$100,000元 4. 廣場活動\$160,000元。 5. 設計軟體使用費\$150,000元。 6. POS系統租用月費\$42,000元。 7. 人流系統租用季費\$50,000元。 8. 官網虛擬主機租用\$144,000元。 9. 業務用彩色列印機租用\$96,000元。
文具印刷	1,682,000	1.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印製展覽及教育活動之門票、導覽手冊、摺頁、文宣、與活動等。 2.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及推展所需各類文具購買及刊物等印刷支出。 (1)各檔主展專刊\$900,000元。 (2)各檔導覽手冊\$160,000元。 (3)各檔主展海報邀卡與快報及文宣品\$280,000元。 (4)studio等實驗展區\$120,000元。 (5)專案展覽文宣及手冊印製\$80,000元。 (6)u12小玩藝、親子學習單等\$32,000元。 (7)美育教室及館介等\$30,000元。 (8)社區藝術節活動\$80,000元。
旅費	933,000	
交通費	48,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藝術家訪談、展覽業務等洽公車資\$48,000元。
國內差旅	80,000	因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 預計\$80,000元。
國外差旅	805,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以美金匯率32.45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運費	1,100,000	算)。 1. 前往泰國清邁、普吉兩處城市。於清邁將參訪MAIIAM Contemporary Art Museum，此當代藝術館成立於2016年，由舊倉庫改建而成，收藏重要的泰國當代藝術，並舉辦各種不同藝術媒介的主題展。於普吉則將參與第四屆泰國雙年展(4th Thailand Biennale 2025)，2025年由普吉接棒，由曾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的國際知名藝術家Arin Rungjang為藝術總監兼策展人，展覽將分布在4個主展區、61處子區域辦理。 2. 本館2023年辦理之蘇匯宇個展「三廳電影」受邀至波哥大當代藝術博物館(Bogotá Museum of Modern Art MAMBO)展出，辦理「三廳電影」波哥大當代藝術博物館移展佈展作業、開幕及當地機構參訪交流。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國際及國內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80,000	1. 國際運費預計\$600,000元。 2. 國內運費主展\$400,000元。 3. 其他展覽及活動運費\$100,000元。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130,000	1. 各檔主展覽往來資料、文宣等寄送\$24,000元。 2. 各檔studio等實驗展區等展覽文宣寄送\$10,000元。 3. 藝術家專刊、館際圖書交換寄送\$40,000元。 4. 其他教育及推廣活動資料寄送\$6,000元。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
廣告費	450,000	1. 各檔主展設備\$60,000元。 2. 各檔studio等實驗展區等其他展覽\$30,000元。 3. 公共藝術作品\$30,000元 4. 教育推廣及公眾服務等其他設備\$10,000元 辦理展覽、教育活動等所需之媒體宣傳、廣告登刊等。
保險費	190,000	1. 各主展廣告費用\$400,000元(\$100,000元x4檔)。 2. 其他展覽及活動廣告\$50,000元。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參展作品等。
折舊	125,000	1. 各檔主展\$100,000元。 2. 各檔studio等實驗展區等其他展覽\$40,000元。 3. 教育及其他推廣活動\$10,000元。 4. 義工保險\$20,000元(\$100元x200人)。 5. 工讀生團保\$20,000元。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誤餐費	624,000	因業務活動而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5,940,000	1. 佈展、展覽活動、推展事務、業務會議等誤餐費\$24,000元。 2. 義工及實習生值班誤餐費\$600,000元(\$50,000元x12月)。 因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新薪資。
勞務費	4,180,000	1. 計時人員薪資\$5,016,000元。 2. 計時人員勞退金提撥\$264,000元。 3. 計時人員勞保費\$360,000元。 4. 計時人員健保費\$300,000元。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而支付專業人員之參展費、策展費、講演費、表演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工作費等。
		1. 各主展藝術家參展費、工作及策展等\$3,000,000元。 2. 各主展佈展、開幕、講座等口譯費\$120,000元。 3. 講座、培訓等講師費\$200,000元。 4. 主展導覽手冊、展覽總說翻譯、專刊翻譯及邀稿費\$160,000元。 5. 展間及作品攝影費\$220,000元 6. studio等實驗展區展覽工作、講座、翻譯等\$200,000元。 7. 駐校計劃教案及講師費\$30,000元。 8. 社區藝術節藝術家參展費等\$200,000元。 9. 年報或其他翻譯\$5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清潔費	130,000	辦理展覽、教育活動及推展所需之清潔支出。 1. 各檔主展佈卸展清理費\$40,000元。 2. 公共藝術作品\$80,000元。 3. 其他活動清潔\$10,000元。
版權費	50,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出版品稿費及版權費。
製作費	4,620,000	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展品在地創作製作、展場隔間木作、展示櫥櫃、臺座、陳列製作、數位印刷展間輸出、展覽活動布旗製作、及相關裝置等)。 1. 各主展展間木作\$1,400,000元。 2. 各主展油漆\$640,000元。 3. 各主展展品製作及展間佈置\$1,000,000元。 4. 各主展展間、展訊輸出、布旗製作\$160,000元。 5. 各主展門票製作\$320,000元。 6. studio等實驗展區等展覽製作\$400,000元。 7. 專案展覽製作費\$400,000元 8. 「社區藝術節」展品製作及輸出\$200,000元。 9. 網站維護及改善\$100,000元。
材料費	450,000	辦理展覽、教育活動及推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1. 主展佈展及補助材料費240,000元。 2. studio等實驗展場佈展及補助材料料\$30,000元。 3. 專案展覽佈展材料\$30,000元。 4. 藝術家工作坊材料\$30,000元。 5. 駐校計劃材料\$40,000元。 6. 「社區藝術節」藝術家補助及活動材料\$80,000元。
雜項購置	320,000	辦理展覽、教育活動及推展所需之非消耗品購置費用。 1. 各檔主展\$200,000元。 2. studio等實驗展區等展覽\$100,000元。 3. 展場公眾服務\$20,000元。
手續費支出	54,0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過程中按規定支付給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其他費用	1,473,000	因辦理展覽、教育活動、藝術家機宿補助及開幕、記者會、公關推展行銷、義工培訓及活動、文創開發等之支出。 1. 各檔主展覽執行、佈展雜支\$100,000元。 2. 各檔主展覽記者會、開幕活動與藝術家交流活動\$240,000元。 3. 其他展覽佈展、活動支出\$50,000元。 4. 專案展覽活動及行銷推展支出\$50,000元 5. 行銷推廣與公關聯繫\$72,000元。 6. 移地訓練費\$145,000元。 7. 志工招募志工培訓\$50,000元。 8. 志工館所交流見習等活動\$128,000元。 9. 志工值班製服等\$85,000元。 10. 維護展場及公眾服務之日常支出\$43,200元。 11. 國內藝術家及教育推廣講師交通補助\$96,000元。 12. 藝術家佈展等住宿費\$115,000元。 13. 藝術家住宿費與機票補助款\$270,000元。 14. 外籍藝術家接送機車資\$28,8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藝術村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45,272,000	
業務收入	45,232,000	
銷貨收入	50,000	青年會所閣樓選物販售收入
受贈收入	300,000	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0,9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8,5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33,500,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5,000,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2,440,000	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
營運收入	268,000	執行業務之衍生性商品販售、課程教學及標案收入等。
租金收入	3,674,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業務外收入	40,000	
財務收入	4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45,272,000	
業務支出	45,272,000	
銷貨成本	35,000	
銷貨成本	35,000	青年會所閣樓選物販售之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13,478,000	正職人員19名(總監1名、經理3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5名、專員8名)。
薪資費用	11,532,432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615,04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330,52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7,734,000	
租金支出	301,140	為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41,89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6,000	
交通費	6,000	處理會務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35,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50,40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修繕費	150,000	為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489,75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保險費	305,580	為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稅捐	53,500	為營運所需各項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
折舊	5,000,000	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或代管資產等，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訓練費	20,000	為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12,000	為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30,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3,408,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4,120,8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721,62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設備、空調、消防養護。
園藝費	10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園藝植栽及維護。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藝術村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雜項購置	3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200	為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42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432,12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14,025,000	
租金支出	15,000	辦理活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
文具印刷	580,235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453,665	
交通費	6,0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外差旅	447,665	辦理活動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10,000	辦理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13,000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廣告費	200,000	辦理活動需要之廣告等費用。
保險費	54,0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以及志工、計時人員團體保險、意外險等。
交際費	15,000	辦理業務所需與外部人員用餐、贈送禮品等支出。
誤餐費	21,00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1,800,000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勞務費	6,816,100	辦理活動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版權費	5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版權費。
製作費	1,136,000	辦理活動如等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材料費	505,000	辦理活動等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手續費支出	1,000	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及售票系統服務費等。
其他費用	2,355,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45,272,000	
業務收入	45,232,000	
銷貨收入	50,000	賣店進貨及寄銷商品收入。
受贈收入	3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0,9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8,500,000	為文化局辦理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33,500,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5,000,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2,440,000	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
營運收入	268,000	執行業務之課程教學、標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租金收入	3,674,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業務外收入	40,000	
財務收入	4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45,272,000	
業務支出	45,272,000	
銷貨成本	35,000	
銷貨成本	35,000	賣店進貨及寄銷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13,478,000	正職人員19名(總監1名、經理3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5名、專員8名)。
薪資費用	11,532,432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615,04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330,52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7,734,000	
租金支出	301,140	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影印機\$124,740元。(\$10,395元x12月)。 2. 官網虛擬主機租賃\$176,400元。
文具印刷	41,89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文具費用\$30,000元(\$2,500元x12月)。 2. 其他\$11,890元(結案報告、補助計畫、名片、收款證明等)。
旅費	6,000	
交通費	6,000	處理會務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35,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1. 快遞費\$18,000元。(\$1,500元x12月)。 2. 大型物運送\$17,000元。(\$8,500元x2次)。
郵電費	50,4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電話、傳真及網路費\$50,400元(\$4,200元x12月)。
修繕費	150,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零星修繕費用，含：監視器，門禁，計數器，電話系統等\$150,000元(\$12,500元x12月)。
水電瓦斯費	489,75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1. 水費\$79,590元(\$13,265元x6期)。 2. 電費\$410,160元。(\$68,360元x6期)。
保險費	305,58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之保險費。 1. 公共意外險\$25,000元/年。 2. 商業火險\$245,580元/年(共52戶)。 3. 團保\$35,000元。(含正職、實習生、工讀生及志工)。
稅捐	53,5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 地價稅\$12,628元、房屋稅\$40,872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折舊	5,000,000	因業務需要購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訓練費	20,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12,000	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3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3,408,000	會計師年度公費(\$30,000/年)。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全區清潔委託服務\$3,200,000元(\$800,000元x4季)。 2. 房務用品及床單送洗費\$80,000元(\$20,000元x4季)。 3. 房務清潔用品補充\$20,000。 4. 例行蛇鼠害蟲防治\$42,000元(\$3,500元x12月)。 5. 消毒工程\$66,000元(\$11,000元x6次)。
保全費	4,120,8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1. 保全費\$3,882,000元(\$323,500元x12月)。 2. 系統保全費\$238,800元(\$19,900元x12月)。
保養費	721,62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1. 消防器材保養\$96,000元。(\$8,000元x12月)。 2. 防災系統\$50,400元。(\$4,200*12月)。 3. 冷氣保養\$208,000元/次。(室內機\$800元x130台+室外機\$800元x130台)。 4. 水質檢測\$179,200元(\$800元x56台x4季)。 5. 濾水器濾芯\$26,000元。 6. 山坡地監測報告\$86,940元。(\$21,735元/季x4次) 7. 零星保養費\$75,080元。
園藝費	100,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支出。 年度園藝整修、維護或臨時性植栽修剪維護\$100,000元(\$25,000元x4次)。
雜項購置	3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物品汰換及採購\$30,000元(\$2,500元x12月)。
手續費支出	2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42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432,12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1. 無線網路維護費\$226,800元。(\$18,900元x12月)。 2. 官網系統維護費\$100,800元。(\$8,400元x12月)。 3. 辦公室用軟體使用費\$59,560元。 4. 住房、園區維護、防蚊、酒精、急救醫藥及電腦週邊消耗性備品汰換\$20,560元。 5. 節日相關及其他雜支\$24,400元(\$1,200元x12月+\$5,000元x2次)。
業務費用	14,025,000	
租金支出	15,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如光節、閣樓(悠遊卡機台、POS機租金)。
文具印刷	580,235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文具用品\$3,000元 2. 各項活動海報、文宣刊物印製\$577,235元。
旅費	453,665	
交通費	6,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執行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國外差旅	447,665	辦理活動及業務執行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1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執行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13,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執行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郵資\$13,000元
廣告費	20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執行需要之廣告等費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費	54,000	辦理活動之公共意外險、火險、團險等。
交際費	15,000	駐村計畫辦理藝術家歡迎會費用。
誤餐費	21,000	工作人員、實習生、志工於活動展期耽誤用餐所提供之誤餐費。
計時人員	1,800,000	因業務需要而聘用之計時人員(含勞、健保、退休金)。
勞務費	6,816,100	1. 計時人員薪資\$1,458,000元。 2. 計時人員勞健保、退休金\$342,000元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1. 光節\$2,000,000元(翻譯費\$40,000元、稿費\$6,000元、講演費\$10,000元、表演費\$50,000元、藝術家\$1,639,000元、攝錄影\$200,000元、其他費用\$55,000元)。 2. 公益及人才培育\$242,000元。 3. 微聚\$150,000元。 4. 藝術推廣、年鑑\$94,100元(藝術推廣\$74,100元、年鑑\$20,000元)。 5. 藝術村特展\$800,000元。 6. 駐村計畫\$775,000元。 7. 開放工作室\$90,000元。 8. 藝術進駐網絡年會\$550,000元。 9. 社區合作\$1,070,000元(藝居共生展覽\$40,000元、環境教育\$100,000元、寶村服務員\$150,000元、寶村小散步\$160,000元、社區巡守隊\$610,000元、柑仔店和藝工隊\$10,000元)。 10. 閣樓\$40,000元。 11. AIR徵件\$50,000元。 12. 出來訪計畫\$955,000元。
版權費	5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版權費。如放映影片、圖像版權使用費。
製作費	1,136,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 光節\$200,000元(開幕活動\$100,000元、週邊製作\$100,000元)。 2. 藝術進駐網絡年會\$250,000元。 3. 開放工作室\$30,000元。 4. 社區合作\$70,000元(藝居共生展覽\$40,000元、柑仔店\$30,000元)。 5. 駐村計畫\$20,000元。 6. 藝術推廣\$220,000元。 7. AIR徵件網站編輯調整\$100,000元。 8. 藝術村特展\$246,000元。
材料費	505,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1. 開放工作室\$15,000元。 2. 公益及人才培育\$10,000元。 3. 光節\$20,000元。 4. 青年會所\$25,000元。 5. 駐村計畫\$100,000元。 6. 社區合作\$60,000元。 7. 藝術進駐網絡年會\$80,000元。 8. 藝術村特展\$195,000元。
手續費支出	1,0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其他費用	2,355,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支出。 1. 公益人才\$10,000元。 2. AIR徵件計畫執行\$100,000元。 3. 藝術推廣\$76,000元。 4. 微聚\$10,000元。 5. 藝術進駐網絡年會\$300,000元。 6. 年鑑\$10,000元。 7. 駐村計畫\$100,000元。 8. 青年會所\$1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本期賸餘(短絀)	-	9. 開放工作室\$10,000元。 10. 差旅補助\$1,520,000元。藝術進駐網絡年會貴賓與講者來訪機票、住宿、國內交通\$1,120,000元、國人出訪國際交流\$400,000元(機票\$40,000x10名)。 11. 社區合作\$109,000元(含一家一菜)。 12. 藝術村特展\$10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松山文創園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21,590,000	
業務收入	221,490,000	
銷貨收入	40,000,000	販售商品與餐飲之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9,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9,0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9,000,000元。
營運收入	580,000	執行委辦計畫之專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租金收入	170,750,000	出租館舍場地所得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1,160,000	廣告委刊收入、販賣機佣金收入與進駐營業分潤收入等。
業務外收入	100,000	
財務收入	100,000	存款孳息。
支出	215,721,000	
業務支出	215,721,000	
銷貨成本	38,970,000	
銷貨成本	38,970,000	販售商品和餐飲之成本。
人事費用	32,980,000	正職人員41名(總監1名、副總監1名、資深經理2名、經理/組長6名、資深副理7名、副理8名、資深專員11名、專員5名)、特聘人員20人月。
薪資費用	28,320,030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489,65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3,170,314	雇主負擔之員工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01,467,000	
租金支出	2,685,000	IDC服務費、辦公事務機、電腦設備、飲水機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357,000	辦公文具用品與各式報告、表單、名片等文件印刷。
旅費	36,000	
交通費	36,000	行政公務之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油資、停車費等。
運費	60,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316,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之支出。
修繕費	19,265,000	館舍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
水電瓦斯費	19,830,000	館舍之自來水費、電費等。
保險費	1,488,000	公共場所之公共意外險、火險和團體保險等。
稅捐	274,0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均屬之，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
職工福利	50,0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
訓練費	60,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100,000	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屬之。
勞務費	5,620,000	專業技師簽證費、設備與消防安檢申報、會議出席費。
清潔費	12,106,000	館舍環境清潔和防疫措施。
保全費	13,288,000	館舍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9,290,000	館舍機電設備、空調系統、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
園藝費	8,070,000	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養護整治等。
雜項購置	350,000	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7,530,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692,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一般行政零星雜支。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松山文創園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用	42,304,000	
租金支出	2,622,000	辦理活動之場地、舞臺和音響設備與營業設備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1,224,000	辦理活動、行銷館舍形象之文宣品和講義印製。
旅費	1,464,000	
交通費	255,000	辦理活動之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50,000	辦理活動國內差旅等相關支出。
國外差旅	1,159,000	辦理活動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52,000	參展品與貨物之託運費、國內外文件快遞費。
郵電費	14,300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670,000	機具設備與營業設備之修理及零配件之更換等支出。
廣告費	900,000	辦理活動宣傳與館舍形象行銷之媒體宣傳廣告。
保險費	83,000	辦理活動所需團體保險、參展品保險等。
交際費	109,000	
訓練費	101,000	辦理活動所需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530,000	志工值勤誤餐費、辦理活動耽誤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5,560,000	辦理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勞務費	9,292,500	辦理活動之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設計費與現場執行人力等。
清潔費	130,000	
保養費	20,000	機具設備與營業設備之保養維護。
版權費	30,000	辦理活動所需使用相關權利之費用。
製作費	16,865,350	辦理活動或展覽之執行費、館舍室內外指標維護、網站製作維護、影像拍攝錄製等。
材料費	290,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材。
雜項購置	180,000	辦理活動所需設備之添購。
手續費支出	571,000	因營業或活動按規定支付代辦或金融單位之手續費。
其他費用	1,595,850	辦理活動、展覽或推展所需之其他零星、雜項支出等，
本期賸餘(短絀)	5,869,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11,840,000	
業務收入	211,740,000	
銷貨收入	40,000,000	販售商品之收入。
營運收入	580,000	
租金收入	170,000,000	出租場地所得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1,160,000	廣告委刊收入、販賣機佣金收入等。
業務外收入	100,000	
財務收入	100,000	存款孳息。
支出	205,971,000	
業務支出	205,971,000	
銷貨成本	38,970,000	
銷貨成本	38,970,000	販售商品之成本。
人事費用	29,336,000	正職人員37名(總監1名、副總監1名、資深經理2名、經理5名、資深副理5名、副理7名、資深專員11名、專員5名)、特聘人員12人月。
薪資費用	25,209,163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318,96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807,869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00,837,000	
租金支出	2,618,000	辦公事務機、電腦設備、飲水機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350,000	辦公文具用品與各式報告、表單、名片等文件印刷。
旅費	36,000	
交通費	36,000	行政公務之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油資、停車費等。
運費	60,000	國內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316,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之支出。
修繕費	19,265,000	館舍古蹟相關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 1. 機電設備系統(如：供電、空調、消防、監視等)維護檢修與耗材\$11,000,000元。 2. 園區室內外建築物硬體結構部分加固與改善\$7,900,000元。 3. 古蹟場域使用之電腦設備修繕\$65,000元。 4. 其他相關維護需求\$300,000元。
水電瓦斯費	19,830,000	園區之自來水費、電費等。 1. 電費\$18,630,000元 夏季：\$12,210,000元(\$2,035,000元x6月)。 非夏季：\$6,420,000元(\$1,070,000元x6月)。 2. 水費\$1,200,000元 每月約10萬元x12個月(含園區6.6公頃樹木草皮澆灌，生態池維護)。
保險費	1,488,000	公共場所之公共意外險、火險和團體保險等。
稅捐	274,0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均屬之，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
職工福利	50,000	1. 年終尾牙禮品\$40,000元。 2. 新春開工紅包\$10,000元。
訓練費	60,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100,000	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屬之。
勞務費	5,620,000	專業技師簽證費、設備與消防安檢申報、會議出席費等。
清潔費	12,106,000	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和防疫措施。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保全費	13,288,000	1. 清潔服務人力10名與定期垃圾清運共\$8,500,000元。 2. 衛生耗材\$936,000元。 3. 病蟲害防治與消毒\$1,070,000元。 4. 建築物天溝與地磚清洗\$1,150,000元。 5. 風災或活動增派清運\$450,000元。 園區之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9,290,000	1. 駐警(人員)保全12人輪班值勤\$12,720,000元。 2. 特殊節慶活動及跨年加派人力\$108,000元。 3. 電子保全費\$460,000元。 園區機電設備、空調系統、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
園藝費	8,070,000	1. 機電保養服務人力5名\$6,000,000元 2. 冰水主機空調及送風機空氣門年度保養清洗\$2,650,000元。 3. 視訊設備例行保養\$70,000元 4. 電梯例行檢修\$100,000元。 5. 高壓電年度檢查及簽證\$120,000元。 6. 蓄水池及化糞池維護\$250,000元。 7. 弱電系統保養\$100,000元。 園區環境之園藝植栽及養護整治等。
雜項購置	350,000	1. 園藝服務人力3名、喬灌木修剪、落葉枯枝清運等共\$3,200,000元。 2. 植物疾病防治\$50,000元。 3. 園藝資材及風災後殘斷樹枝修剪\$200,000元。 4. 植栽規畫\$1,620,000元。 5. 生態景觀池水草修剪\$1,000,000元。 6. 高空修剪作業\$2,000,000元。 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6,974,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692,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一般行政零星雜支。
業務費用	36,828,000	
租金支出	1,422,000	辦理活動之舞臺和音響設備、營業設備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1,164,000	1. 燈光音響設備之租賃\$840,000元(原創基地節\$500,000元、夏日松一下\$120,000元、潮冬感謝祭\$90,000元、學園祭\$60,000元、松菸廠慶\$70,000元)。 2. 事務機器與營業設備租賃\$582,000元。 辦理活動、行銷園區形象之文宣品印製。
旅費	909,000	1. 文宣品(摺頁、海報、邀卡)印製\$610,000元(原創基地節\$220,000元、夏日松一下\$70,000元、潮冬感謝祭\$50,000元、學園祭\$80,000元、廠史室\$100,000元、風格店家\$10,000元、導覽優化暨導視系統\$80,000元)。 2. 園區簡介與指標、刊物與年度成果報告等\$554,000元。
交通費	246,000	辦理活動之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50,000	辦理活動國內差旅等相關支出。
國外差旅	613,000	帶領品牌參與海外園區或展會，嘗試經營合作或文創聚落或相關店家平台，進行與國外藝術家或品牌創作交流邀約並推廣園區形象差旅費用。
運費	52,000	辦理活動之展品託運費、貨物或文件快遞費。
郵電費	8,000	1. 展覽參展品之國內外託運費\$50,000元。 2. 商品託運費\$2,000元。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670,000	機具設備與營業設備之修理及零配件之更換等支出。
廣告費	860,000	辦理活動宣傳與園區形象行銷之媒體宣傳廣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松山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與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費	75,000	辦理活動所需團體保險、參展品保險等。 1. 活動或展覽之公共意外險、參展品(藝術品)產物險\$50,000元。 2. 志工團體保險及產學合作實習生團保等\$25,000元。
交際費	99,000	貴賓參訪園區與業務洽談禮品往來費用。
訓練費	101,000	辦理活動所需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530,000	志工值勤誤餐費、辦理活動耽誤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屬之。
計時人員	5,555,000	辦理活動、展覽或行銷推廣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含薪資、勞健退)，分為服務中心、維運場務人員、創作者工廠、風格店家。 1. 服務中心7人次\$1,682,136元(約109小時x12月) 2. 維運場務人員4人次\$1,493,220元(152小時x12月) 3. 風格店家4人次\$612,684元(約69小時*12月) 4. 行政財會1人次\$454,572元(207小時*12月) 5. 上述相關計時人員之加班費及未休假代金\$444,944元 6. 上述相關計時人員之勞健退\$867,444元
勞務費	8,178,000	辦理活動之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設計費與現場執行人力等。 1. 活動執行之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設計費與現場臨時人力等\$7,178,000元(原創基地節\$3,102,000元、夏日松一下\$500,000元、潮冬感謝祭\$130,000元、學園祭\$120,000元、松菸廠慶\$225,000元、松菸市集\$300,000元、文宣與指標\$700,000元、行銷專案推廣\$224,000元、媒體宣傳\$100,000元、藝異與藝思\$300,000元、社區專案\$100,000元、松菸講堂\$150,000元、志工服務\$32,000元、產學合作交通餐費津貼\$180,000元、創作者工廠\$870,000元、風格店家\$40,000元、合作交流\$45,000元、國際交流參訪\$60,000元)。 2. 園區導覽優化\$700,000元。 3. 廠史室\$300,000元
清潔費	13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之區域、空間等之清潔服務費。
保養費	20,000	機具設備與營業設備之保養維護。
版權費	30,000	辦理活動所需使用相關權利之費用。
製作費	14,462,000	辦理活動或展覽之執行費、園區室內外指標維護、網站製作維護、影像拍攝錄製等。 1. 活動或展覽之執行費及影像拍攝錄製：\$11,712,000元(原創基地節\$2,000,000元、夏日松一下\$1,670,000元、潮冬感謝祭\$450,000元、學園祭\$560,000元、松菸廠慶\$475,000元、松菸市集\$2,290,000元、行銷專案推廣\$610,000元、藝異與藝思\$400,000元、創作者工廠\$237,000元、風格店家\$200,000元、合作交流\$1,100,000元、廠史室\$750,000元、志工服務\$20,000元、國際交流\$950,000元)。 2. 園區室內外指標建置與維護暨導覽優化\$2,250,000元。 3. 網群增修與系統維護\$500,000元。
材料費	290,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材。(原創基地節\$120,000元、夏日松一下\$20,000元、潮冬感謝祭\$20,000元、文宣與指標\$40,000元、行銷專案推廣\$10,000元、產學合作\$30,000元、服務中心\$20,000元、創作者工廠\$10,000元、導覽暨導視\$20,000元)
雜項購置	180,000	辦理活動所需物品之添購。
手續費支出	569,000	因營業或活動按規定支付代辦或金融單位之手續費。
其他費用	1,524,000	辦理活動、展覽或推展所需之其他零星、雜項支出等。 原創基地節\$100,000元、夏日松一下\$30,000元、潮冬感謝祭\$30,000元、學園祭\$30,000元、松菸廠慶\$30,000元、行銷專案推廣\$90,000元、媒體宣傳\$20,000元、志工服務\$250,000元、產學合作\$160,000元、服務中心\$40,000元、創作者工廠\$73,000元、風格店家\$15,000元、合作交流\$340,000元、國際交流參訪\$50,000元、其他\$266,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5,869,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9,750,000	
業務收入	9,75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9,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9,0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9,000,000元。
租金收入	750,000	國外拓銷之展攤收入。
支出	9,750,000	
業務支出	9,750,000	
人事費用	3,644,000	正職人員4名(組長1名、資深副理2名、副理1名)、短聘人員8人月。
薪資費用	3,110,867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70,68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362,445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630,000	
租金支出	67,000	IDC服務費。
文具印刷	7,000	文具用品、各項報告資料、名片印製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55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業務費用	5,476,000	
租金支出	1,200,000	辦理拓銷活動之場地和音響設備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60,000	辦理活動之文宣品、講義和專刊等印製。
旅費	555,000	
交通費	9,000	辦理活動之講師國內授課往返車資、團體參訪租車費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外差旅	546,000	辦理活動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郵電費	6,300	
廣告費	4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宣傳所需之廣告費。
保險費	8,000	辦理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
交際費	10,000	辦理國際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品致贈等費用。
計時人員	5,000	辦理活動之策展費、參展費、設計費、翻譯費、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稿費、現場執行人力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務費	1,114,500	辦理活動之策展費、參展費、設計費、翻譯費、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稿費、現場執行人力等。 1. 產業扶植\$394,000元。 2. 拓銷計劃\$720,500元。
製作費	2,403,350	辦理活動之場地裝潢、背板道具及主視覺裝飾物等製作、影片剪輯、網站製作維護等。 1. 產業扶植\$243,350元。 2. 拓銷計劃\$2,160,000元。(展區裝潢費)
手續費支出	2,000	辦理活動所支付代辦單位的匯款手續費。
其他費用	71,85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1. 產業扶植\$31,850元。 2. 拓銷計劃\$40,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城西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76,580,000	
業務收入	76,580,000	
銷貨收入	12,912,000	銷售貨物或餐飲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4,86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4,86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33,560,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1,300,000元。
租金收入	28,808,000	出租財物、場地於他人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76,580,000	
業務支出	76,580,000	
銷貨成本	7,126,000	
銷貨成本	7,126,000	銷售貨物或餐飲之成本。
人事費用	19,447,000	正職人員26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3名、經理3名、副理3名、資深專員4名、專員12名)、短聘12人月。
薪資費用	16,684,889	支付員工之薪資、年終獎金等。
勞工退休金	881,49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880,615	員工勞保費、健保費支出。
管理費用	30,113,000	
租金支出	249,800	凡租用辦公事務機器、Co-location費用、設備等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96,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49,000	
交通費	49,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49,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140,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修繕費	3,548,4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4,547,495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
保險費	355,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
折舊	1,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職工福利	61,000	年終尾牙抽獎禮品。
訓練費	215,000	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8,000	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75,000	營運所需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5,815,592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7,983,104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1,196,44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園藝費	654,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支出。
雜項購置	85,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8,000	營運所需支付金融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3,032,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645,169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其他支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城西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用	19,894,000	
租金支出	3,024,000	辦理活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
文具印刷	928,000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674,095	
交通費	145,0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志工車馬費等。
國外差旅	529,095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14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廣告費	46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廣告費用。
保險費	6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以及志工、計時人員團體保險、意外險等。
誤餐費	155,000	因業務活動而耽誤勞工及志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4,414,000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勞務費	3,974,436	辦理活動表演費、講師費、主持人費、進駐評選費、臨時人力。
版權費	25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版權費。例如放映影片、圖像版權使用費用。
製作費	4,694,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網站製作維護費用。
材料費	11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材料費用。
雜項購置	24,000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手續費支出	76,000	凡辦理業務活動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其他費用	910,469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41,022,000	
業務收入	41,022,000	
銷貨收入	12,912,000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2,500,000	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2,500,000元。
租金收入	25,610,000	出租場地之收入。
支出	41,022,000	
業務支出	41,022,000	
銷貨成本	7,126,000	
銷貨成本	7,126,000	銷售貨物之成本。
人事費用	11,830,000	正職人員16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2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2名、專員8名)。
薪資費用	10,163,924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537,33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128,74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1,108,000	
租金支出	88,800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影印機、臭氧機租借\$40,000元、迷你倉庫租金\$30,000元 2. 文書及繪圖軟體租賃\$18,800元。
文具印刷	46,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文具印刷等 1. 文具用品\$36,000元。 2. 各項成果結案報告印刷及裝訂費\$10,000元。
旅費	35,000	
交通費	35,000	處理會務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36,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71,000	為營運所需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郵資\$10,000元。 2. 電話費\$61,000元(約\$5,083元/月)。
修繕費	960,000	為營運所需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電腦耗材及維修\$100,000元。 2. 房屋建築養護費\$860,000元。
水電瓦斯費	2,507,495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等。 水費 \$82,000元、電費\$2,425,495元。
保險費	140,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 1. 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產險\$124,000元。 2. 團體保險\$16,000元。
職工福利	25,000	年終尾牙禮品及新春開紅包。
訓練費	190,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之支出
誤餐費	5,000	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30,000	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2,501,592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病蟲防治消毒清潔費\$200,000元。 2. 人力清潔作業費\$2,301,592元。
保全費	2,007,14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574,04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1. 飲水機保養、消防安檢等\$50,04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西門紅樓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園藝費	100,000	2.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524,000元。
雜項購置	15,000	營運所需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園藝植栽維護。
手續費支出	6,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1,270,000	為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其他費用	499,933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業務費用	10,958,000	以上不屬上述各項零星費用。
租金支出	2,352,000	辦理活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
文具印刷	710,000	1. 創意市集帳篷及配電設備租借\$2,300,000元。 2. POS機租金\$52,000元。
旅費	659,095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交通費	130,000	1. 選品、創意市集、16工房所需文具\$90,000元。 2. 館內相關文宣品\$120,000元(DM\$90,000元、海報\$20,000元、活動場佈\$10,000元)。
國外差旅	529,095	3. 館內刊物出版品印製\$500,000元。
運費	20,0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廣告費	160,000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保險費	40,000	1. 香港\$230,234元。 2. 日本\$298,861元。
誤餐費	5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計時人員	3,193,000	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所需之廣告費用。
勞務費	1,639,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以及志工、計時人員團體保險、意外險等。
製作費	1,189,000	計時人員團體保險\$40,000元。
材料費	110,000	因業務活動而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雜項購置	20,000	辦理業務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與退休金。
手續費支出	76,000	1. 計時人員薪資\$2,453,000元。 2. 計時人員勞健保、退休金\$740,000元。
其他費用	739,905	辦理業務活動表演費、講師費、主持人費、進駐評選費、臨時人力。
本期賸餘(短絀)	-	1. 市集活動表演費\$560,000元。 2. 各項活動設計委託、講師費、主持人、現場人力等\$979,000元。 3. 進駐評選考核會議出席費\$100,000元。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 各項活動或展覽宣傳布置物、大圖製作物等\$789,000元。 2. 國外展\$300,000元 2. 網站維護及改善\$100,000元。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材料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凡辦理業務活動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1. 志工活動餐聚\$20,000元。 2. 主題市集雜支\$20,000元。 3. 劇場及展覽活動雜支\$630,000元。 4. 其他雜支\$69,905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9,498,000	
業務收入	9,498,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7,8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7,800,000	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6,500,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1,300,000元。
租金收入	1,698,000	1. 電影主題公園場地租借給各團體辦理各項展演活動之收入。 2. 電影主題公園A棟複合式餐飲空間等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支出	9,498,000	
業務支出	9,498,000	
人事費用	2,268,000	正職人員3名(資深經理1名、副理1名、專員1名)。
薪資費用	1,941,810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04,25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21,934	雇主負擔員工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6,091,000	
文具印刷	10,000	文件印刷支出、各項結案報告印刷及裝訂費。
郵電費	20,000	為營運所需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需費用。
修繕費	500,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電腦耗材及維修\$50,000元。 2. 房屋建築養護費\$450,000元。
水電瓦斯費	590,00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等。 水費\$65,000元、電費\$525,000元。
折舊	1,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清潔費	900,000	區域、空間、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1,985,964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駐衛警保全系統服務費\$1,985,964元。
保養費	21,600	營運所需區域、館舍空間、辦公室及消防保養維護等。 低壓電器保養維護費\$21,600元。
園藝費	204,0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支出。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530,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9,436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其他支出。
業務費用	1,139,000	
租金支出	290,000	辦理活動租用場地、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
文具印刷	20,000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 活動文宣、海報印刷費\$20,000元。
運費	2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廣告費	10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之廣告費用。
誤餐費	25,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283,436	辦理活動表演費、講師費、主持人費、進駐評選費、臨時人力。
版權費	50,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版權費。例如放映影片、圖像版權使用費用。
製作費	320,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 1. 萬聖活動、後街文化祭活動製作物等\$300,000元。 2. 網群系統更新維護\$20,000元。
其他費用	30,564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6,060,000	
業務收入	26,06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4,56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24,56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24,560,000元。
租金收入	1,500,000	場地使用租金收入。
支出	26,060,000	
業務支出	26,060,000	
人事費用	5,349,000	正職人員7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1名、資深專員2名、專員3名)、短聘12人月。
薪資費用	4,579,155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239,904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529,941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2,914,000	
租金支出	161,000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臭氧機、ADE租金\$110,000元(約9,166元*12個月) 2. 影印機租金\$51,000元(\$4,250元*12個月)
文具印刷	40,0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文具用品、紙張費用\$38,000元(約3,167元*12個月) 2. 各項成果報告書印製\$2,000元
旅費	14,000	
交通費	14,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3,000	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49,000	1. 郵資\$1,000元。 2. 網路、電話等通訊費用\$48,000元。
修繕費	2,088,400	營運所需房舍、設施修繕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房舍、設施年度維護\$1,888,400元(約\$157,367元*12個月) 2. 辦公設備或器材零星修繕\$200,000元
水電瓦斯費	1,450,000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 1. 水費\$50,000元(約\$4,167元*12個月) 2. 電費\$1,400,000元(約\$116,667*12個月)
保險費	215,000	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產險\$208,000元、團體保險\$7,000元。
職工福利	36,000	員工之年節禮品、開工紅包等。
訓練費	25,000	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等專業研習訓練課程。
誤餐費	3,000	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45,000	營運所需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會議出席費\$15,000元及會計師簽證費\$30,000元。
清潔費	2,414,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年度人力清潔費用\$2,100,000元(約175,000元*12個月) 2. 各項清潔備品耗材\$314,000元(約26,166元*12個月)
保全費	3,990,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如：保全服務、電子保全、監視器系統。 人力保全服務費\$3,900,000元(約325,000*12個月)電子保全\$90,000元(約7,500元*12個月)
保養費	600,8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設備、空調、消防養護。
園藝費	350,000	營運所需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園藝植栽維護。
雜項購置	70,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2,0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1,232,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115,8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支出者。
業務費用	7,797,000	
租金支出	382,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1. 放映設備\$200,000元。 2. 藝文推廣活動場地與硬體租借費用\$182,000元。
文具印刷	198,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展覽及藝文活動等文具\$8,000元 2. 展覽及藝文活動印刷物\$190,000元
旅費	15,000	
交通費	15,000	辦理業務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0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廣告費	20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廣告費用。廣告刊登--建物外牆、書籍、公車、捷運廣告刊登。
保險費	2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險、火險等產物保險。
誤餐費	8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耽誤勞工或志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1,221,000	辦公室、服務台及活動執行計時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勞務費	2,052,000	辦理業務所需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評選費、稿費、現場人力等。 1. 教育課程暨講座活動講師費\$30,000元。 2. 辦理展覽業務相關講座及導覽講師費\$1,195,000元。 3. 電影放映活動主持、來賓出席\$100,000元。 4. 藝文推廣活動演出費\$407,000元。 5. 年度動態影像剪輯、拍攝\$320,000元。
版權費	20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放映影片、圖像版權使用費用。
製作費	3,185,000	辦理以下業務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 展覽製作費\$2,535,000元-如展覽品製作、展場配電與裝修。 2. 廣告宣傳及佈置物製作費(如:活動現場背板、立牌、宣傳小物等)\$450,000元。 3. 網群系統更新維護費用\$200,000元。
雜項購置	4,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購置物品支出。
其他費用	140,000	辦理年度活動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支出者。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偶戲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0,359,000	
業務收入	20,359,000	
銷貨收入	100,000	銷售商品等收入。
受贈收入	1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9,209,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19,209,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15,745,000元，資本門經費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按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3,464,000元。
營運收入	800,000	辦理展覽活動之門票收入、DIY及戲劇演出等。
租金收入	1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20,359,000	
業務支出	20,359,000	
銷貨成本	60,000	
銷貨成本	60,000	銷售商品之成本。
人事費用	5,373,000	正職人員8名(館長1名、經理1名、資深專員2名，專員4名)。
薪資費用	4,576,586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252,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544,414	雇主負擔之員工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7,553,000	
租金支出	84,000	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IDC服務費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40,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5,000	
交通費	5,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2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43,2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修繕費	570,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846,00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保險費	203,324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之保險費。
稅捐	5,6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
折舊	3,464,000	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職工福利	40,000	提供員工之尾牙禮品。
勞務費	3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35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610,000	館舍及辦公區之電子及人員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200,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雜項購置	20,000	凡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1,0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92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113,676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7,373,000	
租金支出	10,000	因辦理展務之借展費用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偶戲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文具印刷	1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883,551	
交通費	10,0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35,000	為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
國外差旅	838,551	為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所需之國外差旅費用。
運費	30,000	辦理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6,000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5,000	辦理業務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
保險費	15,000	辦理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及特展展品保險費。
誤餐費	13,000	業務活動而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837,878	辦理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勞務費	4,576,449	辦理活動之展場佈置專案費、教育活動費、文宣設計、記者會及劇團演出費等。
製作費	655,000	辦理活動如等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材料費	147,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雜項購置	5,000	辦理活動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其他費用	179,122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0,359,000	
業務收入	20,359,000	
銷貨收入	100,000	銷售商品等收入。
受贈收入	1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9,209,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19,209,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15,745,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3,464,000元。
營運收入	800,000	辦理展覽活動之門票收入、DIY及戲劇演出等服務收入。
租金收入	1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20,359,000	
業務支出	20,359,000	
銷貨成本	60,000	
銷貨成本	60,000	銷售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5,373,000	正職人員8名(館長1名、經理1名、資深專員2名、專員4名)。
薪資費用	4,576,586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252,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544,414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保、健保費。
管理費用	7,553,000	
租金支出	84,000	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IDC服務費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IDC服務費\$48,000元、影印機租金\$36,000元。
文具印刷	40,000	為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5,000	
交通費	5,000	為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200	為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43,20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郵資\$1,200元、電話費\$42,000元。
修繕費	570,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修繕費用。
水電瓦斯費	846,000	水費\$18,000元、電費\$828,000元(每月約\$69,000元x12個月)。
保險費	203,324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費。 1. 火險、公共意外險及藝術品保險\$195,324元。 2. 團險\$8,000元。
稅捐	5,6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及燃料稅等。
折舊	3,464,000	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職工福利	40,000	年終尾牙餐費禮品。
勞務費	3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35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清潔物品及垃圾清運\$76,000元。 2. 清潔維護費\$274,000元。
保全費	610,000	館舍及辦公區之電子保全\$72,000元、保全人員服務費\$538,000元。
保養費	200,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雜項購置	20,000	凡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1,0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92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偶戲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費用	113,676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7,373,000	
租金支出	10,000	因辦理展務之借展費用等。
文具印刷	10,000	辦理展務所需展品輸出及海報印製等。 展覽輸出、印刷及宣傳品印製物\$10,000元。
旅費	883,551	
交通費	10,0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35,000	辦理展覽、推展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
國外差旅	838,551	辦理展覽、推展活動所需國外差旅費。
運費	30,000	辦理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6,000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
修繕費	5,000	營業設備之修理及零配件之更換等支出費用。
保險費	15,000	辦理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及特展展品保險費。
誤餐費	13,000	業務活動而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837,878	辦理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薪資。
勞務費	4,576,449	1. 計時人員薪資\$703,080元(約58,590元*12個月)。 2. 計時人員勞健保費\$94,359元。 3. 計時人員退休金提撥\$40,439元。 辦理活動之展場佈置專案費、教育活動費、文宣設計、記者會及劇團演出費等。
製作費	655,000	1. 展場臨時人力支援\$140,000元。 2. 育藝深遠劇團表演費\$3,930,000元(\$210元x約18,714人次)。 3. 特展活動業務費用\$506,449元。
材料費	147,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 育藝深遠文宣規劃及印製費\$60,000元。 2. 特展場佈製作費\$595,000元。
雜項購置	5,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其他費用	179,122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38,000,000	
業務收入	38,000,000	
銷貨收入	3,400,000	自營賣店販售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3,4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3,4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33,400,000元。
營運收入	700,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收入、教學收入、衍生性商品販售及專案收入等。
租金收入	50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使用收入。
支出	38,000,000	
業務支出	38,000,000	
銷貨成本	2,220,000	
銷貨成本	2,220,000	自營賣店販售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10,433,000	正職人員13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2名，副理3名，資深專員3名、專員4名)。
薪資費用	8,990,869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
勞工退休金	460,36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981,763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0,863,000	
租金支出	1,134,800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263,2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16,000	
交通費	16,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28,600	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106,600	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
修繕費	1,220,000	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1,033,000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費用。
保險費	453,000	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稅捐	30,000	營運所需各項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
職工福利	1,4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
勞務費	294,000	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2,024,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1,117,5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如：設置電子保全或保全員。
保養費	774,1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設備、空調、消防養護。
園藝費	118,200	營運所需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園藝植栽維護。
雜項購置	125,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3,6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1,749,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71,000	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用及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業務費用	14,484,000	
租金支出	480,000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文具印刷	416,06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655,842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博物館營運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交通費	572,400	辦理業務所需短程洽公車資。
國外差旅	83,442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9,000	辦理業務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9,600	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
修繕費	20,000	辦理業務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
保險費	147,0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以及志工、計時人員團體保險、意外險等。
訓練費	170,000	辦理業務所需辦理各項教育、研習等訓練課程，如志工訓練等。
誤餐費	1,095,608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及志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1,800,224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勞務費	4,848,000	辦理業務所需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評選費、稿費、設計費、主持人、現場人力等。
版權費	3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版權費。
製作費	4,11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雜項購置	40,000	辦理業務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其他費用	652,666	非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1,800,000	
業務收入	21,800,000	
銷貨收入	1,350,000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0,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20,0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20,000,000元。
營運收入	400,000	執行業務之課程收入、標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租金收入	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21,800,000	
業務支出	21,800,000	
銷貨成本	800,000	
銷貨成本	800,000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
人事費用	5,793,000	正職人員7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1名、副理1名、資深專員2名、專員2名)。
薪資費用	5,012,21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252,36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528,422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6,459,000	
租金支出	265,000	凡租用辦公事務機、IDC服務費、電腦設備、監控系統、電腦軟體等租賃費用。
文具印刷	165,200	文具辦公用品及事務耗材、視聽室相關耗材等支出。
運費	10,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43,000	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修繕費	995,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日常維護修繕木作修補、白蟻防蟲定期防治\$370,000元。 2. 大浴池磁磚修補、門板貼皮修補、設備維護修繕\$200,000元。 3. 採光罩、落水管天溝修護、漏水補強\$120,000元。 4. 壁面防水作業及粉刷工程 \$150,000元。 5. 屋瓦、樑柱破損壁面裂縫維修補\$155,000元。
水電瓦斯費	607,000	自來水費、電費等。 1. 水費計\$22,000元(約\$1,833元x12個月)。 2. 電費計\$585,000元(約\$48,750元x12個月)。
保險費	266,000	員工團體保險、文物、房屋建築之火險、公共意外保險等保險費。 1. 建築火險、文物保險費、公共意外險計\$259,000元。 2. 團保\$7,000元/年(\$1,000元x7名)。
稅捐	15,0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
勞務費	30,000	會計師專案簽證費30,000元。
清潔費	1,43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消作業用品耗材與清潔服務費。 1. 清潔服務費\$112,500元x12月=\$1,350,000元。 2. 清消耗材用品\$80,000元(\$6,666元*12月=\$80,000元)。
保全費	997,500	館舍及辦公區之電子及人員保全服務費。 1. 人力保全\$901,500元(\$75,125元/月*12個月=\$901,500元)。 2. 系統保全\$96,000元(\$8,000元/月*12個月=\$96,000元)。
保養費	415,1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維修保養等。 1. 電器、照明、監視設備多媒體等維修保養、機電技師服務費及中央空調設備維護保養\$355,100元/年。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50,000元。 3. 建築物消防安全申報\$10,000元。
園藝費	118,200	區域、空間、館舍環境之園藝植栽及維護。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雜項購置	35,000	園藝景觀植栽修剪\$118,200元(\$9,850元/月x12個月=\$118,200元)。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863,000	為提供參觀之設施改善暨文物陳展保存所需之雜項購置。
其他費用	204,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業務費用	8,748,000	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零星雜支。
文具印刷	196,060	館所簡介、活動文宣品輸出印刷\$196,060元。
旅費	374,400	
交通費	374,400	志工交通費。
保險費	42,000	北溫館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42,000元。
訓練費	100,000	辦理志工培訓、各項教育研習專業訓練課程。
誤餐費	748,800	志工誤餐費。
計時人員	973,740	維運館務辦理活動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計時人員薪資。
勞務費	2,388,000	1. 展場維運計時人力薪資\$703,872元。 2. 夜間延長開館臨時活動計時人力薪資\$101,520元。 3. 計時人員勞健退費用\$168,348元。 辦理展覽展示、活動需要支付專業人員策展費、工作費、設計費、表演費、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翻譯費等。
製作費	3,625,000	1. 展覽展示、專刊製作及推廣教育活動費\$738,000元。 2. 社區合作暨藝文平台活動\$600,000元。 3. 館慶系列活動暨北投藝術嘉年華(3週)\$500,000元。 4. 夏納涼系列活動(3週)\$500,000元。 5. 工作坊、研討會、主題論壇等各項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50,000元。
其他費用	300,000	1. 館慶系列活動暨北投藝術嘉年華(3週)\$1,600,000元。 2. 夏納涼系列活動(3週)\$1,600,000元。 3. 執行社區學校合作方案及館內體驗活動製作材料費\$350,000元。 4. 網站網群頁面維護更新\$75,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1. 志工表揚大會\$140,000元。 2. 志工館際交流其他費用\$16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2,400,000	
業務收入	12,400,000	
銷貨收入	2,000,000	銷售貨物或餐飲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9,7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9,7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9,700,000元。
營運收入	250,000	執行業務之課程收入、標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租金收入	4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12,400,000	
業務支出	12,400,000	
銷貨成本	1,400,000	
銷貨成本	1,400,000	銷售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3,140,000	正職人員4名(經理1名、副理1名、資深專員1名、專員1名)。
薪資費用	2,696,652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39,96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303,38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3,299,000	
租金支出	263,800	1. 悠遊卡機台租金\$3,000元/年。 2. POS系統租金及電子發票加值費\$28,800元(\$2,400元x12月)。 3. 辦公事務機器\$72,000元(\$6,000元x12月)。 4. 電腦設備及監控系統、軟體租賃費用\$160,000元。
文具印刷	98,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文具費用\$12,000元(\$1,000元x12月)。 2. 紙張費\$54,000元(\$4,500元x12月)。 3. 成果報告及年度計畫\$30,000元/年。 4. 名片印製\$2,000/年。
旅費	6,000	
交通費	6,000	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6,000元(\$500元x12月)。
運費	18,6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18,600元(\$1,550元x12月)。
郵電費	33,6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郵資\$9,600元(\$800元x12月)。 2. 電話網路費\$24,000元(\$2,000元x12月)。
修繕費	225,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1. 電腦及電子設備修繕\$50,000元。 2. 日常維護修繕木作修補、白蟻防蟲定期防治\$50,000元。 3. 冷氣及空氣門修繕\$75,000元。 4. 其他臨時性修繕\$50,000元。
水電瓦斯費	426,00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1. 電費共計\$420,000元(\$35,000元x12個月)。 2. 水費\$6,000元/年。(\$1,000元x6期)。
保險費	187,000	員工團體保險、房屋、建築之火險等保險費。 1. 公共意外險\$20,000元/年。 2. 火災險(含附加險)\$160,000元/年。 3. 團保\$7,000元/年。(\$1,000元x7名)。
稅捐	15,000	應負擔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 房屋及地價稅\$15,000元/年。
職工福利	1,400	年節新春職工開工紅包。
勞務費	234,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清潔費	594,000	1. 會計師簽證\$30,000元/年。 2. 木料結構檢測費用\$80,000元/年。 3. 車站巡守隊\$120,000元/年。 4. 建物安全或消防AED維護課程\$4,000元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120,000	1. 清潔用品、垃圾袋等\$18,000元(\$1,500元x12月)。 2. 清潔公司服務費\$576,000元(\$48,000元x12月)。 館舍及辦公區之電子及人員保全服務費。
保養費	309,000	1. 系統保全\$120,000元(\$30,000元x4季)。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1. 高低電壓檢查及申報\$24,000元/年。 2. 車站及車廂空調年度保養\$79,250元/年。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6,500元/年。 4. 車廂保養\$30,000元/年。 5.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0,000元/年。 6. 官網頁面維護及伺服器憑證\$80,000元/年。 7. 細水霧防災設備測試保養\$79,250元/年。
雜項購置	60,000	非資本項目等零星設備採購。
手續費支出	3,6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659,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45,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4,561,000	
租金支出	480,000	1. 辦理展覽之借展費用\$80,000元。 -車站常設展 -車廂特展 2. 慶典活動音響及舞台設備\$400,000元 -生日慶 -鐵道生活節
文具印刷	160,000	辦理各項展覽及活動宣傳，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249,842	
交通費	166,400	辦理展覽及活動，以及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1. 公務相關會議車資\$16,000元。 2. 展覽及活動辦理\$10,000元。 3. 志工交通補助\$140,400元。
國外差旅	83,442	因業務所需國外差旅，參與交流展藉以推廣車站及鐵道特色文化。
運費	9,000	辦理展覽及活動之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9,600	辦理展覽及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修繕費	20,000	辦理展覽及活動所需設備之修理、維護。
保險費	55,000	辦理展覽及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 1. 展覽\$10,000元。 -車站常設展 -車廂特展 2. 車站活動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30,000元/年。 3. 新北投車站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15,000元/年。
訓練費	20,000	辦理志工培訓、各項教育研習專業訓練課程。
誤餐費	303,608	活動工作、志工人員誤餐費。 1. 志工誤餐費\$283,608元。 2. 車站活動現場工作人員誤餐費\$20,000元。
計時人員	826,484	維運館務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1. 賣店計時人員\$559,040元/12個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新北投車站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勞務費	1,660,000	2. 配合夜間開館晚班人力\$149,760元/12個月。 3. 計時人員之勞健退費用\$117,684元。 辦理活動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設計費、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1. 推廣教育活動執行費用\$180,000元。 - 驛站生活 - 北投行旅導覽 - 鐵道教育推廣 2. 慶典活動執行費用\$730,000元。 - 生日慶 - 鐵道生活節 3. 展覽策劃及佈展費\$605,000元。 - 車站常設展 - 車廂特展 4. 產品設計\$80,000元。 5. 其他勞務費用\$35,000元。 6. 賣店行銷勞務費\$30,000元。
版權費	3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版權費。
製作費	410,000	辦理特色商品製作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網站製作維護費。 1. 特色商品製作\$120,000元。 2. 官方網站功能優化製作費\$20,000元/年。 3. 生日慶暨鐵道生活節相關道具物製作\$120,000元/年。 4. 站內及車廂展覽相關展示道具霧製作\$150,000元/年。
雜項購置	40,000	辦理活動及展覽所需購置物品之支出。
其他費用	287,466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1. 展覽及活動相關其他費用\$20,000元。 2. 賣店相關其他費用\$72,466元。 3. 志工館際交流等其他費用\$100,000元。 4. 志工暨社區年終感恩餐會(含尾牙禮品)\$95,000元/年。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3,800,000	
業務收入	3,800,000	
銷貨收入	50,000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7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70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3,700,000元。
營運收入	50,000	執行業務之課程教學、標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支出	3,800,000	
業務支出	3,800,000	
銷貨成本	20,000	
銷貨成本	20,000	銷售商品之成本。
人事費用	1,500,000	正職人員2名(副理1名,專員1名)。
薪資費用	1,281,999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68,04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49,961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105,000	
租金支出	606,000	1. 辦公事務機器租金\$36,000元(\$3,000元x12月)。 2. 電腦設備租金 \$48,000元(約\$2,000元x2台x12月)。 3. 雲端主機租金\$42,000元/年。 4. 倉儲及辦公場地空間使用費480,000元(\$40,000元x12月)。
旅費	10,000	
交通費	10,000	為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00,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30,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郵資\$6,000元(\$500元x12月)。 2. 電話網路費\$24,000元(\$2,000元x12月)。
勞務費	30,000	公務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1. 會計師簽證\$30,000元。
保養費	50,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 1. 設備養護、物品及耗材\$50,000元。
雜項購置	3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及房務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27,000	管理部營運支出分攤。
其他費用	22,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1,175,000	
文具印刷	60,000	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手冊摺頁設計印刷。
旅費	31,600	
交通費	31,600	辦理活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10,000元。 志工交通補助\$21,600元。
保險費	50,000	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50,000元。
訓練費	50,000	辦理志工管理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43,200	活動工作、志工人員誤餐費\$43,200元。
勞務費	80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製作費	75,000	1. 「寫信給梅庭」互動特展1場(\$200,000元) 2. 「梅感生活學」藝文體驗活動10場(含設計規畫及耗材)(\$200,000元) 3. 老屋主題交流活動/工作坊4場(\$100,000元) 4. 梅庭立體書教育推廣活動6場(\$150,000元) 5. 走讀活動6場(\$150,000元) 辦理展品與設備維護、特色商品製作、網站製作維護等業務所需之執行費用。
其他費用	65,2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1. 志工年終表揚感恩大會\$35,200元。 2. 社區合作及其他費用\$30,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68,440,000	
業務收入	68,4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66,9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66,94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66,940,000元。
營運收入	1,500,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收入、教學收入、衍生性商品販售及專案收入等。
支出	68,440,000	
業務支出	68,440,000	
人事費用	25,973,000	正職人員35名(總監1名、副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3名、副經理5名、資深專員7名、專員17名)、短聘人員6人月。
薪資費用	22,368,03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
勞工退休金	1,166,577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438,385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6,232,000	
租金支出	517,200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203,6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100,000	
交通費	100,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08,000	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132,000	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
修繕費	100,000	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367,500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
保險費	38,000	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清潔費	275,4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80,3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如：設置電子保全或保全員。
手續費支出	1,0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3,709,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600,000	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業務費用	36,235,000	
租金支出	3,375,350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文具印刷	26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1,723,953	
交通費	120,000	辦理業務所需短程洽公車資。
國外差旅	1,603,953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10,000	辦理業務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96,000	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
廣告費	6,416,047	辦理業務所需之廣告費用。
交際費	300,000	辦理業務所需與外部人員用餐、贈送禮品等支出。
誤餐費	36,00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763,900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勞務費	4,211,750	辦理業務所需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評選費、稿費、設計費、主持人、現場人力等。
製作費	4,234,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獎補助金支出	12,736,000	辦理「金片子」短片競賽、「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獎金、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等。
其他費用	2,072,000	非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計畫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57,940,000	
業務收入	57,9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56,4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56,44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56,440,000元。
營運收入	1,500,000	凡執行業務之衍生性商品販售、課程教學及標案收入等。
支出	57,940,000	
業務支出	57,940,000	
人事費用	25,973,000	正職人員35名(總監1名、副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3名、副理5名、資深專員7名、專員17名)、短聘人員6人月。
薪資費用	22,368,03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
勞工退休金	1,166,577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438,385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6,232,000	
租金支出	517,200	一、租金支出-影印機/事務機。 2台:\$4,500元x2台x12個月= \$108,000元。 二、租金支出-其他(IDC服務費、事務機、飲水機、辦公PC主機等)。 1. 飲水機2台\$31,200元(\$1,300元x2台x12個月)。 2. IDC服務費\$100,000元。 3. 倉庫\$163,000元(約\$13,583元x12個月)。 4. 網群雲端主機\$65,000元。 5. 防毒軟體及office軟體\$50,000元。
文具印刷	203,600	文具用品、印刷表格、單據、刊物、各項報告資料、名片印製等。 1. 文具用品\$144,000元(約\$12,000元x12個月)。 2. 結案報告、信封、名片、提袋及其他印刷等\$59,600元。
旅費	100,000	
交通費	100,000	洽公之計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08,000	國內外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9,000元x12個月= \$108,000元。
郵電費	132,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手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支出。 1. 電話費、網路、傳真\$10,667元X12個月= \$128,000元。 2. 郵資及其他 \$4,000元。
修繕費	100,000	日常水電檢修、辦公室燈具等零配件之更換費用等。
水電瓦斯費	367,500	自來水取用費、動力用電、照明用電及其他用電等。 1. 水費\$1,250元x6次= \$7,500元。 2. 電費\$60,000元x6次= \$360,000元。
保險費	38,000	辦公室之產物保險、員工團險等。 1. 員工團險\$35,000元(\$1,000元/人)。 2. 光復辦公室火險\$3,000元。
清潔費	275,400	1. 辦公室清潔\$2,000元x9次x12個月= \$216,000元。 2. 洗地打蠟每年\$15,000元。 洗地毯每季\$4,000元x4次=\$16,000元。 洗窗戶每半年\$5,200元x2次=\$10,400元。 3. 外部廁所清潔費分攤\$1,500元x12個月= \$18,000元。
保全費	80,300	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手續費支出	1,0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之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3,709,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600,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零星雜支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計畫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用	25,735,000	
租金支出	3,375,350	辦理活動場租、各類活動記者會、特映會、首映會場組、諮詢會等及影音、勘景器材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費用及國際參展設攤租金費用。 1. 特映會\$1,275,350元。 2. 各類活動記者會、首映會場租、諮詢會等及其他場地費\$700,000元。 3. 租用協拍攝製場地及協拍器材設備租金\$100,000元。 4. 台北電影學院學院場地、設備\$1,300,000元。
文具印刷	260,000	業務活動相關文宣品、手冊等印刷費。
旅費	1,723,953	
交通費	120,000	因辦理活動及推展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講師貴賓交通費用等。
國外差旅	1,603,953	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富川影展、柏林電影市場展、香港影展、坎城影展、釜山影展及美國電影市場展等國際活動差旅費用。
運費	10,000	因辦理活動及參展之所需國內外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96,000	辦理活動所需郵資\$12,000元及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84,000元。
廣告費	6,416,047	推廣電影電視之捷運廣告(燈箱、燈片、月臺TV),公車候車亭壁貼,公車媒體、數位看板、投放及其他媒體宣傳等。 1. 廣告:拍台北\$20,000、金片子\$100,000元。 2. 公車候車亭壁貼(15站)\$560,000元。 3. 公車媒體 \$750,000元。 4. 電子看板、數位投放\$2,350,000元。 5. 其他媒體\$2,100,000元。 6. 國際媒宣\$536,047元。
交際費	300,000	凡辦理業務活動及參展之禮品及影視界婚喪喜慶送花園、花籃、盆景等。
誤餐費	36,000	凡辦理各項業務活動而耽誤工作人員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763,900	辦理活動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1. 計時人員薪資\$631,350元。 2. 計時人員勞健退費\$132,550元。
勞務費	4,211,750	辦理活動之評審、攝影、主持人及文宣品設計、美編、翻譯費及國際影視投資案投後管理查核費。 1. 投資-評審、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978,800元。 2. 活動-勞務費-拍台北評審相關費用\$762,950元。 3. 活動-勞務費-金片子評審、出席費\$1,030,000元。 4. 台北電影學院講師、評審、翻譯費\$1,350,000元。 5. 會議出席費\$30,000元。 6. 協拍組-深耕計畫勞務費60,000元。
製作費	4,234,000	辦理台北電影學院、金片子、業務說明會、製片諮詢會議等、推廣國際合製片及與國際影展單位辦理景點宣傳相關活動等；協拍場地開發、協助影視產製、網站資料庫維護等。 1. 協拍場地使用、開發規畫 \$810,000元。 2. 各項業務活動、記者會、首映會場佈等\$1,004,000元。 3. 網站資料庫維護\$300,000元。 4. 國際組織交流\$1,420,000元。 5. 台北電影學院\$700,000元。
獎補助金支出	2,236,000	「金片子」短片競賽、「拍台北」電影劇本徵選獎金。 1. 拍台北獎金\$660,000元。 2. 金片子獎金\$1,126,000元。 3. 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獎項\$150,000元。 4. 台灣創意內容大會獎項\$300,000元。
其他費用	2,072,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1. 台北電影學院-講師住宿機票費用及其他 \$1,280,000元。 2. 國際投資-其他雜支 \$4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影視協拍、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相關業務計畫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本期賸餘(短絀)	-	3. 協拍組-國外拍攝團隊勘景機票及食宿等之協拍相關費用 \$100,000元。 4. 富川差旅費及其他 \$250,000元 5. 各業務活動-雜支 \$402,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0,500,000	
業務收入	10,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10,500,000	為文化局補助款經費認列收入數3,000,000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7,500,000元，總經費\$10,500,000元。 1. 本項113年-115年連續性計畫，為文化局補助款經費認列收入數，以前年度編列\$7,500,000元，本年度編列\$3,000,000元。 2. 本項114年-116年連續性計畫，為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本年度編列7,500,000元，餘7,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支出	10,500,000	
業務支出	10,500,000	
業務費用	10,500,000	
獎補助金支出	10,500,000	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配合影視攝製政策及擴大城市行銷效益，增加投資設置，靈活選擇投資國際影視作品製作，活絡影視資金，促進產業發展。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電影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61,204,000	
業務收入	61,204,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5,143,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1,843,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41,843,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3,300,000	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
營運收入	16,061,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收入、企業贊助、衍生性商品販售及專案收入等。
支出	61,204,000	
業務支出	61,204,000	
人事費用	16,944,000	正職人員16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2名，資深副理2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5名，專員3名)、短聘人員83人月。
薪資費用	14,618,00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
勞工退休金	752,43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573,556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4,667,000	
租金支出	633,669	營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42,0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運費	116,047	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56,200	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
修繕費	150,000	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170,000	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
交際費	50,000	營運所需與外部用餐或禮品等。
職工福利	25,0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或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保全費	621,084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雜項購置	110,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2,0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41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75,000	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用及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業務費用	39,593,000	
租金支出	7,467,291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文具印刷	476,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996,600	
交通費	240,000	辦理業務所需短程洽公車資。
國外差旅	756,600	辦理業務所需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運費	19,800	辦理業務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30,000	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
保險費	128,4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以及志工、計時人員團體保險、意外險等。
誤餐費	442,40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1,637,630	辦理業務所需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薪資。
勞務費	8,165,820	辦理業務所需策展費、參展費、表演費、評選費、稿費、設計費、主持人、現場人力等。
清潔費	6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清潔服務費。
版權費	2,315,653	辦理業務所需之版權費。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台北電影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製作費	10,645,775	辦理業務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手續費支出	72,630	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及售票系統服務費等。
獎補助金支出	3,125,300	辦理台北電影獎、國際新導演競賽獎金。
其他費用	4,009,701	非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025第二十七屆台北電影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61,204,000	
業務收入	61,204,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5,143,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1,843,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41,843,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3,300,000	接受臺北市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
營運收入	16,061,000	影展票房、企業贊助、周邊商品販售、標案等收入。
支出	61,204,000	
業務支出	61,204,000	
人事費用	16,944,000	正職人員16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2名、資深副理2名、副理2名、資深專員5名、專員3名)、短聘人員83人月。
薪資費用	14,618,00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752,43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573,556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4,667,000	
租金支出	633,669	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及設備等之租金。 1. 網站主機空間費用4期共\$163,069元。 2. 影印機租借\$54,000元/年。 3. 短聘人員電腦租借\$298,200元。 4. 電腦軟體租借\$76,000元。 5. 網址、POS機等其他租金\$14,400元。 6. 影展期間中山堂影印機租借\$28,000元。
文具印刷	42,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運費	116,047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及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56,200	凡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所延伸之電話、傳真、網路等通訊工具及購買郵票均屬之。 1. 郵資\$25,000元。 2. 電話網路費\$31,200元。
修繕費	150,000	電腦耗材及辦公空間之修繕費用。
水電瓦斯費	170,00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交際費	50,000	因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從業人員交流產生之交際費。
職工福利	25,000	1. 年終尾牙禮品\$20,000元。 2. 新春開工紅包\$5,000元。
保全費	621,084	館舍及辦公區之電子及人員保全服務費。
雜項購置	11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及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2,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416,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75,000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之支出者。
業務費用	39,593,000	
租金支出	7,467,291	1. 非常演員、表演工作坊場地租借\$171,000元。 2. 戲院放映器材租金費用\$2,150,000元。 3. 戲院租金\$3,076,000元。 4. 影展期間試片室、各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費\$1,119,060元。 5. 影展臨時辦公室、新聞中心及售票台網路、電話配線\$791,845元。 6. 評審看片系統費用\$159,386元。
文具印刷	476,000	因業務活動所需文宣品、出版品印製及大圖輸出。
旅費	996,600	
交通費	240,000	辦理活動、洽公計程車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025第二十七屆台北電影節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國外差旅	756,600	赴國際影展選片、參展或因業務之需參訪及受邀出國之差旅費。
運費	19,800	拷貝進出口海關、影展手冊、及戲院拷貝搬運等。
郵電費	30,000	影展期間因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保險費	128,400	辦理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火險及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128,400元。
誤餐費	442,400	因業務活動耽誤員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屬之。
計時人員	1,637,630	辦理影展及周邊活動需聘用之計時人員約計105人。 1. 影展外場、內場計時人員薪資\$1,116,300元。 2. 影展期間接待人員薪資\$156,450元。 3. 辦公室計時人員薪資\$327,570元。 4. 計時人員勞健保費\$25,774元。 5. 計時人員退休金\$11,536元。
勞務費	8,165,820	1. 影展期間聘任專業執行人力工作費\$1,982,920元。 2. 電影大使梳化造型\$100,000元。 3. 活動花絮攝影及剪輯工作費\$429,600元。 4. 美編、視覺設計工作費\$302,000元。 5. 主持人、現場翻譯及映演座談工作費\$220,100元。 6. 非常演員執行工作費\$1,025,000元。 7. 主席、諮詢委員及標案委員出席費\$222,500元。 8. 電影獎委員出席費、評審費及審片費\$1,110,940元。 9. 國際新導演、媒體及行銷獎評審費\$142,500元。 10. 翻譯稿費、其他編輯稿費\$1,044,900元。 11. 影人梳化妝費\$485,000元。 12. 產業培訓講師工作費\$327,860元。 13. 非常新人執行人力工作費\$557,500元。 14. 電影正發生執行工作費\$215,000元。
清潔費	60,000	辦理活動之場地清潔費。
版權費	2,315,653	辦理影展放映影片所需之版權費、審片費及其他放映版權費。
製作費	10,645,775	1. 形象廣告製作費\$525,000元。 2. 台北電影獎製播費\$5,250,000元。 3. 字幕製作費\$649,000元。 4. 活動場佈、布旗設計及製作費\$1,345,000元。 5. 非常演員形象拍攝費\$1,660,000元。 6. 獎座製作費\$312,000元。 7. 專題策畫-電影正發生\$235,000元。 8. 影展大使、非常新人企劃動態拍攝、平面側拍、剪接費等\$350,000元。 9. 非常演員宣傳品及影展周邊品等製作費\$319,775元。
手續費支出	72,63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按規定支付代辦單位之手續費。
獎補助金支出	3,125,300	1. 台北電影獎獎金\$2,650,000元。 2. 國際新導演競賽獎金\$475,300元。
其他費用	4,009,701	1. 外賓機票費用\$875,000元。 2. 外賓市區接駁費\$92,675元。 3. 接待日支費及相關衍生費用\$55,556元。 4. 活動餐點及雜支\$1,296,820元。 5. 國內影人車馬費\$81,250元。 6. 票務系統服務費及娛樂稅\$35,500元。 7. 影展期間活動執行雜支\$392,000元。 8. 外賓住宿費用\$1,046,500元。 9. 媒體監測費\$134,4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辦學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5,164,000	
業務收入	15,144,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55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25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4,250,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300,000	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收入。
營運收入	10,594,000	辦理課程收取學員之學費及學雜費收入等。
業務外收入	20,000	
財務收入	2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15,164,000	
業務支出	15,164,000	
人事費用	7,117,000	正職人員9名(主任1名、經理2名、副理5名、資深專員1名)。
薪資費用	6,106,734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322,41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687,85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2,863,000	
租金支出	218,400	辦理課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14,000	為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5,000	
交通費	5,000	為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27,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31,56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修繕費	1,022,000	為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120,00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
保險費	55,000	為支付員工團險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
職工福利	23,000	提供員工之年節禮品或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訓練費	2,000	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5,000	為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50,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402,4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160,000	校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均屬之。
保養費	20,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設備、空調、消防養護。
雜項購置	2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12,000	為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641,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34,640	其他辦理課程所需不屬於以上各項之管理費用。
業務費用	5,184,000	
租金支出	902,000	辦理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設備器材等之租金費用。
文具印刷	76,6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補充教材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37,500	
交通費	37,500	辦理教育相關活動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辦學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運費	15,000	為辦理教育活動所需運費、快遞費。
郵電費	7,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廣告費	180,000	辦理教育活動需要之廣告等費用。
保險費	90,000	為辦理教育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等。
誤餐費	37,500	辦理業務活動時提供工作人員之餐費。
勞務費	2,592,000	辦理教育活動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製作費	275,2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材料費	361,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雜項購置	5,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物品購置費用。
手續費支出	2,600	為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等。
其他費用	602,600	其他辦理教育活動所需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業務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5,164,000	
業務收入	15,144,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55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4,25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4,250,000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其他	300,000	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政府單位補助收入。
營運收入	10,594,000	辦理課程收取學員之學費及學雜費收入等。 每生每學期學雜費\$98,000元，共103人次（\$98,000元x103人次=\$10,094,000元），無下線學院企劃\$500,000元。
業務外收入	20,000	
財務收入	2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15,164,000	
業務支出	15,164,000	
人事費用	7,117,000	正職人員9名(主任1名、經理2名、副理5名、資深專員1名)。
薪資費用	6,106,734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322,41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687,85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2,863,000	
租金支出	218,400	辦理課程所需租用辦公室、場地、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影印機\$38,400元(\$3,200元/台x12月)。 2. 校舍場地租金\$180,000元。
文具印刷	14,0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教育局年度報告書、文化局各式報告書預估\$8,000元(每份約\$166元x4份)x4(文基會、教育局、文化局、文化部)x3(計劃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2. 文具用品\$6,000元。
旅費	5,000	
交通費	5,000	處理會務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27,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快遞\$27,000元(每月\$2,250元)。
郵電費	31,56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寄發入學通知、成績單、公文往來\$3,000元。 2. 寬頻網路\$16,560元(\$1,380元x12月)。 3. 電話費\$12,000元(\$1,000元x12月)。
修繕費	1,022,000	校舍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120,000	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均屬之。 1. 水費\$24,000元(每月\$2,000元x12月)。 2. 電費\$96,000元(每月\$8,000元x12月)。
保險費	55,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費。 1. 火險、地震險\$33,000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13,000元。 3. 團險\$9,000元(\$1,000元x9人)。
職工福利	23,000	年終尾牙禮品及開工紅包。
訓練費	2,000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誤餐費	5,000	因公延誤用餐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50,000	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公費\$30,000元、校務諮詢委員出席費\$20,000元。
清潔費	402,400	校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均屬之。 \$402,400元(每月約\$33,533元)。
保全費	160,000	校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均屬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營管理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160,000元(每月約\$13,333元)。
保養費	20,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
雜項購置	20,000	採購之辦公相關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12,000	辦理金融、保險業務過程中按規定支付給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641,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34,640	其他辦理課程所需不屬於以上各項之管理費用。
業務費用	5,184,000	
租金支出	902,000	辦理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設備器材等之租金費用。 1. 配合各季課程所需之器材租借\$500,000元。 2. 辦理招生招師、學務活動等場地及器材租借費用 \$402,000元。
文具印刷	76,6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補充教材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各季課程教材、文具費用\$10,500元。 2. 作品製作及海報文宣印製\$66,100元(成果展\$40,000元、交流展參訪\$20,100元、各季課程\$4,000元、招師招生計畫\$2,000元)。
旅費	37,500	
交通費	37,500	辦理教育相關活動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1. 辦理實作課程交通費\$7,500元(每季\$1,875元)。 2. 辦理成果展、交流展、招師招生等所需之交通費\$30,000元。
運費	15,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托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7,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廣告費	180,000	辦理教育活動需要之廣告等費用，如：辦理電影教育推廣活動。
保險費	90,0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體保險、火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
誤餐費	37,500	辦理業務活動時提供工作人員之餐費。
勞務費	2,592,000	辦理教育活動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1. 配合課程聘任業師鐘點費及辦理講座等\$1,480,000元(每季\$370,000元)。 2. 辦理活動之專案人力(交流參訪\$370,000元、成果展\$170,000元、業務費\$212,000元)。 3. 辦理招生招師活動\$360,000元。
製作費	275,2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1. 交流參訪作品製作費及成果展之展覽佈置\$255,200元。 2. 辦理各季課程及招師招生展覽等佈置\$20,000元。
材料費	361,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1. 辦理各季課程支出\$200,000元(每季\$50,000元)。 2. 辦理成果發表及成果展、交流展、學務活動等支出\$161,000元。
雜項購置	5,000	辦理教育活動所需物品購置費用。
手續費支出	2,600	辦理業務所需支付代辦單位的手續費，如：匯款匯費。
其他費用	602,600	其他辦理教育活動所需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 1. 各季課程及行動學習雜支\$300,000元。 2. 辦理成果展活動及交流參訪等雜支\$200,000元。 3. 辦理學務、招師招生活動雜支\$101,83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眷村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70,408,000	
業務收入	70,388,000	
銷貨收入	600,000	自營賣店販售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68,388,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68,388,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59,529,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8,859,000元。
營運收入	50,000	執行業務之門票收入、教學收入、衍生性商品販售及專案收入等。
租金收入	1,3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使用收入。
業務外收入	20,000	
財務收入	2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支出	70,408,000	
業務支出	70,408,000	
銷貨成本	420,000	
銷貨成本	420,000	自營賣店販售商品成本。
人事費用	15,106,000	
薪資費用	12,972,212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682,48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451,300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35,821,000	
租金支出	324,680	為營運所需辦公室影印機、AED設備等租賃租金支出。
文具印刷	189,000	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47,000	
交通費	47,000	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31,180	營運所需運送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支出。
郵電費	181,10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修繕費	1,600,000	為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2,090,00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瓦斯費等支出。
保險費	822,000	為支付員工團保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支出。
稅捐	75,000	營運所需負擔之各項稅捐支出。
折舊	8,859,000	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職工福利	800	提供年節禮品。
訓練費	33,000	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92,000	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309,000	營運所需給付之委託勞務報酬。
清潔費	7,498,3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保全費	5,469,0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如：設置電子保全或保全員。
保養費	1,636,000	維護區域之設備養護費支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眷村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園藝費	1,842,000	因應全區開放後有大樹修剪、邊坡樹木雜草清除及植栽養護整治
雜項購置	713,700	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辦公物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3,000	營運所需支付代辦單位手續費。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2,737,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支出。
其他費用	1,168,240	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用及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業務費用	19,061,000	
租金支出	45,000	辦理業務所需使用場地、機器設備之租金。
文具印刷	180,000	辦理活動所需各種海報、酷卡或手冊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215,000	
交通費	195,000	辦理活動所需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國內差旅	20,000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等相關支出。
保險費	314,0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旅平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等。
訓練費	122,000	辦理志工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交流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382,000	辦理業務所需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
計時人員	1,780,000	辦理活動、館務維運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勞務費	8,382,000	辦理活動之展場佈置專案費、教育活動費、文宣設計、記者會及劇團演出費等。
製作費	7,228,000	辦理活動如等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材料費	15,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其他費用	398,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32,540,000	
業務收入	32,540,000	
銷貨收入	600,000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0,54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30,540,000	為文化局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25,600,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4,940,000元。
營運收入	50,000	執行業務之課程教學、標案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等。
租金收入	1,350,000	出租財物、場地予他人或機關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支出	32,540,000	
業務支出	32,540,000	
銷貨成本	420,000	
銷貨成本	420,000	商品販售之成本。
人事費用	8,154,000	正職人員10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資深副理1名、副理1名、資深專員1名、專員5名)。
薪資費用	7,022,076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370,008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761,916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3,708,000	
租金支出	124,000	辦公事務機器租金 \$3,000元x12月x 2台=\$72,000元。 雲端網路公檔租金\$10,000元/年。 雲端主機租金\$42,000元/年。
文具印刷	30,000	營運所需各項文具及印刷費用。
旅費	20,000	
交通費	20,000	為營運所需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50,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郵電費	40,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郵資\$10,000元(約\$833元x12月)。 2. 電話網路費\$30,000元(\$2,500元x12月)。
修繕費	500,000	建物修繕及零件更換費用等。
水電瓦斯費	1,176,000	自來水取用費、動力用電、照明用電及其他用電等。 1. 水費\$360,000元(\$30,000元/月)。 2. 電費\$816,000元(約\$68,000元/月)。
保險費	262,000	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之保險費。 1. 公共意外險、商業火災險\$253,000元/年。 2. 團保\$9,000元(\$1,000元x9人)。
折舊	4,940,000	凡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屬之。
勞務費	110,000	支付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會計師年度財報簽證費\$30,000元。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80,000元。
清潔費	2,25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清潔物品及垃圾清運\$250,000元。 2. 清潔維護費\$2,000,000元(約\$166,667元/月)。
保全費	1,50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 年度保全系統服務費(含7-12月夜間保全)。
保養費	500,000	區域、空間消防保養維護費用。 空間消防保養、日常水電檢修、辦公室燈具等零配件更換等。
園藝費	600,000	園區環境之園藝植栽及養護整治等。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雜項購置	10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相關設備、耗材等。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1,275,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31,000	1. 網域、憑證相關費用\$85,000元。 2. 不屬上述各項費用支出者。
業務費用	10,258,000	
文具印刷	14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文宣製作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旅費	186,000	
交通費	166,000	辦理業務活動短程洽公之車資\$10,000元。 志工交通補助\$156,000元(平日3人次x3班x4天+假日4人x3班x2天)x\$50元x52週。
國內差旅	20,000	因辦理展覽、活動及推展或業務參訪等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
保險費	154,000	1. 辦理業務活動之公共意外險\$74,000元。 2. 志工團體保險\$80,000元/年。
訓練費	60,000	因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志工訓練費\$60,000元。
誤餐費	320,000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工作人員誤餐費\$8,000元。 志工誤餐費\$312,000元(平日3人次x3班x4天+假日4人x3班x2天)x\$100元x52週。
計時人員	700,000	維運館務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1. 計時人員薪資\$562,176元。 --常態計時人員8小時x24天x12月。 --週末計時人員8小時x8天x12月。 2. 計時人員勞健保費\$84,276元。 3. 計時人員退休金提撥\$34,080元。
勞務費	4,700,000	4. 計時人員未休假代金\$4,505元、加班費\$14,963元。 辦理活動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設計費、表演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製作費	3,800,000	1. 中心新村主題展\$1,600,000元。 2. 中心新村文物保存計畫\$800,000元。 3. 眷村文化推廣計畫\$500,000元。 4. 社區合作活動：\$400,000元。 5. 開村慶典活動\$1,400,000元。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等所需之統籌執行費用。
其他費用	198,000	1. 辦理中心新村主題展覽\$1,600,000元。 2. 辦理親子環境教育課程\$400,000元。 3. 開村慶典活動\$1,500,000元。 4. 網站擴充維護\$300,000元。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業務支出。 1. 展覽及社區合作其他費用\$148,000元。 2. 志工年終表揚感恩餐會\$50,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煥民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23,997,000	
業務收入	23,987,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3,987,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23,987,000	為文化局辦理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21,146,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2,841,000元。
業務外收入	10,000	
財務收入	10,000	銀行孳息收入。
支出	23,997,000	
業務支出	23,997,000	
人事費用	4,126,000	正職人員6名(經理1名、副理1名、資深專員1名、專員3名)。
薪資費用	3,528,86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185,976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411,156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14,722,000	
租金支出	118,000	為營運所需辦公室影印機、AED設備等租賃租金支出。 1. 影印機租金\$30,000元(\$2,500元x12月)。 2. AED設備租借費用\$43,440元(約\$10,860元/季x4)。
文具印刷	46,000	Adobe商務版授權費\$34,500元/年、官網主機租賃\$10,060元/年 文具、紙張、各種表單等文件印刷支出。 1. 文具用品影印紙等\$30,000元(\$7,500元x4次)。 2. 各項成果報告、標籤印製\$16,000元。
旅費	15,000	
交通費	15,000	處理園務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交通費\$15,000元(\$1,250元x12月)。
運費	26,800	營運所需運送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支出。 1. 快遞費\$26,800元(約\$2,233元x12個月)。
郵電費	29,50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1. 郵資\$1,500元(\$125元x12個月)。 2. 電話、傳真、網路費\$28,000元(約\$2,333元x12個月)。
修繕費	800,000	為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更換等維修費用。 房屋緊急修繕\$800,000元(\$160,000元x5次)。
水電瓦斯費	650,00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瓦斯費等支出。 1. 水費\$50,000元(約\$4,166元x12個月)。 2. 電費\$600,000元(\$50,000元x12個月)。
保險費	306,000	為支付員工團保及房屋、建築、機器設備之產險等支出。 1. 團保\$6,000元(\$1,000元x6人)。 2. 火險\$100,000元/年。 3. 公共意外險\$200,000元/年。
稅捐	75,000	營運所需負擔之各項稅捐支出。 1. 房屋稅\$10,000元/年。 2. 地價稅\$65,000元/年。
折舊	2,841,000	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訓練費	12,000	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訓練費\$12,000元(\$1,000元x12次)。
誤餐費	80,000	為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179,000	營運所需給付技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或會議出席費。
清潔費	2,936,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全區域、辦公室之清潔服務費。 1. 消毒工程\$300,000元(\$75,000元x4次)。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煥民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保全費	2,869,000	2. 病蟲害防治\$200,000元(\$50,000元x4次)。 3. 人力清潔費\$2,436,000元(\$203,000元x12個月)。
保養費	88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全區域之保全服務費支出。 保全費約\$47,816元X5區X12個月。 維護區域之設備養護費支出。
園藝費	700,000	1. 飲水機保養\$20,000元(\$1,000元x5區x4次)。 2. 濾芯更換\$20,000元(\$1,000元x5區x4次)。 3. 水質檢測\$16,000元(\$800元x5區x4次)。 4. 消防設備\$72,000元(\$6,000元x12月)。 5. 全區空調設備保養\$752,000元(\$188,000元x4次) 因應全區開放後有大樹修剪、邊坡樹木雜草清除及植栽養護整治。
雜項購置	513,700	各空間內雜項設備需求支出。 1. 防焰窗簾\$235,000元(\$5,000元*47扇)。 2. 資料櫃\$18,000元(\$3,600元*5個)。 3. 折疊桌、椅\$50,000元(\$2,000元*10張桌+\$1,000元*30張椅)。 4. 平板螢幕\$20,000元(\$5,000元*4台)。 5. 資訊站設備(含桌椅、電話、網路、櫥櫃等)\$82,300元。6. 哺給乳室設備(含尿布台、沙發、冰箱、熱水機、櫥櫃等)\$60,000元。 7. 除濕機\$48,400元(\$6,050元x8台)。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928,000	分攤基金會管理部會務成本。
其他費用	717,000	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用及非屬上述各項費用支零星雜支等。 1. 機房及雲端系統維護服務費\$500,000元(約\$41,666元x12個月)。 2. 其他雜支\$217,000元(約\$18,083元x12個月)。
業務費用	5,149,000	
租金支出	45,000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器材設備等租金。
文具印刷	40,000	辦理活動所需各種海報、酷卡或手冊等文件印刷支出。 文宣品印製\$40,000元。
旅費	20,000	
交通費	20,000	辦理活動所需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保險費	150,000	辦理業務所需公共意外險、旅平險、藝術品險等產物保險費等。
訓練費	40,000	辦理志工業務所需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交流等訓練課程。
誤餐費	40,000	辦理業務活動工作、志工人員誤餐費。
計時人員	504,000	辦理活動、館務維運需要聘用計時人員如工讀生等之薪資。 1. A區E區計時薪資\$389,000元。 2. 勞健保費及退休金\$115,000元。
勞務費	1,232,000	辦理活動需要支付專業人員之設計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策展費等。 1. 煥民常設展覽\$482,000元。 2. B區環教展示中心\$50,000元。 3. D區特展\$200,000元。 4. E區玉蘭茶室展示\$50,000元。 5.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100,000元。 6. 青銀農共創計畫\$100,000元。 7. 老資材再利用計畫\$200,000元。 8. 城南串聯合作活動\$50,000元。
製作費	2,963,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展品製作、配電、裝修、展覽器材、設計輸出物、紀念物、標示及指引物製作、活動材料等費用。 1. 煥民常設展1檔及特展3檔展覽製作費\$2,400,000元。 2. 展覽設備器材\$200,000元。 3. 設計輸出物費\$363,000元。
材料費	15,000	辦理活動所需耗用材料費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煥民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費用	100,000	年度展覽展材及佈置\$15,000元。
本期賸餘(短絀)	-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支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3,871,000	
業務收入	13,861,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3,861,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文化局	13,861,000	為文化局辦理經費認列收入數，包含經常門\$12,783,000元，資本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及設備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應付代管資產，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折舊及折耗數額認列數\$1,078,000元。
業務外收入	10,000	
財務收入	10,000	銀行孳息收入。
支出	13,871,000	
業務支出	13,871,000	
人事費用	2,826,000	正職人員4名(經理1名、副理1名、專員2名)。
薪資費用	2,421,26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等。
勞工退休金	126,504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278,228	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7,391,000	
租金支出	82,680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影印機\$36,000元(\$3,000元x12月)。 2. AED設備租借費用\$22,680元(\$1,890元*12月)。 3. Chito線上導覽平台:節目上架費\$24,000元(\$2,000元x12月)。
文具印刷	113,000	為營運所需文具、紙張、各種表單等文件印刷支出。 1. 影印紙\$9,000元(\$3,000元x3次)。 2. 文具\$24,000元(\$2,000元x12月)。 3. 園區介紹摺頁印刷\$80,000元/年。
旅費	12,000	
交通費	12,000	處理園務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交通費\$12,000元(\$1,000元x12月)。
運費	54,380	營運所需運送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大型物品運費等。 1. 快遞費\$24,380元。 2. 大型物品運費\$30,000元(\$7,500元x4次)。
郵電費	111,600	為營運所需郵寄文件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1. 郵資\$3,600元(\$300元x12個月)。 2. 電話+傳真: \$18,000元(\$1,500元x12月)。 3. 光纖網路(1G+300M): \$90,000元(\$7,500元x12月)。
修繕費	300,000	為營運所需設施修護及零配件更換等維修費用。風災緊急修繕。
水電瓦斯費	264,000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1. 水費\$24,000元(\$2,000元x12月)。 2. 電費\$240,000元(\$20,000元x12月)。
保險費	254,000	為園區公共意外、產險、火險。 1. 公共意外險\$10,000元/年。 2. 商業火災險\$240,000元/年。 3. 團保\$4,000元(\$1,000元x4人)。
折舊	1,078,000	因業務需要購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
職工福利	800	員工新春開工紅包。
訓練費	21,000	為營運所需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1. 管理人員訓練費: \$16,000元(\$4,000元x4次)。 2. 防火管理人訓練費: \$5,000元。
誤餐費	12,000	為營運所需耽誤勞工用所提供之餐費。
勞務費	20,000	營運所需給付之勞務委託報酬。 評審出席費: \$20,000元(\$2,500元x4人x2次)。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清潔費	2,312,3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 1. 消毒工程\$20,000元(\$5,000元x4次)。 2. 蟲害防治\$54,000元。 病媒蚊防治 \$42,000元(\$3,500元/月*12個月)。 白蟻防治\$12,000元 (\$3,000元/季*4次)。 3. 化糞池清淤\$20,000元(\$10,000元x2次)。 4. 清潔人員費\$2,068,300元/年(約\$172,358元x12個月)。 5. 垃圾清運\$54,000元(\$4,500元/月x12個月)。 6. 清潔用品\$96,000元(\$8,000元/月x12個月)。
保全費	1,100,000	維護區域之系統保全服務費\$ 1,100,000元(約\$91,667元x12個月)。
保養費	256,000	維護區域之設備養護費。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40,000元/年)。 2. 消防設備維護： 消防設備維護\$30,000元(\$7,500元/季x4次)。 消防設備檢查簽證\$25,600元/年。 3. 電梯設備維護： 每月維護申報\$36,000元(\$3,000元/月x12月)。 年度許可申報\$2,400元/年。 4. 冷氣保養：\$98,000元(\$3,500元/組*28組冷氣)。 5. 飲水機設備維護： 機台保養:\$8,000元 (\$1,000元/季x4次x2台)。 濾芯更換:\$8,000元 (\$1,000元/季x4次x2台)。 水質檢測:\$8,000元 (\$1,000元/季x4次x2台)。
園藝費	542,000	1. 植栽修剪 \$312,000元(\$26,000元/月x12月)。 2. 老樹維護 \$150,000元/年。 3. 生態池維護 \$80,000元(\$20,000元/季x4季)。
雜項購置	100,000	購入非資本化之辦公及營運相關設備、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3,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費用	534,000	分攤管理部會務運作所需之會務費用。
其他費用	220,240	各項未歸上列雜支。 1. 備品汰換、普渡、園區維護\$37,590元。 2. 軟硬體系統維護\$120,000元(\$10,000元x12月)。 3. Microsoft 365 Apps 商務版\$14,000元(\$3,500元/年x4人)。 4. Adobe Creative Cloud一套 \$32,550元/年。 5. 網域租金： taipei與org：\$1,500元/年。 共享主機租用：\$12,600元/年。 TLS (傳輸層安全性協定)維護費：\$2,000元/年。
業務費用	3,654,000	
旅費	9,000	
交通費	9,000	辦理活動之短程洽公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保險費	10,000	辦理業務活動所需公共意外險、團險等保費。
訓練費	22,000	辦理業務活動志工培訓所需要之訓練費用。
誤餐費	22,000	工作人員、實習生、志工於活動展期耽誤用餐所提供之誤餐費。
計時人員	576,000	因業務需要而聘用之計時人員薪資。 1. 計時人員薪資\$436,000元。 2. 計時人員勞健保退休金\$140,000元。
勞務費	2,450,000	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需要而支付專業人員之鐘點費、工作費及稿費等。 1. 進駐空間管理 \$190,000元。 2. 口述歷史 \$100,000元。 3. 展覽與演出 \$800,000元。 4. 走讀及工作坊 \$52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製作費	465,000	5. 論壇及講座 \$80,000元。 6. 眷村文化節 \$600,000元。 7. 行銷宣傳 \$160,000元。 辦理業務活動展覽展演費用。 1. 進駐空間管理 \$37,000元。 2. 展覽與演出 \$200,000元。 3. 走讀及工作坊 \$28,000元。 4. 眷村文化節 \$200,000元。
其他費用	100,000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廣執行所需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管理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200,000	
業務收入	300,000	
受贈收入	3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業務外收入	900,000	
財務收入	9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孳息。
支出	29,197,000	
業務支出	29,197,000	
人事費用	20,954,000	正職人員26名。(副執行長1名、總監1名、資深經理1名、經理/組長3名、資深副理1名、副理/副組長6名、資深專員6名、專員7名)
薪資費用	18,072,288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勞工退休金	937,56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保險	1,944,152	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管理費用	5,959,000	
租金支出	850,400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人事及公文系統租用等，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1. 辦公事務機器租金支出\$113,400元。 2. 網群測試主機機櫃托管費\$70,000元。 3. 公文系統\$400,000元。 4. SSL憑證續約一年22,000元。 5. 全會出勤系統維護費用\$181,000元、全會指紋機維護\$64,000元。
文具印刷	408,200	文具、紙張及各種表單、單據或刊物等文件印刷支出。 1. 預決算書、董監事會議及議會工作報告印製費\$147,000元。 2. 年報製作費用\$135,000元。 3. 文具紙張、信封名片印製及印表機耗材等\$126,200元。
旅費	67,000	
交通費	67,000	處理公務之短程洽公之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等。
運費	16,000	運送商品、貨物或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費用。
郵電費	160,000	購買郵票或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工具所支付之費用。 1. 公文及扣繳憑單寄送郵資\$33,000元。 2. 電話、簡訊平台使用費及網路通信\$127,000元。
修繕費	86,000	修繕、設施之修理、維護、裝修及零配件之更換等維修費用。
水電瓦斯費	432,000	凡自來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用等均屬。自來水費\$12,000元、電費\$420,000元。
保險費	95,000	凡團體保險、房屋、建築、機器各種設備之火險等保險費。 1. 團保\$26,000元。 2. 火險及公共意外險\$69,000元。
稅捐	2,500	為營運所需各項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
折舊	30,000	各種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屬之。
職工福利	1,028,000	年終尾牙、年節禮品及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等支出。 1. 年終尾牙\$303,000元及員工年節禮品\$486,000元。 2. 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184,000元。 3. 員工婚喪喜慶禮金\$55,000元。
訓練費	54,000	行政業務所需，辦理新人訓練及參加各項教育、專業研習等訓練課程。
勞務費	1,070,000	會計師簽證、律師諮詢及內控內稽制度制定之委託勞務報酬。 1. 會計師簽證\$600,000元。 2. 律師諮詢\$50,000元。 3. 內控內稽制度查核委託案\$160,000元。 4. 董事出席費\$120,000元。 5. 年報設計費\$140,000元。
清潔費	111,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清潔服務費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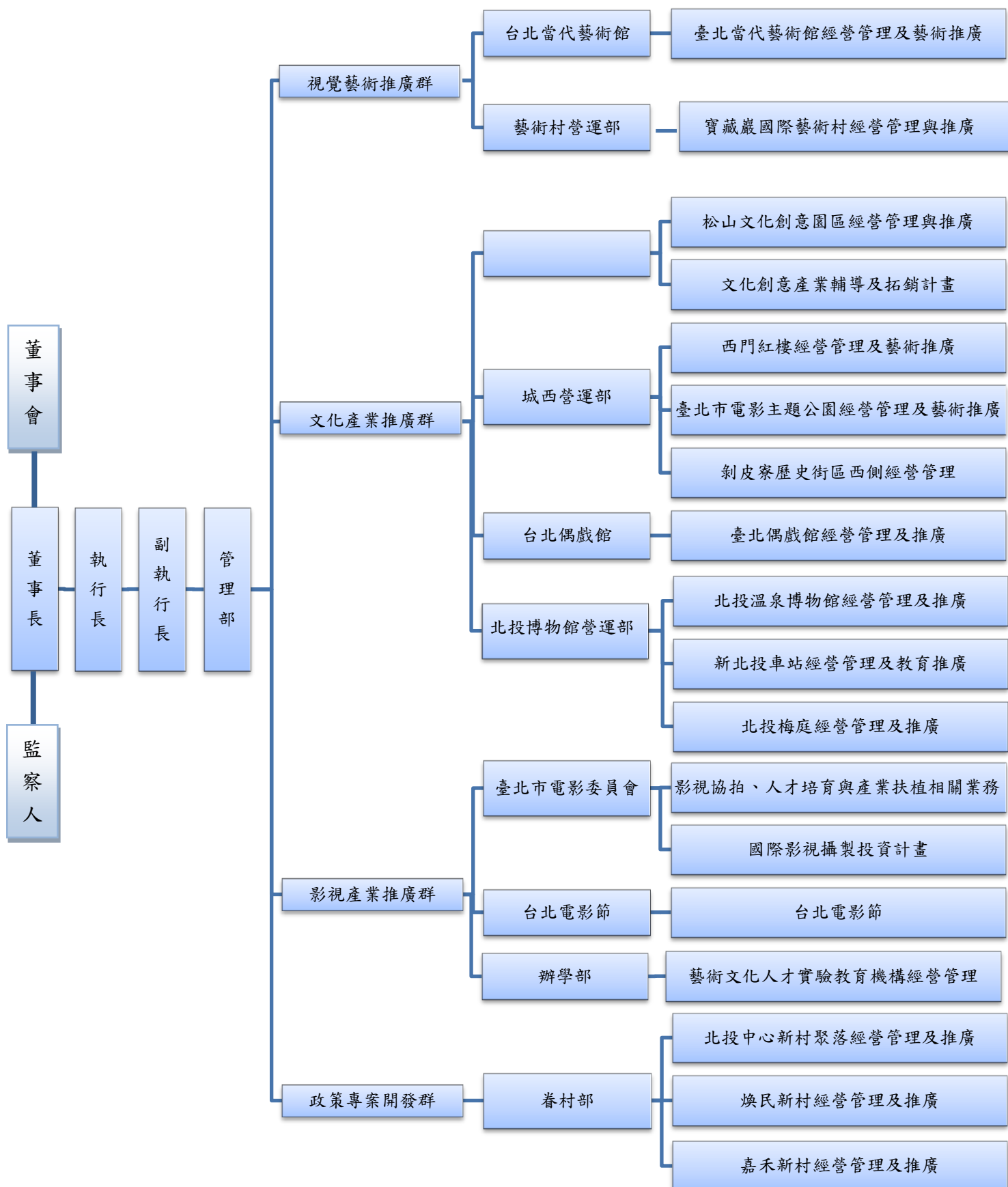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管理部

經費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全費	250,000	區域、空間、館舍或辦公區之保全服務費均屬之。
保養費	92,000	區域、空間、館舍設備、空調、消防保養維護等均屬之。
雜項購置	30,000	營運所需辦公區之辦公用品、耗材採購等。
手續費支出	300	凡辦理金融、保險業務過程中按規定支付給代辦單位的手續費。
其他費用	1,176,600	網群維護更新、資訊系統維護合約、召開各項會議雜支及其他處理會務所需零星雜支不屬上述各項費用者。 1. 招募支出\$163,000元(刊登人事廣告\$31,500元、CPAS人才測評系統500份\$131,500元)。 2. 全會董監事會議、議會工作報告及預決算審查會議費用\$86,800元。 3. 內部工作會議、辦公室雜支\$250,100元。 4. 聯合行銷洽談、宣傳品製作等\$90,000元。 5. 資訊設備耗材(防火牆授權、文書軟體授權等)與各項規費等\$210,700元。 6. 基金會網站維護\$80,000元。 7. 正航系統維護費\$36,000元、國興預算會計系統維護費\$260,000元。
業務費用	2,284,000	
計時人員	780,000	因應活動高峰期業務量增加聘用計時人力協助。
勞務費	1,480,000	辦理本會40週年慶活動費用。
獎補助金支出	24,000	基金孳息收入指定轉撥廖繼春獎助學金。
本期賸餘(短絀)	(27,997,000)	

114 年度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註】114年編制正式 242 人、短聘 121 人月(約 10 人)。

